

正是初夏好时节

周淑艳

转眼,《运河》第二期又陪伴您来到阳光灿烂的六月。这时节已经是初夏了,没了春日的娇媚,未及盛夏的酷热,有明朗的阳光,也有清朗的风,有个性又不减风韵,氤氲着一种细腻而悠长的情意,温暖而友好。这是个微笑的季节,是个纯真的季节。

昨天,在电视上看到著名学者资中筠说,读书是一件好玩的事儿。八十多岁的老太太,这一生著作等身,成就非凡,不知读了多少书。读书是为了好玩儿,不带有任何功利性目的的读书才好玩儿,才能读出书中的味道,才能得到书的滋养。写作更应如此,不为名利写出的作品,读者才觉好玩儿,才能从中受益。读书和写作都该抱一颗纯真的心,一如这季节。

读者与作者,在这一期的《运河》里相遇,我们都是有缘人。

这一期《运河》上,我们看到的仍是一批衷情于文学的写作者,不分南北,不论长幼,他们执著于对文字的眷恋与追求,表达着对生活的感触与思考。何俊田先生饱含深情的追忆,让我们从《我认识的炳森先生》中,仰望大师的人品学识。我们随木子老师《远去的和留下的童年碎片》穿越时光,去探寻遥远岁月里乡村的疼痛。杨振关先生的《故乡人物拾忆》,一个个鲜活的人物生在几十年前,又立在我们眼前。李善成老先生及其学生的古风词韵如一缕微风,调和着当下人们逐渐急促而凌乱的脚步。长笑的小说《牛人牛事》用质朴的语言,细腻的描写,揭露了社会转型期中的人性百态。年少钟荧一篇《扇子叹》,使得小女生的才情跃然纸上,不由为武清文坛的未来欣慰……

文学向来寂寞而清高,但也因此,热爱文学的灵魂不会蒙尘添褶。文字文学,不衰不老。每一颗钟情其中的心亦如此。

正是初夏好时节,守候文字,守候你。

牛人牛事

长 笑

任家民无论如何也没想到，在这个冰天雪地的日子里赵兴会来向他借牛。按说这样的日子没有任何农活要做，都在家围着火炉支起麻将桌战得难舍难离，哪有心思到雪地里受罪。但是，就是在这样的日子里赵兴却来借牛。

赵兴到任家民家没有急于说借牛的事，先嘻嘻哈哈说一通天气如何如何的闲话，从任家民的表情中他确信没有任何敌意后，这才两眼盯住任家民拴在牛棚里的八头牛说，家民你这牛喂得好壮，毛亮得苍蝇都趴不住。任家民见赵兴赞赏自己的牛，顿时来了兴趣，两颊泛上喜色，走过去拍着一头花母牛的臀部说，它是咱家的钱匣子哩，如今不是讲奔小康嘛，咱就靠它啦。赵兴嘿嘿地笑着说，你比咱强，离小康不远了，哪像咱，还老牛拉破车呢。任家民嘴角微微撇了撇揶揄道，你那么精还会受穷？赵兴还在嘿嘿地笑，只是笑里有了些许尴尬，说，精啥呀精。任家民哈哈笑起来，他感受到了一种满足，觉得有理由在赵兴面前开怀畅笑一回。任家民确实是这样想的，他还想起一句名言：看谁笑到最后。任家民笑着说，冷冻寒天的你来我家就跟我谈这些？赵兴见时机成熟，便缩起脖子长叹一声说，事倒是有，就怕你不给面子……任家民望着赵兴的为难相，很大度地说，你把我看得也太小肚鸡肠了。咱俩虽然算不上两肋插刀的朋友，但同学一场，那点交情还有，有事你说。任家民亮了态度，赵兴便不再绕弯了，说，想借你家的牛用用。任家民疑惑地问，还不到拉粪犁地的时候，你借牛干啥？赵兴说，现在的牲口比人舒服，你见谁家还使牲口拉粪犁地？我借你家的牛是想去壮壮脸面。任家民困惑了，不明白赵兴肚子里揣的什么鬼心思，拿眼直在赵兴脸上瞅，却没有瞅出究竟。赵兴见任家民半天没有声气，以为没指望了，就伸着脖子硬了声气说，家民，你借呀还是不借？不借吐句话我到别人家去借！任家民却不说借与不借的话，挤长了两眼微微笑着，脸上便多了几分憨态，问，你借牛到底去干啥？赵兴却牛皮哄哄地说，这你就不要问了，反正我借去保证给你当爷似的供着，好草好料喂上，绝对少不了你一根牛毛。任家民还是不吐话，就那样笑着瞅着赵兴。

在任家民心里，这几头牛不只是他的光景日子，也是他感情的一部分。想当初牲口用处少，身价贱，好些人嫌养在家里伺候着，把驴呀牛呀卖给屠夫宰了卖肉，他都没舍得把性情温和的花母牛卖了。他太爱惜花母牛了，冥冥中总觉得花母牛是他家的一口“人”。今生他恐怕都忘不掉，儿子五岁那年在门前渠边耍，花母牛在渠边吃草，儿子跌到水渠里，花母牛跳下去让小东西抓住犄角，然后把小东西拱到岸上。若不是花母牛，他心上的一块肉就被活活揪走了。他把花母牛养在家里，花母牛便也儿女成群了，手头紧缺时他卖掉一头牛犊，日子就能滋润一年半载。任家民心里荡起一片温柔，用那样的眼神瞅着他的八头牛。

赵兴等不到任家民一句话，以为任家民不愿意把牛借给他，就硬邦邦地把一句话戳在地上，你要是觉得借给我吃亏，一头牛我一天出五块钱，这总行了吧？话说到这份上，任家民不吐话不行了，说，赵兴，咱俩之间并不是钱不钱的事，你借牛总得有个用处，没用处难道你真把它们当爷供着？赵兴咳了一声笑道，用处就是我拴几头牛，拿它要块宅基地。任家民笑了，说，你直说不就是了，何必绕这些弯子。赵兴说，这怎么是绕弯子呢，我要是把外头衣服都脱了，里头虱子虻子乱翻，还不把你的嘴笑歪呀。任家民说，行了行了，你别说得那么寒碜。牛你拴多少天？赵兴说，多则一个月，少则二十天。任家民说，那行，牛你都拉走，只是那头花母牛不借给。赵兴说，你以为我是财主呀？借这么多牛不吃不喝啦？有四头拴在我家院子里就够了。

任家民走过去一根一根解缰绳，又把它盘在牛犄角上，将牛吆出牛棚。这些牛和任家民是极熟悉的，任家民前头走，一头牛就拿犄角轻轻抵任家民的屁股，任家民一甩手拍在牛头上，牛便刹住了脚步。赵兴在后头嘴里啾啾地吆喝，牛却站着不动。赵兴笑道，这不会说话的畜生也欺生呢。任家民扭过身说，这牛认人哩，只要我一进院子，你看那个欢快劲。说罢叫了两声，牛便朝他跟前凑去。

任家民领着他的牛走出村口时碰上了他媳妇。任家民的媳妇到贡瘸子家看打麻将去了。贡瘸子家天天支两桌麻将，基本成了中青年人活动中心。任家民的媳妇算着儿子快要放学回家吃饭，就回来给儿子做饭，迎面碰上任家民和赵兴领着牛朝村外走，便诧异地问，你抽了哪根筋，这冰天雪地的到哪放牛去？任家民说，放什么牛，老同学来借牛用用，我送送他。媳妇愣在路边，看着任家民和赵兴从身边走过去。任家民问媳妇，今儿没上场子？媳妇声气硬硬地说，我要是天天上场子，这点家底能够我输？任家民就笑着说，钱匣子在你怀里搂着，输不输我哪里知道。媳妇见任家民不和她商量就随便把牛借给别人，心里很不高兴，但为了顾住丈夫的面子，脸上勉强挂着笑说，我要不搂紧些，指望你个冒傻气的能有好日子过！任家民不接媳妇的话，和赵兴顺路走了。路上走着，赵兴说，家民，你媳妇真会过日子，麻将都不打。任家民望赵兴一眼说，难道林晓燕不会过日子？赵兴有些尴尬，嘿嘿笑几声没有把话再说下去。

在任家民和赵兴之间，林晓燕是个敏感的话题。当初念高中时，任家民偷偷和林晓燕好过一段时间，两人虽没有公开恋爱，但同学们都知道他们两人好上了。任家民对女人最初的知识就是从林晓燕那里得到的。至今任家民仍刻骨铭心地记得他初吻林晓燕时的情景，他筛糠般地抖着，那渴望得到甜蜜的嘴唇落在林晓燕唇上便如鸡啄米一般慌乱，林晓燕不明究竟，睁开眼问，你发啥抖？害怕？任家民颤抖着摇摇头。林晓燕又问，那你发啥抖？任家民悄悄说，我也不知道为啥……就在任家民和林晓燕好的时候，赵兴也粘上了林晓燕，厚着脸皮对林晓燕大献殷勤。赵兴是那种敢作敢为的人，常常晚自习后约几个同学去地里偷青棒子煮着吃。林晓燕欣赏赵兴的大胆和爽快，吃着赵兴献给她的嫩玉米时脸上就有遮掩不住的灿烂。林晓燕渐渐被赵兴身上透出的男人气迷住了。任家民看着赵兴像苍蝇一样叮上林晓燕，气得两眼冒火却又不能发作，只能私下里提醒林晓燕离赵兴远着点。林晓燕却说，都是同学，在一起要有什么不可。任家民警告林晓燕说，赵兴不怀好意，胆大得啥事都敢做，小心毁了你！林晓燕灿然一笑说，放心，我爱的人是你，不会傻得让他毁了我。林晓燕明白无误地说爱任家民，犹如给任家民吃了一颗定心丸。黑色的七月如期而至，经过高考的一番折磨又一番企盼，任家民那个班的同学除三人考上大学外，其余的都被一刀切了下来。要说在乡中学读书那阵，任家民是有希望考上大学的，却因十分之差落榜了。赵兴对考大学根本不抱希望，因此把聪明提前预支了，给自己物色了一个可心的对象。林晓燕和任家民偷偷好了一阵子，最后却上了赵兴的船，这使任家民非常气愤。任家民去质问林晓燕，林晓燕恨恨地说，你个胆小鬼，一跟我在一起就发抖，哪像个谈恋爱的样子。他对我好，我不嫁他嫁谁？任家民愚不开窍，问，他对你咋好了？林晓燕说，反正够好的了。林晓燕说完低下头去，红着脸咕哝一样轻轻说，你不开窍人家也不开窍？任家民终于醒悟到“开窍”的实质，心就像被掏空了一样，猛然感到眼前的世界在倾斜坍塌，半天才无力地问，你愿意？林晓燕呜呜地哭着说，他……他……我拗不过他。任家民彻底愤怒了，一拳击打在树上说，这狗日的！任家民心里的希望之星陨落了，可他仍然不甘心，他喟叹一声问，那咱俩……林晓燕说，木已成舟，好丫头有的是，还怕你找不上。任家民初恋的一根红丝线被林晓燕残酷地剪断了。任家民为此恨了赵兴好长时间，直到他娶妻生子，初恋的伤痕才慢慢弥合。

十几年后，在这个大雪封地的日子里，由于赵兴的出现，任家民心里的那个疤又被触动了。任家民和赵兴同乡不同村，两家相隔却不及五里，碰面的机会很多，却不来往。任家民看一眼赵兴那张似乎永远洗不净的脸，心里恨恨地骂一句，狗日的要不是林晓燕的面子，别说牛，就是牛毛你也休想借走一根！赵兴从任家民的寡言中似乎猜到了什么，笑着说，家民，是不是后悔借给我牛了？任家民似乎有些冷，也似乎是去表现一种豪爽，他噙地一声拉好皮夹克拉链，说，你把我看成碎娃娃了，君子成人之美，决不夺人所爱！赵兴干笑几声说，老同学还是那脾性。任家民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你呢？赵兴叹一声说，我这几年是干啥啥不顺，碰一头的疙瘩，心气也淡了，脾性也改了。任家民嘴角挤出点笑说，你是太精了，小钱看不上，大钱挣不来，动心眼的那劲要是搁在干正事上，哪有干不成的。赵兴立即一脸的赧然，嘴里连连说，是呀是呀，我就是吃了好高骛远的亏，这几年越折腾日子过得越紧巴，让晓燕当孙子骂，动不动就要离婚。任家民不知道赵兴说得是实话还是诳语，疑惑地看赵兴一眼说，不至于吧？赵兴苦笑道，我就知道说了你也不会信。任家民不吭声了，半会才说，赵兴，想干一番事业，最艰难的是打基础，不吃苦上

苦，不一个子儿一个子儿地攒，想天上掉馅饼，难。牛你赶走，我就不送了。说完折转身要走，却被赵兴一把拉住。赵兴说，到家门口了，不进去坐坐？任家民抬眼望去，不知不觉确实快到赵兴家门口了。赵兴家那几间土房被两座砖房夹在中间，既鲜明又羞涩。任家民推辞说，不了，以后再来。赵兴明白任家民的心思，就拿话激任家民，你是怕见咱家晓燕，是吧？任家民被赵兴一激，心里顿生豪气，一挺腰板说，我怕什么？又没干下亏心事！赵兴笑道，不怕那为啥到家门口了不进去？任家民一时语塞，想想都是三十好几的人了，过去的那点破事有什么放不下的，就噗哧一笑，你不怕引狼入室？赵兴脖子一拧说，我怕个球，有本事你把她勾引走！任家民说，此话当真？赵兴说，只要你本事大。赵兴这么一说，任家民倒有了想见林晓燕的欲望，他想试试林晓燕眼窝是不是还那么浅。任家民站着思忖去不去赵兴家的当儿，几头牛不耐烦了，都伸了脖子哞哞地叫。赵兴擤一把清鼻涕说，走呀，你不冷我可冷呢。任家民略一迟疑，便倒背双手，蹶开大步从容地朝赵兴家走去。任家民走得从容，心里却不从容，他在想林晓燕看见他突然去她家里，会有什么样的表现呢？

任家民到了赵兴家，林晓燕不在屋里。赵兴把任家民的牛吆在院里放杂物的棚子下，院里顿时显得拥挤不堪。赵兴笑着说，你看看，地方狭窄，你的牛只好受些委屈了。不过我保证精草精料地喂。任家民没有说话，他认真打量着赵兴和林晓燕共同筑起来的巢，心里有说不出的失望。

赵兴到院外扯两捆稻草扔给牛，牛们吃起来。任家民蹲在牛跟前看牛吃草。每回给牛添完草，他都要蹲着观察一阵，久而久之便成了习惯。任家民蹲着看牛吃草，赵兴说，这院子挤得挪不开身，要宅基地乡上又不批，只给养殖户批，我这才想出这么个馊主意。任家民不抬头，不无讥嘲地说，政府现在扶的是能站住的，你把事情干大了，别说一块宅基地，就是盖工厂也会给你地方。赵兴听出了任家民话里含着骨头，讪笑道，这就叫肥处添膘瘦处刮油，我做梦都想发财，可是我总不能去抢银行吧。任家民说，抢银行是啥话，你就没想过贷款干点正事，慢慢朝大里滚？赵兴叹口气说，前几年贷过一笔款，生意做砸了，至今还有几千没还上，想贷人家却不贷给。任家民说，这就是你不讲信用的结果。赵兴说，钱是硬头货，我就是想讲信用，拿不出钱来信用还不是顶个屁。赵兴的话使任家民有了一丝警觉，他疑虑地问，既然窟窿还没填上，要了宅基地你拿啥盖房？赵兴笑道，猪朝前拱鸡朝后刨，各有各的活法，只要批给我地皮，一砖到顶的房子我照样盖起来。

赵兴说话的当儿，林晓燕不知什么时候已站在院外了。林晓燕人未进院就朝赵兴劈头盖脸一盆凉水，不无讥讽地说，吹哩，你又吹牛哩，你就有吹牛的本事！赵兴没好气地接话说，我吹的就是牛，这不是牛是啥？林晓燕拉开院门，眼里突然看见正在吃草的牛。林晓燕跨进院子喜不自禁地问，牛真的借来啦？赵兴脖子一扬说，吹牛还不容易，我吹出来的，这你总没话说了吧？林晓燕笑着骂，说你胖你就喘，借谁家的？赵兴说，你做梦都想不到，借的是你老情人任家民的。林晓燕啐一口骂道，撒谎你都不挑个时候，你能把任家民的牛……任家民从牛身旁冒了出来，林晓燕含着的半句话就卡在嗓子里吐不出来了。林晓燕无论如何都没想到赵兴果真借的是任家民的牛。林晓燕脸上绽出灿烂的笑容，语气里却含着幽怨和嘲讽说，是任家民呀，想不到你的贵脚还能踏进咱家这破门槛？任家民未及开口，赵兴抢着说，是我把他硬拽来的。林晓燕说，我就说么，人家如今风光了，牛气得哪能看见咱！对两口子一唱一和的讥讽任家民并没在意，他淡淡地笑着说，我风光什么了，一没做官二没发财，和赵兴扳着肩膀一样高，有啥牛气的。林晓燕说，没风光老同学之间咋不走动走动？任家民搪塞道，忙啊。赵兴笑道，忙什么忙？还不是因为我把晓燕搞到手你恨咱俩。林晓燕笑骂道，你嘴上就不会搁个把门的，哪壶不开提哪壶，你把我都害苦了还有脸说？赵兴说，你苦什么了？这些年不也衣食不愁地过来了。咱和家民都几十岁的人了，我把你的老情人请到家里，还怕他家民挖了墙脚不成？任家民笑道，什么老情人，听着怪别扭的，咱真要是老情人，她还能和你赵兴过这些年，早散伙了。林晓燕就骂赵兴，赵兴你头驴，别把尿盆子朝咱头上扣，我可是囫囵囫圇一丝不少嫁给你的，你心里清楚。要说当初我还觉得冤屈哩，鲜桃子没让任家民尝一口，白白便宜了你，家民你说是不是？任家民被赵兴和林晓燕逼得不开口不行了，也就哈哈一笑说，赵兴你可别后悔引狼入室，当初林晓燕的鲜桃子没吃上，如今吃口烂梨也行，你小心我真的挖了你的墙脚。赵兴笑道，只要你不怕你媳妇拧耳朵闹离婚，你只管吃只

管挖。林晓燕瞟了任家民一眼说，任家民胆子没颗巴豆大，哪像你有见花就采的贼胆。他要是你的胆子，我怕也不是现在这样子了。赵兴见林晓燕说得难听，就讥讽说，你以为你是谁，人家家民的媳妇一表人才，哪点比你差？你也不照照镜子去！林晓燕有些恼了，反唇相讥道，这难说，情人眼里出西施。林晓燕脸上有了恶气，气呼呼当着任家民的面揭赵兴的短处，说，我知道前几年你风光的不行，在外头上歌厅耍小姐，这二年踢腾不开才窝在家里，不然你能安分！赵兴一脸赖笑地狡辩道，你看见我要小姐啦？林晓燕说，这还用看见，我想都能想得到你做的那些脏事。赵兴也不恼，摆出一脸无赖地嘿嘿笑着问，你想我干啥事了？林晓燕气愤地说，你想干脏事就是差票子，要是票子啥事你不敢干？眼见得他们夫妻要起一场口角，任家民忍不住了，淡淡地笑着说，赵兴你把我拉到你家里，是让我看你两口子唱大戏吗，你俩要是没正话我就走了。他抬脚要走却被赵兴拉住，赵兴笑道，我和晓燕是闲磨嘴哩，你别往心里去。走，进屋，咱俩喝几盅，有心气再找俩人来搓几圈麻将也行。任家民说，酒不喝，麻将也不打，坐坐我就回去了。赵兴望着任家民问，什么你都不沾，闲时间怎么打发？任家民说，我哪有闲时间，伺候了牛还要照管俩娃娃的学习，哪像你俩过得了神仙日子。林晓燕脸上的怒气淡了，嚷道，任家民你这是挖苦咱呀，你看咱这日子过得……任家民急忙说，我哪敢挖苦你们，我是羡慕你们哩。林晓燕说，羡慕？你别把嘴笑歪就行了。赵兴见林晓燕又和任家民接上了火，怕林晓燕一不小心说出什么尖刻话伤了任家民，就急忙拿话岔开说，算啦算啦，闲话少说，家民咱进屋喝酒去。任家民说，不了，我回去还要喂牛哩。林晓燕说，你不在家，你家那口子连牛也不会喂啦？任家民说，她有她的事，一天也是忙得手脚不闲。林晓燕叹一声说，任家民你要不富就没富人了，赵兴要是有你的一半，我就省心了。林晓燕当着任家民的面贬损赵兴，这使赵兴心里极不舒服。赵兴说，后悔了？林晓燕冷冷地说，岂只是后悔……赵兴赖笑道，后悔也迟了。可惜呀，世上卖什么的都有，就是没卖后悔药的，要是，你这病就有治了。林晓燕恨恨地说，都怪我当初瞎了眼！赵兴嘿嘿笑道，还说当初呢，当初是谁说我才像个男人的？林晓燕啐一口骂道，你还有脸说？不是你……赵兴最得意的就是当初，随即哈哈大笑。林晓燕明白赵兴笑里的含意，红着脸望任家民一眼说，不和你这种没皮没脸的人说了。任家民一旁看着赵兴和林晓燕，无话可说，心里感到莫名地失望，他觉得林晓燕不该是这种口无遮拦的人，不该在这种时候提起令他难忘而又难堪的当初。他望着两口子斗嘴，在心里判定过去那个清纯的林晓燕已不存在了，现在面对他的是一个被生活揉碎了又添加了许多成分组合起来的林晓燕。任家民不说话，但林晓燕却对任家民意想不到的登门有着说不明道不明的兴奋，所以话也就多了起来。林晓燕注视着任家民，笑一下说，你这么能干，这几年攒了多少钱？任家民笑笑说，钱倒没攒下，就那一排砖房和几头牛。林晓燕很夸张地哎哟哟叫着说，任家民，你门缝里看人把人看扁了，你说你有钱我也不去借，看把你吓的！任家民说，我吓什么，有就有，没有就没有，你总不能让我打肿脸充胖子吧。林晓燕说，你那脸不打都胖着，你说你没钱哄鬼哩，少说你也攒了十万八万了。任家民说，这些年也就攒了三万多，是给娃子念大学准备的。林晓燕嘴里啧啧着说，赵兴你听听，人家这才叫日子，我跟你过的是啥日子呀？赵兴瞪眼说，你说啥日子？缺你吃了还是缺你喝了？麻将你打着，城里隔三岔五地去逛，你还想咋样？林晓燕说，这也叫日子？我打个麻将赢得起输不起，有时候羞得都不敢上场。赵兴说，你还能赢钱？打麻将哪回不是你给人家发奖金。林晓燕说，你呢，你做生意贩假货捅得窟窿还小？赵兴和林晓燕又叽咕的时候，任家民悄悄走了。

任家民无心听赵兴两口子发了馊的闲话，槽里无食猪咬猪，听着烦心。任家民走出赵兴家时心里对林晓燕存留的那点旧情彻底消失了。他爱过林晓燕，那是至真至纯的爱，从记忆中抹不去的爱，但是当他看着林晓燕脸上厚厚的油彩遮掩不住外溢的泼悍时，他心里有一种莫名地惋惜和失望。

任家民踩着厚厚的积雪向家里走去，地里的雪新鲜而无痕迹，如一张洁白的纸铺展开来。任家民走上去，一串清晰的脚窝写在纸上，雪粉钻进他的鞋里，凉凉的，他觉得很舒服很惬意。他朝雪地上吐一口唾沫，雪地上立即被砸出个深深的小窝，他心里的郁闷似乎都发泄到了雪窝里，顿时觉得畅快了许多。

不见了任家民，赵兴追出来喊，任家民没有应声。林晓燕说，别假惺惺的了，趁天还早，还

不快去办正事。赵兴退回院里说，是得办正事了，这回不愁没过年的钱了。林晓燕说，钱捏到手里才算是自己的，你快去找村长。说罢又笑道，回来时提几瓶酒，把他们灌晕了事情就好办了。赵兴嘿嘿地笑道，还用你说，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你看着。林晓燕有些忧虑起来，说，夜长梦多，就怕咱猫咬尿泡一场空，白费了心思。赵兴说，这你就不懂了，借牛是村长的意思，他能拿个尿泡哄咱？林晓燕说，哄不哄的先撂一边，钱捏到手里才算数。

林晓燕紧着催促，赵兴不敢撒懒，骑车去找来几个村干部。几个人八瓶高粱烧底朝天，一张由村上出具的养牛专业户的证明便捏在了赵兴手里。村长打着酒嗝说，赵兴你狗日的眼睛一挤巴就成了养牛专业户，乡上的八百元补助费就到手了，你可别让咱村干部作难。赵兴笑道，你们作什么难？我这是响应乡上的号召，支持村上的工作，谁敢说我这牛不是真的。村长说，你蒙谁呀？你只有裤裆里的牛是真的，你敢说这牛是你买的？赵兴说，拴到我院子里就是我的，你们村干部不也是……村长嘿嘿地笑着说，不说啦不说啦，咱也是给上头涂脂抹粉干政绩，上头逼着咱村养牛，不干就得挨板子，要不谁干这哄人的事……村长的笑兀地变成一脸无奈，朝地上吐一口又说，哈，日他的，良心戳到脊梁上了。走，咱都走，让赵兴狗日的床上撒欢去。

村干部都走了，林晓燕打扫着房间突然说，怎么忘了要宅基地的事了呢。赵兴翻林晓燕一眼说，给你块地皮你能盖起房来？林晓燕说，盖不起来慢慢盖，还怕地皮臭了不成。赵兴说，当年盖不起来房人家不又收回去了，费那劲干啥。林晓燕无话了，端一簸箕垃圾去倒。

没过几日，赵兴如愿以偿地从乡上领回了八百元养牛补助费，钱虽不多，却让两口子欢作一堆。林晓燕把钱管起来，只给了赵兴八十元。林晓燕说，八是个吉祥数字，这钱你去赌去嫖我不管，只是过年时你别再伸手要。赵兴笑道，人掉到好运里头栽跟斗都捡钱，我就拿这个八发发看。赵兴拿八十元钱在麻将场子上拼杀，真让他说准了，他好运连连，几天下来八十元钱就变成了厚厚一沓，数数竟有四百多。兜里有了钱，赵兴越发地忙了，把任家民的四头牛彻底扔给林晓燕去喂。林晓燕也是个忙人，爱在麻将场子上凑热闹，哪有好草好料伺候牛。喂了不到半月，林晓燕嫌麻烦了。

一天深夜赵兴从麻将场子回来，刚睡下，林晓燕一把拧在赵兴大腿内侧，疼得赵兴哎哟一声坐起来。赵兴以为这些日子冷落了林晓燕，林晓燕想要那个，笑道，憋不住啦？林晓燕呸他一口说，不稀罕！赵兴问，那你掐我干啥？林晓燕说，把牛还了去，养在家里麻烦。赵兴说，是该把牛还了。赵兴说着还牛的事，就拉过林晓燕的一只手，嘻嘻笑道，把那牛还掉，我这牛该进圈了。

就在赵兴和林晓燕商议还牛的第二天上午，任家民到赵兴家来赶他的牛了。赵兴借牛冒名领取补助费的事任家民是最近几天才听说的，他心里既有一种愤怒也有一种无奈，还有一种吃了苍蝇般的恶心。任家民证实传闻的确凿后到乡上反映过情况的，可管畜牧的乡干部却说，那村是乡上定的养牛专业村，为了激发农民养牛的积极性，即便出现一点问题也不能证明大方向错了，至于个别农户借牛领取补助费，这说明乡上的优惠政策有吸引力，既然领了补助费，这牛他就迟早会养，不能狭隘地去看待这事……任家民好心反映情况，没想到憋了一肚子不快回来，他不能阻止别人借牛冒充养牛专业户骗取补助费，可他要回借出去的牛是自己的事，谁也管不了。任家民后悔自己心软，本来赵兴借牛要宅基地就是骗人的，他却仍把牛借给他去骗。后悔也迟了，任家民惟一能做的就是赶紧要回自己的牛。

任家民到赵兴家来赶牛，赵兴哈哈笑道，家民，你看看你的牛少了根毛没有？任家民笑不出，阴沉着脸说，少多少牛毛都无所谓，只是我少了做人的良心啊！赵兴听出了言外之意，一脸玩世不恭的赖笑，说，你是找良心来啦？任家民说，是，还不算晚吧？赵兴说，不晚不晚。言毕朝屋里喊一嗓子，林晓燕，家民来啦。赵兴一声叫喊，林晓燕从屋里出来了，林晓燕浅笑道，怎么来了也不进屋？任家民淡淡地说，我来赶牛，进屋也没啥事。林晓燕说，没事就不进屋啦，怕我吃了你呀？任家民心里不快，脸上也就没有好颜色，他不接林晓燕的话，默默地盘着牛绳。赵兴在一旁打哈哈说，家民不是怕人，他是想他的牛了，昨天晚上我还说今天就把牛给送回去呢。林晓燕瞟赵兴一眼说，任家民对牛有感情，对人却木木的，当初他对我要是像现在对他的牛一样，也许……赵兴明白林晓燕是在拿话挤兑任家民，嘻嘻笑道，林晓燕你是想让家民犯错误呀，你当着我的面朝家民放电我无所谓，小心把家民电晕了。林晓燕轻笑着，说，我还有这魅力？我连你赵

兴都电不住还能电晕任家民。赵兴说，我和家民一样，我是一万伏的绝缘层，你问问家民是多少。林晓燕说，任家民是胆小，他要是有你赵兴的贼胆，我就不会……赵兴问，不会什么？林晓燕把披肩发朝后一拨，故意瞪起眼睛说，你还有脸问？就在两口子不知羞丑地打情骂俏的时候，任家民一言不发赶着牛出了院子。

赵兴和林晓燕也随后跟出来送任家民走到村口，赵兴大声说，家民，这牛晚上得多加点料。村口站了许多闲聊的人，赵兴这话是说给村里人听的。任家民没有吱声，他觉得他把牛借给赵兴是干了一件很蠢的事。

任家民走远了，路口就有人问，赵兴你这牛拴了没几日怎么又让人赶走了？赵兴很牛气地说，我把这牛卖了，开春再买奶牛养。有人当面调侃，你就把牛X套在嘴上吹吧，你能买回奶牛养？赵兴说，咋的啦，你小瞧我呀，养牛专业村，你们养肉牛，我偏养奶牛。说话的人又递来了一句，你是把媳妇的奶吃厌了，要改吃牛奶了。林晓燕咕咕笑道，他吃厌了你来吃嘛，你叫声妈我就让你吃。哄地一片笑声。林晓燕知道说走了嘴，红着脸叫上赵兴匆匆回家了。

（责编：杨振关）

刘冬冬的广州生涯

王晓强

刘冬冬简直对自己的双手迷恋极了。刘冬冬有一双指头细长灵活的手，细长得好像筷子，灵活得有如章鱼。最重要的是，这双手天生有一种化腐朽为神奇的魔力。那些本来毫无生命的东西，例如木屑、砖头、废纸、易拉罐、破收音机等等，经过他双手的摆弄，立即就焕发出前所未有的光彩。

初中毕业后，刘冬冬进了家具厂，跟一个老师傅学起了木工。

念书时，刘冬冬对书本上的任何内容都不感兴趣。他把课本一张张撕下来，叠成了纸飞机。等到初中毕业，刘冬冬的课本只剩下封面和封底了。毕业典礼上，刘冬冬用封面和封底，叠了一架巨大的纸飞机，这架肚皮圆滚滚的轰炸机从小礼堂的后排升起，无声地飞向主席台，在校领导们的脑袋上空盘旋了好几圈，一头栽在校长的脑袋上。

同学们一阵欢呼。

班主任的脸白了。

刘冬冬潇洒地瞥了班主任一眼，说：“白什么白？从今天开始，老子再也不服你管了！”

刘冬冬就这样告别了自己的学生时代。

刘冬冬喜欢木工。他对做木工用的各种工具，都有一种心领神会的热爱。这种热爱，让刘冬冬在侍弄木头时，就像一名丫鬟在服侍地主家的千金小姐。刘冬冬感到自己跟木头有一种天生的缘分。他喜欢抚摸各种木头的纹理，喜欢闻木头被锯开时散发出来的香气。他甚至还喜欢锯木头时散落在地上的木屑。这种木屑质地松软，有些湿润，捏在手心，有一种特别的舒服感。

虽然厂里有各种机械设备，但是带刘冬冬的老师傅还是喜欢动手。老师傅说，木头是一种有生命的东西，木头喜欢你对它动手动脚。刘冬冬也喜欢动手，他对木头也有一种天生的热爱。

刘冬冬很快就出师了。他出师的那一年，家具厂正式宣布倒闭。

三四年之内，刘冬冬跟着老师傅走遍了这个城市的各个角落。刘冬冬喜欢这种生活，他不愿意回家，而是跟着师傅和其他人一起住在装修的房子里。他在各种大小不一的房子里住过，在各种高中低档的房子里住过。在那些牛X烘烘的东家搬进来之前，他先在他们家吃喝拉撒过了。这个世界上，比他们住过的房子更多的人，屈指可数。

房子装修好，他们就离开，住进下一家。

刘冬冬的师傅是本地人，这点让他更容易获得装修业主的信任。广州这个城市天然地对外地人不信任，在广州，像师傅这样干装修的本地人也不多。师傅的知名度越来越高，最近一下子接到了好几家的装修合同。人手不够，他让刘冬冬住进来，先一个人干，让东家感到他们正在干活儿，而且干得热火朝天。师傅的意思，着重在“热火朝天”这个词上。至于其他的小工，他们等到需要的时候，才到马路边随便拉一个来临时使用。在这个城市的街边，在桥上，到处都是这种面前放着“油漆木工泥瓦工电工”牌子的人，他们大多数是外地来的农民。

刘冬冬已经算得上是熟练工人了。他是这个城市里的人，跟这个城市的市民操着相同的口音说话。所以他也像自己的师傅一样，容易得到东家的信任。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东家”这个词就开始兴起了。以前这词是指地主老财，现在所有装修房子的人，都有变成地主老财的机会。刘冬冬他们称装修客户为东家，是从安徽民工那里学来的。这种陈腐的思想，死灰复燃还真快。

这个房子的东家来得很少，也比较客气。刘冬冬有空就锯锯木头，刨刨花，偶尔还在木头上凿几个洞。刘冬冬对使刨子颇有心得。他刨出来的木头，光滑细腻，好像刚刚抹过护肤露。有些粗心的木工喜欢用电刨子，那样省心。刘冬冬不喜欢省心，刘冬冬喜欢的是刨花从刨子上面卷动出来的那种感觉。

刘冬冬是个勤恳的人，他的本地人身份，使得他很快就让这里的居民放松了对他的戒心。刘冬冬装修房子的楼上对门，是复式五室二厅的大房子，据说有二百多平米，住着一个年轻的女人。

这个年轻的女人懒得像一只猫，但是特别喜欢购物，一有空就开着本田C R V出去兜，看见什么都往家里搬。有几次，刘冬冬还帮她搬了几件东西。

那辆本田城市运动型汽车在众多老式的桑塔纳汽车里，显得鹤立鸡群。刘冬冬平时除了喜欢做木工之外，就是喜欢汽车。他注意到，在这个城市里，开本田C R V的大多数都是时髦女性，报纸传媒喜欢称她们为白领女性。所谓白领女性，据刘冬冬自己的理解，就是不用干活儿，整天好吃懒做的意思，你很难想象，一个坐办公室，收发收发文档，联系联系电话的女人，能够有钱挣到一套五室二厅的大房子，还能买得起近四十万的一辆时髦汽车。在广州，这样的女性还很多。她们总是开着各种时髦的汽车在街上兜风，显得非常惬意，与众不同。

楼上对门这位，刘冬冬也不觉得有多么了不起的漂亮。不过，她的身上散发着一股刘冬冬暂时无法参透其中奥秘的气息。这是一种女人特有的气息，不同于木头，不同于小草，也不同于油漆。不同于乳胶漆、木器漆、地板漆，不知道里面是什么成分，用什么比例搅拌而成。

刘冬冬给她搬了一个大箱子，里面不知道装了什么东西。

刘冬冬不是懵懂无知的外地民工，他见过世面，比女人家里更大更豪华的房子，他也见到过，但是他对住过人之后的房子没有太多的感受。这么大一个房间，仅仅住一个人，不知道是一种什么情形。

年轻女人说，谢谢啊小师傅。

刘冬冬看着她闪闪发光的胸脯，又看看她家闪闪发光的大铁门，笑了笑说不客气。

楼上女人年轻、时髦，浑身懒洋洋的，透着各种香料混合的味道，好像一块即将下锅的炸鸡翅。她老公肯定是个有钱人，步履蹒跚，大腹便便，不是官倒，便是公仆。女人身上随便哪个角度看过去，挑出任何一部分的衣饰来看，都显得特别贵气。刘冬冬没有瞧见过他们家的装修，凭经验可以想象出来，估计跟五星级宾馆差不多。很多人都喜欢按照宾馆的样子来装修自己的房子，喜欢宾馆的马桶，宾馆的吧台，宾馆的吊顶，等等。刘冬冬和师傅经常按照他们的要求，帮助他们完成在家里住上五星级宾馆的愿望。

有一段时间，刘冬冬弄了一架望远镜，天天晚上偷看对面的窗户。对面楼据说被环卫局整体买下，一直空关着，没有分出去。渐渐地住进来很多人。那些本来幽暗的窗户，一个接一个明亮起来。他们租房子住，干什么的都有。这个世界就是这样，有些人没有房子住，有很多房子没有住人。

刘冬冬装修的这户人家的朝北房间正对着的那个窗户里，住了两个姑娘。

刘冬冬不知道她们是什么来路。刘冬冬猜测了半天，觉得自己这样蒙来蒙去，并无实际的意义。他的望远镜能够拉近距离，但是无法穿透她们的窗帘。刘冬冬想象，她们住在那间房子里，就像住在这里一样，跟周围所有人都陌生，没有什么交流。友好的话，大家就点点头；一般情况，都是冷漠着脸，擦肩而过。刘冬冬住在这里，从来没有人过问。他偶尔搬点东西进来，偶尔扔点垃圾出去。有些人看着看着，就觉得脸熟了。还有些人，怎么也记不住。

楼下有一个老头儿，长着兔子般的牙齿，兔子般的身材，有着兔子般温和的性格。

有一次，刘冬冬下楼扔垃圾，他跟刘冬冬打了一声招呼：“依好！”

刘冬冬有些慌：“好好！”

老头就微笑着上楼去了。

刘冬冬观察到老头儿有一双粗糙的大手，经常把东西弄到楼道上乒乒乓乓地干活儿。他会修理漏水的热水壶，破洞的铁锅，还用电焊枪给自己的铁门装上了一个铁质的鞋格子。老头儿很可能是钢铁厂的退休师傅，一身的手艺无处施展，只好拿自己家的东西来修补。

刘冬冬有一双巧手，刘冬冬也喜欢对着所有的东西修修补补。每个人都有自己最珍惜的宝贝。刘冬冬的宝贝，就是他自己做的一大堆钥匙。这些钥匙每一把都是有用的，不是玩具。刘冬冬给每一个自己装修过的房子，悄悄地配了一把钥匙。刘冬冬对于配钥匙这样的活儿，有着极深的兴趣。无论是什么钥匙，也无论是什么形状：方的、圆的、扁的、长的，他对着钥匙孔左看看，右看看，伸根铁丝探探深浅宽窄，回来就知道该怎么做了。刘冬冬喜欢收藏钥匙，他对自己装修和居住过的房子，有一种特别的感情。乡下的狗用一泡热尿来认路，刘冬冬的每一把钥匙，都隐藏

着一段神秘而又曲折的路线。刘冬冬喜欢这样幻想：他拿着某把钥匙，几乎在两秒钟之内，就能够回忆出来这把钥匙属于哪一个房子。钥匙们就是他人生的记忆之门，打开这道房门，就回到他的过去。

刘冬冬随身带着一张地图。这个城市太大了，每一个生活在这个城市里的人，都只熟悉自己居住地区周围巴掌大的一小块地方。城市就像是枝叶繁茂的森林，人们在里面忙忙碌碌，好像是草根底下目空一切的蚂蚁。

他在这张城市地图上，寻找自己曾经走过的足迹。他把钥匙摆在地图上，摆完之后，地图上就全都是钥匙了。

这是一种满足感。

他在地图上，描绘自己重新回到这个家里的种种景像，感到心满意足。嗨，轻点，手脚轻点，别吵醒孩子。刘冬冬的想象蹑手蹑脚，他是个很注重自己举止的人。他不愿意让自己的想象，打扰了别人的睡眠。

刘冬冬对自己的行为特别注意，楼上的女人在这方面还不如刘冬冬。楼上女人虽然浑身上下香喷喷的，衣服也穿得很名贵，但是她老是在楼上弄出乒乒乓乓的声音来，好像每天都在不停地摆弄着自己的房子。她还喜欢听摇滚乐和打击乐，声音之大，把刘冬冬居住的房子上的灰尘都震得荡了起来。

刘冬冬喜欢安静。每次楼上“炸鸡翅”摆弄什么或者听音乐时，他就干点别的事情，来分散自己的注意力。刘冬冬用电锯锯木头，用电钻钻洞，在墙上钉钉子。刘冬冬把木头锯得薄薄的，刨得光光的，然后做出各种形状的东西来。有时候，还有些人来帮他干活，比如给浴室里的墙上贴瓷砖，往一个房间的地面上钉地板格栅。他们干活儿随心所欲，干完之后就停下来喝酒。

资格最老的老冬瓜在这个城市生活了十几年，仍然一贫如洗，所以他觉得自己对这个城市最有发言权。

老冬瓜捋起胳膊上的衣袖，说，这里，这里，这里，看看，全是疤，连根秧都插不下，我干了多少活儿啊？可我就是没钱。

老冬瓜喝了一大口酒，咬着一块牛筋，嘴巴变形，磨来磨去。老冬瓜以为刘冬冬跟他一样，也是乡下出来打工的。他喜欢把自己的经验传授给所有出来打工的年轻人，这会儿他也同样要传授给刘冬冬：“记住，城里人都是坏蛋，他们中没有一个是好东西……”

刘冬冬笑了笑。

刘冬冬不喜欢说话，他总是喜欢做点什么事情。就在大家闲聊的这段时间里，他就用小刀削出一个漂亮的陀螺来，让老冬瓜带给他的儿子玩。

老冬瓜问刘冬冬：“你是在装修这间房子的木工吗？”

刘冬冬点点头。

老冬瓜又问：“东家傻不傻？”

刘冬冬使劲地想了想，对东家得不出一个判断。

刘冬冬想不出来东家傻不傻，他微笑地甚至有些难为情地摇摇头。

老冬瓜说：“东家都是傻瓜！”

临走了，老冬瓜又叮嘱了刘冬冬一下：“记住我的话，东家都是傻瓜，不要对他们客气！”

刘冬冬喜欢干活儿，他感到干活儿中，有各种乐趣。比如，一间装修前的房子，总是乱糟糟的，可是经过他的侍弄，就变得漂亮了。

有一次，刘冬冬正在往楼上搬最后一块木板。他看见楼上女人在往上搬一只箱子。楼上女人显然不是搬东西的人，就那么一只简直就是鸡蛋大小的东西，她搬得气喘吁吁。刘冬冬就说，要不要我帮你？

楼上女人看看刘冬冬，把箱子递到刘冬冬的手里。

到了门口，楼上女人显然不想让刘冬冬进她的家门，就说，好了，小师傅，你给我行了。

刘冬冬早就注意到楼上女人的大铁门非常漂亮了。

刘冬冬情不自禁地说，你家的铁门好气派！

楼上女人说，这是进口名牌，意大利产品，完全防撬，要两三千块钱呢。

刘冬冬说，这么贵啊？

楼上女人说，铁门嘛，贵点不要紧，主要是要防盗。要万无一失。

刘冬冬笑了笑说，哪有铁门真能防撬的？

楼上女人说，我这个铁门就防撬。厂家三包，要是被撬开了房门，他们缺一赔三！

刘冬冬轻轻地摸了摸铁门镶嵌的铜边，觉得这扇铁门的做工的确很精致。表面看起来，这扇铁门的确也是一副刀枪不入的架势。但是刘冬冬对自己的双手更有信心。就像楼上女人迷恋自己的进口铁门一样，刘冬冬对自己的手更有信心。

刘冬冬很专业地想，要给这个铁门配钥匙，一定要下很大的功夫才行。这个世界上，什么东西都是事先配好的；稍稍差上一点，都让人看着不舒服。钥匙也是这样，不能有一丝一毫的偏差。做钥匙是一门手艺，甚至可以说是一门艺术。有一段时间，刘冬冬对于做钥匙的迷恋，远远超过了对女人的迷恋。比如章意可。

章意可是刘冬冬的初中同学。个子比刘冬冬还高半个头，漂亮得就像是一只梅花鹿。刘冬冬有一度对她感到意乱情迷。刘冬冬把课本里所有的纸都撕下来叠成了纸飞机，从某种意义上说，还是为了引起章意可的注意。章意可初中毕业，考上了一个旅游中专学校。章意可在一个大宾馆里做领班，衣服穿得笔挺，纹丝不乱。有一次初中同学聚会，刘冬冬看着章意可，感到自己的心都碎了。因为章意可本来就让他魂不守舍，当上宾馆的领班之后，章意可更是漂亮得像时装模特。刘冬冬认为，时装模特应该是很漂亮的，因此他用时装模特来形容章意可。刘冬冬喝了四瓶啤酒，话很多，舌头很大。后来，刘冬冬跟自己的死党毛克辉说，要是自己能够讨章意可做老婆，就是从楼顶上一脚跳下去，他也会心甘情愿。毛克辉使劲地拍刘冬冬的肩膀，要不要我给你们搭搭脉？

刘冬冬叹了一口气。如果说章意可是只梅花鹿，他们这班上的男同学，最多就是一只只野兔子，有些还掉光了身上的毛。大家都说，章意可已经跟一个台巴子好上了。那个台巴子四十多岁，脑袋光光，肚皮胀胀，据说在台湾，有钱到恨不得要撑死。女同学们都特别羡慕。就算你是个捡破烂儿的，身上一身的意大利名牌，也让人看起来像是英国王储，更何况台巴子是台湾的阔佬呢？刘冬冬对自己没有信心，他感到很羞愧。

刘冬冬从这时候开始，对女人有种本能的羞怯。刘冬冬有些自卑，他感到自己就算是站在章意可面前，章意可的眼睛里也未必能够看得见他。章意可站在他面前，也会目中无人。

刘冬冬叹了一口气。刘冬冬回到现实生活中，脑子里考虑着怎么给这扇漂亮的大铁门配一把恰如其分的钥匙，一把铜钥匙。刘冬冬自言自语地说，钥匙是人配的……

楼上女人很不屑地笑了笑，小师傅，你是木工还是钥匙匠？

刘冬冬说，我是木工。

楼上女人说，别说你是木工了，就是钥匙匠，也开不了我家的铁门。我跟你说不秘密吧。有一次，我故意假装自己家的钥匙掉了，请一个钥匙匠来开。结果那个师傅开了一个小时，我家的铁门纹丝不动。他把自己的师傅请来，又开了一个小时，我家的铁门还是坚如磐石……他们只好灰溜溜地走了。

刘冬冬用根竹签轻轻地捅了捅“炸鸡翅”家的铁门。

楼上女人警惕地看看刘冬冬，小师傅，你想干什么？

刘冬冬说，我告诉你，没有开不了的门。

楼上女人看着他，有些怪怪的味道。

刘冬冬要给这个铁门配一把名贵的钥匙。到时候，只要他愿意，轻轻一捅，楼上女人家的门就开了。

楼上女人也比刘冬冬高半个头，刘冬冬认为她的男人说不定也是个台巴子，或者香港人。这样一想，刘冬冬就不由自主地想到了章意可。他的心情一下子郁闷起来。

刘冬冬告诉自己说，只要打开楼上女人的门，就好比打开了章意可家的门。道理是一样的。刘冬冬的心情愉快起来。他对着窗口，发出几下招呼小鸡的咕咕咕咕的欢叫。

刘冬冬终于弄清楚了，对面房子的两个姑娘，是旁边一家理发店里的洗头妹。刘冬冬为此还

特意去理了一次发，请一个姑娘洗了头。这个姑娘手上很有劲，捏得刘冬冬浑身舒服。

姑娘一边使劲地掐刘冬冬的头皮，一边问：“老板在哪里发财？”

刘冬冬说：“我不发财……”

姑娘说：“老板真会开玩笑。”

停了一会儿，姑娘说：“大哥住在哪里？”

刘冬冬被姑娘“大哥”这个词弄得有些不太好意思。

他说：“我住你对面……”

“我对面？”姑娘咯咯地笑了起来。

这个姑娘叫阿杉。阿杉是一个圆乎乎的姑娘，比刘冬冬矮半个头，留着一根长及腰际的辫子。刘冬冬喜欢圆形的东西，他觉得阿杉的这种形状令人感到温暖。

洗头，按摩，刘冬冬感到浑身舒服。他付了钱。阿杉说，欢迎再来啊！

刘冬冬说，好的，我就住你对面……

阿杉笑了笑。阿杉大概不太相信刘冬冬的话，现在人们说话，可以相信的成分不太多了。尤其在美容院这种地方，大家说话，都有些不太正经。

刘冬冬强调说，我不骗你，我就住你对面。

阿杉说，那就多来帮衬啊？

后来，刘冬冬又去洗了好几次头。他喜欢阿杉把他脑袋按在自己的胸脯上，给他揉眼眶。后脑勺软柔柔的，好像枕着一个鸭绒枕头。刘冬冬感到很温暖。刘冬冬喜欢阿杉的这种软柔柔的感觉。

阿杉随口问刘冬冬：“你真的是住在对面吗？”

刘冬冬说：“是啊。”

阿杉说：“你的房子？”

刘冬冬说：“不是……”

阿杉好像见惯不怪：“东家的？”

刘冬冬应道：“东家的。”

阿杉说：“当个城里人真好……”

刘冬冬说：“房子装修好，我就要搬走了。”

一天傍晚，周末的傍晚，刘冬冬下楼，在楼下看见楼上女人正站在她的本田旁边，要往里钻。每个周末，楼上女人都要开车去外面。有车，无论你去南京，去杭州，还是去扬州，都很方便。住两天，星期天晚上回来。这才是有钱人的生活。

刘冬冬已经注意到这个现象很久了。

刘冬冬感到有些无聊。刘冬冬周末哪里也去不了，他要给房子钉地板格，去理发店洗头。刘冬冬现在对阿杉很有些好感。阿杉人圆乎乎的，讨她做老婆肯定不错。刘冬冬年纪也不算小了，他母亲已经自作主张地去看了好几个姑娘，要给他找个老婆。但是刘冬冬有自己的想法，刘冬冬觉得这种事情，要不急不慢，看准了，再慢慢来。但是母亲着急得不得了，好像刘冬冬娶老婆是她的事情，跟刘冬冬没有什么关系。

刘冬冬的钥匙已经快要做好了，他在锉钥匙的时候，锉子发出的声音，听起来十分悦耳。

刘冬冬想，要给有钱人一个小小的教训。把楼上女人的房子打开，在他们家客厅的地板上拉一泡尿。

刘冬冬晚上睡不着，他为自己新做的铜钥匙感到兴奋。刘冬冬拿钥匙在“炸鸡翅”家的大门上轻轻一捅，缓缓拧动，门就无声无息地开了。

刘冬冬再把门关上。

你不能把刘冬冬理解为一个行为不端的人。刘冬冬既不是小偷，也不是强盗。你甚至可以这么说，在刘冬冬的同伴当中，再也找不出第二个像他这么诚实的人。一般人装修，都会手脚不干净，在材料上欺骗东家。刘冬冬不，他从来都不在东家的材料上动手脚。刘冬冬也不像别人那样，对着东家的房子到处撒尿。刘冬冬有自己的原则，他觉得做事情，就要认真，不然就没有什么意

想了。刘冬冬把门打开，再关上，只不过是表明自己的态度而已。这个时候，楼上女人一定在跟她的有钱老公或者情人或者朋友在外地的什么地方悠闲地度假吧。刘冬冬想，我却把你的门打开了。

刘冬冬打开了楼上女人家的漂亮铁门，强忍着要进去在他们家客厅地板中央拉一泡屎的欲望，在她家的冰箱里，拿走了四瓶啤酒。

好几次老同学聚会，刘冬冬都闷闷不乐。毛克辉说，要不要我给你搭搭脉？

刘冬冬连忙摇摇头。刘冬冬看了看天鹅一样高高仰着脖子的章意可，便低头喝闷酒。章意可好像也有些憔悴。毛克辉悄悄地跟刘冬冬说，章意可跟那个台巴子拜拜了。

不过，排着队要跟章意可牵手的阔佬，据说起码有一个连。

刘冬冬苦笑了一下。毛克辉的这些小道消息，对他可以说是毫无意义。

刘冬冬干干停停，进展很顺利。钉完最后一块地板，他就可以做家具了。现在，留给木工做的活儿越来越少。很多家具，都可以到家具店去买。但是像厨房、壁橱这种地方，还是需要木工。除非你很有钱，才会想到去做整体厨房。

周末，刘冬冬偶尔溜进楼上女人的家里去喝两杯。然后在她家的大沙发上，横躺着，看一小会儿电视。刘冬冬在她家里如鱼得水，但是他很有节制，总是能够及时忍住要在这里过上一夜的欲望。楼上女人拥有三张双人床。主卧的一张，至少有两米宽。刘冬冬想，楼上女人对于自己的床，想必特别讲究。这样的一张床，当然很适合两个人在上面颠鸾倒凤了。刘冬冬不由自主地想起了章意可，他感到心里有些发腻。

刘冬冬到冰箱那里找来了一盒冰淇淋，躺在楼上女人的两米大床上，边吃边看电视。

就在这时，他腰上的手机，忽然发疯一样叫了起来。

刘冬冬吓了一跳，手上的冰淇淋差点儿掉到床上。刘冬冬手忙脚乱地接住冰淇淋，但是手上的小勺还是落在床上，让雪白的床单沾上了巧克力色的冰淇淋。刘冬冬一边接手机，一边用餐巾纸手忙脚乱地擦床单上的冰淇淋。不擦还好，越擦床单上的污渍扩散得越大。

“刘冬冬吗？我是章意可……”

刘冬冬一下子有些呆住了。

“我从毛克辉那里打听到你的电话……”

刘冬冬点点头。

“你是刘冬冬吗？”

“我是，我是……”

“我是章意可……”

“章意可你好……”

“是这样的……”章意可稍稍停顿，好像是善解人意地给刘冬冬留点时间，以便他调整一下自己的情绪。然后，她又说：“我买了一套新房子，想找一个信得过的人装修。你知道的，外地人，我总不太放得下心。所以，我就想到你，听毛克辉说，你是老师傅了……”

刘冬冬“嗯”了一下。

“我过来，我们谈谈……”

刘冬冬愣了一下：“过来？到哪里？”

“到你家啊？”

“我不住在家里。”

“你住在哪里？”

“我……”刘冬冬轻轻地，然而还是不由自主地撒了一个谎，“我住在另外一个地方……”

“我在……”刘冬冬一个字一个字地说，章意可一个字一个字地重复。

章意可说：“我马上就来！”

刘冬冬这才发现，自己把楼上女人的房间号码告诉章意可了。刘冬冬下意识地就这么做了，他是有意的。一个人，无论他是谁，要是拥有这么大的一个房子，在这个房子里摆满了高档家具和各种电器，他就有理由心满意足，也有理由对自己信心十足。刘冬冬对这里已经非常熟悉了，

对于这个房子，他有一种家的感觉。刘冬冬甚至相信，即使是那个女主人，对自己的家也不如他熟悉。刘冬冬甚至连她用的避孕套放在哪里都了如指掌。他要把章意可领进来，让章意可在这些由大量物质堆砌而成的高级品位中，迷失方向。

刘冬冬看看床上的污渍，感到这一切都有些荒诞。不管怎么说，他都不应该在这里接待章意可。问题在于，不在这里，又该在哪里呢？刘冬冬盯着污渍，越看越觉得碍眼。他必须想办法把这块污渍弄掉，不然，心里就感到很不舒服。

刘冬冬跑到卫生间里，找了一条崭新的毛巾，蘸上一点水，再来擦。终于，床单的巧克力颜色好像没有了。就是洒开的水痕，看着相当奇怪。刘冬冬坐在床边，考虑着拿什么招待章意可。这个楼上女人家里可吃的东西倒真的是不少，冰淇淋不必说了，咖啡和各种点心、零食，应有尽有。要不是床上的这一摊水渍，好像一切都是完美的。刘冬冬看着水渍，觉得这好像是自己刚刚手淫过后的毁尸灭迹。

刘冬冬越看越觉得滑稽，不禁嘿嘿嘿地笑了几声。

（责编：杨振关）

山里山外

郭贵成

柳柳想进城，亲眼看看那片大烟囱下是个什么样子，看看城里人怎样过日子。更使她难以熬煎的是想见二顺。自从拒绝了大顺求亲后，她还没和二顺见面哩，她心头有千言万语要跟二顺倾诉。

这天她一大早就下了山，守候在公路旁。公路上大车小辆来来往往，喇叭呜呜地响，她怎么也认不出哪辆是二顺的车。有几回她以为是二顺的车过来了，忙站起来招手，车吱地停住了，从驾驶室里伸出一颗陌生的脑袋。司机见是个漂亮的姑娘拦车，笑眯眯地邀她上车。她害怕，司机两眼色迷迷的。

日头快当顶了，热浪在公路上蒸腾着，晒得她有些头昏脑胀，还不见二顺的车，她焦急地东张西望。二顺跟她说过，想进城在路边等着，莫非是在哄她？汽车一辆又一辆地驶过，她失望了，心灰意懒地站起来要回转，刚转过身，一辆大卡车吱地停在她身旁，她吓得往旁边一跳，从驾驶室里伸出个她盼了大半天的熟悉的脸。

“柳柳，等谁呀？”

“等你呀！人家想进城，等你一上午了……”柳柳一见二顺就眼泪汪汪，委屈得想哭。

二顺笑了，推开侧门说：“上车吧，我远远地就看见像你。”

柳柳上了车坐在二顺身边，二顺向她笑了笑，开动了车。

柳柳有生以来头一回坐车，座椅软塌塌的，舒服哩。宽大的玻璃明晃晃的，金黄的路面不停地向车窗扑来，公路两旁的树木一闪而过。远处，碧绿的田野、苍翠的山峦在缓缓旋转。她有些眩晕，脸颊潮红，身子轻飘飘像腾云驾雾了。

真好玩，真有意思！

二顺好神气哩！他穿着蓝工装，戴着白手套，脸上一副变色镜，金字商标还在。他轻松潇洒地打着口哨，那口哨声分明是首欢快的歌，可惜柳柳不懂。

美丽的姑娘见过万万千，

只有你最可爱……

自从大哥求婚碰壁后，他心里就更清楚柳柳爱上了他。尽管他也很喜欢柳柳，可见哥哥痛不欲生时，他心里很不安，他自责内疚，世上的姑娘千千万，为什么偏要跟大哥争风吃醋呢？说实在的，柳柳并不是他意想中的恋人，就像死乞白赖追他的桂芳一样。一个大山里的妹子，见识少，不懂事，又没文化，有啥好？他打定主意再不跟柳柳来往，时间长了或许柳柳对大哥会回心转意的。刚才他远远地看见了柳柳，本想一踩油门冲过去，神差鬼使，反而踩住了刹车。这时他也清楚自己心灵深处还爱着柳柳，尤其一见她那泪汪汪的眼，更清楚自己不能不爱她了！唉，大哥呀，原谅弟弟吧，感情这玩意是由不得人的，谁让你自己不陪她逛会呢？谁叫柳柳生得这样楚楚动人呢？谁叫她这样迷恋我而冷淡你呢？

好像冲出朝霞的太阳，

无比新鲜，姑娘啊。

是的，与其被那个“二男人”似的桂芳缠着，倒不如同柳柳交朋友，柳柳才是个女人哩，那眼里有情有爱，有脉脉温柔……

“柳柳，进城干啥？”二顺问道。

“买件衣裳。”柳柳说过后脸红了。

二顺笑了，她也懂得打扮了：“是该买几件衣裳了，我陪你去挑。”

进城卸了货，二顺就陪柳柳上街逛了。

县城比起大城市并不很繁华，但对大山里的柳柳来说可算一步登天了。她激动万分，什么都看不够。平坦的柏油马路；山一样的楼；穿裙子的姑娘露着白皙的腿肚，那么自然大方；她想起

山洼，想起山洼中的那池水；一样的人，为什么生活的差距这么大？这里就是她站在山上眺望过、向往过、烟云缭绕的神秘之地，大顺不知道大烟囱下的情景，二顺却领着她走在了大烟囱下。

街上车水马龙人来人往，她有点怕，紧紧靠着二顺走。在照相馆橱窗前，她停住了脚。橱窗里摆着一张足有一尺大的姑娘相，那姑娘粉面桃腮，笑盈盈的，黑白分明的大眼睛里流动着千般风情万种爱怜，一口牙白得像玉。她看得呆了，人世间竟会有这么好看的人哩。

二顺笑嘻嘻地说：“你的相放大了，比她还美！”

“呸，成心笑话人，我拿啥跟人家比？”柳柳虽然这么说，可心里甜丝丝的，什么时候自己的相片也摆进这里，那才叫美气哩。

进了百货商场，她更是目不暇接了。光溜溜的地板，明晃晃的玻璃柜台，各种货物五颜六色，琳琅满目。她站在成衣柜前，望着那一溜花红柳绿的衣裳，倒不知该挑选那件好了。她本想买件像大顺送她的那样的粉红上衣，可二顺却给她挑了件桃红色的。二顺喜爱她也喜爱，二顺不等她掏钱就付了款。她正要拦，售货员意味深长地瞅着他俩笑着说：“这颜色、款式卖得好快，办喜事嘛，该多买几件……”

柳柳的脸臊得像块红布，直到走出商场脸色还没变过来。她瞅着周围没人，掏出二十元钱递给二顺，二顺推过她的手：“你这是干啥？算我送你的礼物。”

柳柳固执地说：“你不要钱，我也不要衣裳。”

二顺无奈，只好收下了。

下午汽车才出城，繁华的街道被抛得远远的，柳柳望着渐渐消失在视线中的县城，心头有点留恋之情。她望一眼开车的二顺，心头喜滋滋的：那个卖货的太有意思了，说我俩办喜事，嘻……

汽车在公路上跑得飞快，清凉的风从打开的车窗吹进来，爽快得很。柳柳不禁有些胡思乱想：要是自己也会开车多好，每天可以进城。她幻想着自己开车的情景，也像二顺那么神气，汽车跑得快，跟二顺的车并肩行，二顺向她招手……猛地，车一颠，她才从遐想中清醒过来。一看，不知什么时候汽车停在了一片树林间。她奇怪地问：“怎么停在这儿？”

“水箱开了，凉凉。”

她不懂，她信二顺，他说要凉就应该凉。

汽车熄了火，柳柳从车窗探出头向外看。这里离公路虽然不远，但绿云似的树林静幽幽的。忽然她觉得一只手搭在了肩上。她身子一哆嗦，忙转过脸来。早已摘了变色镜的二顺微笑地盯着她，眼光火辣辣的。她顿时心慌了，下意识地伸手往下拨他的手，可她的手指刚挨住他的手，就被他攥住了。

“你……放开、放开……”她脸急得通红，嚷嚷道。

“柳，我爱你……”二顺盯着她那比桃花还娇艳的脸，颤抖着说，“我见你第一眼就爱上了你，真的……”

一声爱，像蜜汁灌进她的耳朵里，顺着血管流遍全身。她垂下头不动了，脸色变得惨白，身子像一片在秋风中抖动的落叶。

他搂住了她，搂得那么有力，几乎使她喘不过气来。她害怕地抬起脸，泪汪汪地叫了声：“二顺哥……”

二顺发烫的嘴唇立刻紧紧贴在了她那干燥火辣的嘴唇上，她一阵眩晕，连呼吸也要停止了，不由自主地伸出双手勾住了他的脖颈。倏忽，她清醒了，睁开眼慌乱地推着他的手，可怜巴巴地说：“二顺哥，不敢哩，不敢哩……”

“我爱你……”

“你要真心就不要这样……要不我不理你了。”

二顺盯着她，她眼里含着真诚的祈求。他也冷静下来，又亲吻了好几口才放开手。汽车又开上了公路，她才觉得出了一身冷汗。她默默坐着，心里乱糟糟的，品不出个酸甜苦辣来。

二顺见她不作声，也有些惴惴不安了，小心问道：“生气了？柳柳。”

她生啥气呢？难道她不爱二顺吗？刚才那销魂蚀骨的一吻难道不是她心中早已隐隐约约渴望的吗？这个世界上除了二顺能给她满足，还有谁？只是事情来得太突然了，突然降临的幸福往往使人惶恐不安。

她摇摇头，向他甜甜一笑，把头靠在了他的肩上。

汽车载着他俩的欢愉和幸福，飞驰在金黄色的公路上。

朦朦的月光给大地罩上了一层神秘的薄纱，夜风轻轻地掠过墨绿的田野，带来了庄稼地湿漉漉的气味，水塘里的蛤蟆正在进行南腔北调大联唱。

大顺坐在村后一块散发着热气的石头上，呆呆地凝视着山影。凝重的大山里，那黑黝黝的山洼中，有他日夜思念的姑娘，但心上姑娘伤了他的心。几天工夫，他变得黑干憔悴，萎靡不振，嘴角的泡起了一颗又一颗。

他难受，他还要上山，他要当面问问柳柳：三年的相处难道都是虚情假意？一块石头揣在怀里也该捂热了啊！

一阵嚓嚓的脚步声，飘来几缕香脂和汽油的混合味儿。二顺来了。他站住脚忐忑不安地望着愁眉苦脸的哥哥，半晌没作声。他为哥哥伤心，可又觉得哥哥太可怜太窝囊。成天价只知道上山上山，井底的蛤蟆知天有多大？他和柳柳的事哥哥还蒙在鼓里，可这事又不能不向哥哥挑明，他不知该怎么说。沉默了好一会儿才叫了声：

“哥……”

“嗯。”

“我……跟你说件事……”

“嗯。”

话到舌尖，二顺又咽下去了，这事到底难为情哩。

大顺见他说话吞吞吐吐，奇怪了，往日他可不是这个样子：“啥事呀？”

“哥，我看你就不要在山上下功夫了……”

“咋了？”

“哥，反正迟早也得让你知道……哥，我跟……柳柳……好上了……”

大顺浑身的血呼地上涌，腾地站起，瞪着血红的眼厉声问道：“你跟她……”

“好上了！”

“啪”，一个耳刮重重地击在二顺的脸上，他身子晃了下，用手捂住脸。

“大哥，你打吧，狠狠地打吧，我不该，可是她……”

大顺心头的火苗在燃烧，手在颤抖，狠狠地盯着同胞弟弟。猛地他像条受了重伤的狼，长嚎一声掉头就跑。

二顺害怕了，喊道：“哥，哥……”

大顺跑到树林里，双手击打着树身，手掌破了，淌出了黑色的血。他靠着树身软软地坐下来，双手捧头哭泣着。

惨白的月光从树叶间洒下来，印出斑斑驳驳的圈。

他刚才是有些发疯了，苦涩的泪水使他的头脑清醒了些。痛定思痛，万箭穿心。这几年他默默爱着柳柳，已经到了神圣的境界，从来没有去想碰她，仿佛她是件细瓷，挨挨就会破碎似的。他年轻的身躯里流动着老祖宗的血液，缺少男子汉的勇敢和温情，只是用老实勤劳来表达爱之深。他甚至还不懂世上男女之间的交往，除了劳动还需要精神上的追求和默契。他丧失了爱情，似乎悟出什么：他没法跟弟弟抗衡，如果自己是姑娘也会跟弟弟好的！悲剧还是喜剧？

蛤蟆起劲地鼓噪，大顺的泪水无声地淌，刚才打了弟弟的手有种异样的感觉。他为弟弟能在县城里念书，心甘情愿在山上忍饥挨饿日晒雨淋。虽然各有各的志向，各有各的生活方式，但家庭关系融洽。他做梦也不会梦见弟弟抢了他的心上人，他疼爱弟弟。可今几个他确实实地打了他。他眼前又浮现出了柳柳的身影，那桃花似的娇艳的脸，那星星一样明亮的眼睛……在山泉边，他头一次见到她那光光的白白的身子，那微微隆起的胸脯……大雨中，她湿淋淋的身子偎在他的怀里……他痛苦地合住了眼，这一切今后再不会属于他了。他越想越心灰意冷，他不想上山了，更不想见柳柳了，一辈子！他见不得柳柳那迷人的笑，那醉人的声儿……他要出走，到谁也不认识的地方重新开始生活，明天就走。

二顺早就站在他身旁，两人谁也不作声。一朵浮云遮住了月亮，树林暗幽幽的。

“哥……”

大顺抬起了头。

“哥，我也觉得对不起你，可这事也实在怪不得我，她愿爱谁是她的自由……”

“别说了！”大顺盯着风光的弟弟，想起荒凉的大山，心头升起一丝隐隐的忧虑，半晌，问道：“你真的喜欢她？”

“嗯。”

“你要真心对她好，她可怜着哩！”说罢大顺掉头走了。

流云掠过了月亮，大地重放光明，树林里又洒下了斑斑驳驳的光点。二顺呆呆地站着。夜风吹来，树叶飒飒地乱响。

姥爷发现柳柳变了，三六九往山下跑，于是留了心。一次外孙女下山他跟踪而去，见她上了二顺的车，才恍然大悟，怪不得拒绝了大顺的求婚，原来跟二顺好上了啊！好久不见大顺了，老汉还有点儿想，听人说大顺也开了心眼，不愿守在穷山恶水受罪了，到外面挣钱去了。他为大顺的离去惋惜，也为柳柳高兴，二顺机灵着呢，讨吃也能打住狗。这大山里的日子容易吗？是该让她离开这座山了。

柳柳自从和二顺亲热后，就盼着二顺早早娶她，她要永远和二顺在一起，她要跟他跑车，他开车她就装卸，过个三年两载她也要开车。可二顺说眼下忙，等冬天闲了再说。

她的心拴在了二顺身上，为他担忧为他欢乐，跑车也受罪哩。秋风吹，好凉肚哩，她要为二顺缝个暖肚肚，好让心上人顶风寒。她扯好布飞针走线。她嫌屋里闷，就坐在山顶上做活。

山顶上眼宽着哩，平川里绿一片，黄一道，白一条，那是庄稼人的巧手梳扮出来的。绿的玉米，黄的小麦，白的荞麦。在那条绕着平川牵动着她的心的公路上，车来车往，扬起一遍又一遍的黄尘，二顺的车就在那条路上开着。她缝一会儿就望望山下，心里甜滋滋的。她拿出了姑娘的看家本领，在暖肚肚上绣了一朵好看的并蒂莲。绣着绣着她扑哧乐了，她想起了二顺那迫不及待的神色，仿佛又感觉到他那双手在抚摸自己的脸颊，那烫人的嘴唇在吻着自己的眼……她心里充满了无限的温情，悄声唱开了：“满天云彩一圪瘩绕，满心如意要和哥你交。大红果子红又红，又清又脆心上人……”

她把暖肚肚做好了，姥爷拿起端详着，赞不绝口：“噫，咱柳柳能哩，手咋这么巧？看这枝儿叶儿花儿的，多水灵！是给姥爷的吧？”

“姥爷，”柳柳娇嗔地说，“姥爷要穿我再给您缝。”

“哈哈，姥爷跟你说着玩哩！”

姥爷抿着酒，就着香喷喷的炒鸡蛋，红光满面，仿佛又年轻了几十岁，捋着胡子乐呵呵地笑起来。

柳柳带着暖肚肚下山，在路口等二顺的车，她要把暖肚肚亲手交给情郎哥。谁知一连三天都扑了空。她心慌了，胡思乱想，莫非车出了事？第四天天刚麻麻亮她就下了山，到二顺家去找。远远望见那辆东风车停在门外，一颗心才落在肚里。她不好意思进屋，就站在僻静处等着。好一会儿二顺才走出来。

她迎上去：“二顺哥……”

“啊，柳柳，这么早，有啥事？”

“这几天干啥呢，总等不到你？”

“在城里检车”，二顺打个呵欠，打开车门望了柳柳一眼。也许是太疲倦的缘故吧，花一般的柳柳也仿佛对他失去了往日的魅力。唉，谁叫自己尽遇不顺心的事呢？迟疑了下，他还是说，“上车吧。”

汽车出了村，二顺不停地打呵欠。柳柳见他瘦多了，无精打采的，心疼地问道：“眼怎么都熬红了？”

“太忙。”其实是他昨夜喝多了酒。

“忙也不能不顾身子呀！”

柳柳说着打开包袱，取出暖肚肚说：“给你的。”

二顺开着车瞅了一眼，淡淡地问：“啥东西？”

“暖肚肚。”

柳柳炫耀地抖开了暖肚肚，喜滋滋地问：“好看吗？”

二顺只随便瞅了一眼，搪塞道：“唔，好。”

柳柳见他并不热情，有些失望了，但还是说：“你穿上，挡风哩。”

二顺不屑地说：“啥年月了，谁还稀罕这玩意儿！”

柳柳一下怔住了，虽是六月天，身子却像掉进了冰窟窿，凉冰冰的。她没有料到自己针针线线辛辛苦苦绣的暖肚肚在二顺眼里却一钱不值。她的自尊心受到伤害，她把暖肚肚扔在车座上，一把抓住二顺正在转动的方向盘，叫道：“停下！”

二顺不防，方向盘被柳柳抓了个半圆，见车轮冲着路旁的水沟扑去，他忙一踩刹车，吱地一声尖叫，车总算站住了，可颠得他俩的脑袋撞在了一起。好险哪，再前进几寸车就栽沟了。柳柳吓呆了，手越发抓着方向盘紧了。二顺气急败坏地掰开她的手，怒气冲冲骂道：“疯子，玩命呀！”

柳柳望着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的二顺，又气又怕，推开车门跳下去飞跑起来。她边跑边哭，泪水遮住了双眼，她满以为二顺会跳下来追她的，可她想错了，二顺不理睬她，开车走了。

她坐在路旁伤心地哭了。她不懂抓方向盘的危险，她不是故意抓方向盘的，往后再生气她也不敢抓了。

天阴了，要下雨了，云雾弥漫开来，白茫茫的。二顺的汽车像个小绿点似的消失在阴麻麻的天际下。

二顺把车停下，点支烟狠狠吸了几口，才使自己镇定下来。刚才一吓着实把他吓得不轻，手脚都有些发软。他瞅眼柳柳扔在座椅上的暖肚肚，心里苦滋滋的。

暖肚肚做得好精致哩，红布镶着黄边，五彩线绣的并蒂莲，枝儿、叶儿、花儿活灵活现。上面绣着柳柳的爱恋，绣着对姑娘新生活的向往。他拿起暖肚肚轻轻抚摸着，心里如一团乱麻。他不是无情的人，此时真真切切感受到柳柳的温情。可他不是个安分守己的人，他有自己的理想和抱负，跟这样愚昧无知的女子生活一辈子有什么欢乐和幸福可言呢？不要说帮他干事业了，弄不好就像刚才那样，不知啥时候会翻车呢。

他想起了桂芳，那个大言不惭要把他追到手的“二男人”，不管他怎样贬低她，甚至怀疑她是个乱爱专家，可他也不得不承认她很能干。

前几天年检，别人的车都顺利过关，车检所的黄胖子偏偏把他的车扣住了。个体司机最怕这一手，三照一扣，寸步难行。年检后正是给机关拉煤的好时候，耽误一天就几百元的损失，急得他如热锅上的蚂蚁团团转。他也不知何时得罪下了这位尊神，他想来想去只有那一回——那天路上有个小伙子拦车要坐，他让他搭了车，不料那家伙耍横，嫌他开车慢了，还叫他绕十来里路拉东西。他不干，小伙子说黄胖子是他舅舅，专管司机的，让他小心点儿。他也火了，当下回敬道，你是黄胖子的爷爷也不拉。大概是外甥在舅舅面前告了状，公报私仇。正当他束手无策到处瞎逛的时候，碰上了桂芳。

别看他回绝了桂芳的求爱，可桂芳毫不在意，见了 he 仍然说说笑笑：“哟，老同学，好悠闲啊，你的东风刮哪儿去啦？”

二顺说：“你又不是不知道！”

“怎么，还没要出执照来？”

“要个屁！那个不得好死的黄胖子，成心卡我脖子！”

“那你打算咋办？”

“告他孙子去！”

“告？”桂芳冷笑，“梦里娶媳妇——尽想好事，你能告倒他？就是告倒了，几月过去了，你半辆车也赔进去了。”

其实二顺说的是气话，叹息道：“上天无路，入地无门哪！”

桂芳嗤地一乐：“有人夸你精明强干哩，我看呀，哼，不如我个小手指。别上火，活人还能让尿憋死？看老哥的！”

桂芳去了没一顿饭工夫，兴冲冲地回来找他了，嚷道：“嗨，傻瓜蛋，该咋谢我呀！”

二顺一激灵，不相信地问：“要来了？”

“不信？”桂芳从上衣兜里掏出蓝本本晃晃，“这是不是你的？”

二顺惊喜地问：“你咋要上的？”

“没这点本事还敢开车瞎转！”桂芳把执照扔给了他。

二顺说：“走，我请你下馆子！”

桂芳说：“谁稀罕你一顿饭，只要你不骂人就感谢上帝了。”

二顺尴尬地笑笑，没作声。

桂芳这话是有所指的。有一回他俩正好住在同一个小旅店里，只剩下一间房。桂芳要同他住一起将就一夜，他不肯，还骂她是骚狐狸，气得桂芳连夜开车走了。

不过二顺心里还是有点怀疑：你能要出执照还不靠那个……哼！

“你别胡猜，黄胖子的女人跟我同村，还沾点儿老亲，一办就成。”桂芳像看透了他的心思，解释道。她自嘲起来：“遇到这种事，不是亲也得强拉亲哩！”

二顺想：管她呢，白猫黑猫，逮住耗子就是好猫。

桂芳放肆地拍着他的肩头说：“哥们，跟我搭伙吧？”

“搭伙？”二顺吓了一跳，本能地向一旁躲。

她咯咯地笑起来，露出一口白牙：“别怕，我可不跟你唱拉郎配。说正经的，我在化肥厂揽下了五百吨煤的买卖，我一人拉不过，正想寻车哩。干不干痛快点，你不干我再找。”

好家伙，一下揽了这么多的活，能哩！这女子真小瞧不得，二顺答应了。

今几个他就是到城里和她会合出发拉煤的，想不到一出门就被柳柳弄得败兴。他清楚桂芳邀他一起拉煤是在收买他的心，有的是车，偏偏找他？说实话，要拿桂芳和柳柳比，光这点就不知比柳柳强多少了。十个柳柳捆在一起也不会揽下五吨煤。

他捧着暖肚肚的手颤抖起来，耳际仿佛又响起大哥的声音：“你要真心对她好，她可怜着哩！”

他心烦意乱，把暖肚肚胡乱卷起扔在了座椅背后。

深夜的公路上静悄悄。夜幕深处闪烁着几只光点，渐渐地，光点变大变亮，像两条利剑劈开了黑暗。二顺和桂芳开着两辆卡车，一前一后奔驰在运煤路上。

前边就是高耸的摩天岭，山尖挑着几颗明亮的星。汽车准备爬坡了。桂芳的车突然灭了火。二顺只好停车帮桂芳修车。俩人既然搭了伙，他不能扔下桂芳不管的，何况摩天岭下又是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荒山。

他俩打着手电折腾了半天，就是发动不了车，人都累得快趴下了。桂芳骂了声娘，看看手表已经三点钟了，说：“算啦，咱就在车楼里过夜吧，天亮了再说。”

看来也只好这样了。

时令六月，但野山下的深夜还是凉飕飕的。他俩各在车的车楼里打盹。二顺太疲倦了，刚一躺下就睡着了。猛地他被敲打的车门声惊醒，忙睁眼爬起，是桂芳站在车窗外。他打开车门问：

“咋啦？”

桂芳没作声，钻进他的车楼。

“出了啥事？”二顺不安地问。

“冷。”桂芳顺手关上车门，手抱肩蜷伏在座椅上。

他可怜起她了，再厉害也是一个女人哪！他脱下外衣给她披上。

“你不冷？”桂芳见他只穿件衬衫，问道。

“男人身上有火，抗得住！”

“瞎说，来，咱俩合伙披上。”说着桂芳动手拉他，他下意识地往后挪了挪。

她冷笑：“咋的，我是老虎，能吃了你？我身上脏，怕沾了你？”

“不，不……”他说不清。

“靠过来！”她专横地命令道。

他迟迟疑疑挨过去，她把褂子搭在俩人背上时，她几乎要歪倒在他的怀里。

薄薄的衣衫挡不住异性体温的传导，很快俩人身上都热烘烘的，好像血液都被加温了。黑暗中，俩人无声地对视着，眼里闪动着一种异样的光。

“冷……”桂芳呻吟着，身子哆嗦起来。猛地她暴躁起来，“搂住我！”

他呆若木鸡，不知所措。

她仰起脸可怜巴巴地哀求道：“我求求你……”

他有点不忍了，轻轻搂住了她。她的双臂缠住了他的脖颈，蛇似的缠得死死的，两眼盯着他。

“再紧点儿……”

他像一个机器人，机械地接受她的指令。

她爬起来冷冷地问道：“你还想山上那个人？”

“啊，不，她是我哥……”

他也不知为啥会说出这话，脸烧了，眼前晃动着绣着并蒂莲的暖肚肚。

她恶狠狠地说：“管你咋想，我在信上早跟你亮明了，反正不让你跑了！”

他有些后悔和她搭伙了。

“你是觉得我是个破货吧？是，我是破货！我一个姑娘家开车不那样行吗？”她嚤嚤地哭了，“二顺你答应我吧，只要咱俩结了婚，别人就不会再对我生坏心了，今后我全听你的。咱们办个大公司，你当经理，我跑腿。只要你爱我，就是成天打我骂我都行！”

二顺没作声，眼前闪现出云遮雾罩的大山……

她用拳头擂着他的胸脯，祈求道：“你说话呀，哑巴啦？你不信我？我这会儿就给你看，看我是不是个姑娘！”

二顺仍然一动不动，眼前的大山消失了，留下了一片黑暗。

她彻底失望了，叹口气说：“我太下贱了，何必这样求你！你会后悔的……”

她扔下他的褂子要开车门。

二顺伸手揪住了她，叫了声：“桂芳……”

她怔了一下哇地哭了，歪在他的怀里。

云雨之中，桂芳尽情扭动着，二顺感受到一种巨大的冲力。大汗淋漓之时，他探手从座椅背后摸出暖肚肚扔到了车外……

他们都在这里找到了各自的归宿。山夜无声无息，就像天地初开。

一颗昏黄的流星划过夜空，坠入无边无际的黑暗。距离摩天岭几百里的柳柳，也在山顶上望见了那颗流星……

柳柳瘦了，茶不思饭不香，只是坐在山顶上远远看着山下。

痴情的姑娘忘不了二顺。她把那张相片看了又看，尽管二顺冷淡了她，可她并不后悔。是二顺使她认识了大山外的世界，是二顺给了她欢乐和幸福。她不能没有二顺。终于她又下山了，在路口等二顺。

一天、两天……十天过去了，总不见二顺的车。但她不死心，一定要等住他。猛地她眼神一亮，那辆熟悉的东风车开过来了。她不顾一切地跑上公路，挥手喊道：“二顺哥！二顺哥！”

东风一侧身，鸣地开过去了，扬起一片黄尘。

车过的刹那间，柳柳看见二顺身边坐着个姑娘。她不认识桂芳，可她想到了自己那天的情景……她哭了，她明白二顺再也不会让她在那个位置上坐了。

回山后，她撕碎了那张相片，也撕碎了她的心。当天夜里她发起烧来，那场病好厉害哩，半个月后方才起床。她脸色黄黄的，眼光也有些痴呆。

姥爷从山下买药回来，醉得迷迷瞪瞪。一进门就破口大骂二顺狼心狗肺，挨雷劈的，不得好死，撵走了大顺，又跟那个女司机混上了。

柳柳没作声，这是她意料之中的事。这半个多月她也想开了，尽管二顺变了心，但她不恨他。那些生在大山的女子哪个不比自己强呢？自己也不是伤过大顺的心吗？大顺哪里去了？听姥爷说出去打工了。她不知道具体地点，可她想那一定是很远很远的地方。大顺如果不走，也不是被拴在这山上吗？他们的后代或许也要走他们今天的路呢！不幸使人清醒。既然大顺可以出去，

她为什么不能出去闯一条路呢？她要闯出个样子来让二顺看看。她打定主意下山去，是火坑自己也跳。可姥爷还在，他离不开山，她不能扔下姥爷不管。

日子又恢复了以往，山坡上的草依然青青，姥爷还要喝酒，一沾就醉。

忽然一天，家里的大黑狗不吃不喝懒懒地卧在窗下。夜里起了风，漫山遍野哗哗响。风声传来狼叫，吓得柳柳一夜没合眼，喝多了酒的姥爷睡得死死的。第二天一早，柳柳开了门，黑狗纹丝不动地僵卧在门坎前。她害怕了，忙喊姥爷。姥爷睡眼惺忪地走出来，一下呆了。

黑狗死了！

“黑子啊，你跟了我十几年，咋就不声不响走了啊！”姥爷抱着黑狗嚎啕大哭，比死了亲人还痛。是的，在这山中哪一天能少得了黑狗？从此黑子再也不能陪伴他了，他能不伤心吗？

忠贞的黑狗生在山上，死在山上，它的脚迹遍布山上，它在大山里度过了一生，不声不响地离开了这个阳光灿烂的世界。它再也不会下山去了，柳柳再也不用担心山下人打它了。柳柳流着泪望着僵硬的黑子，似乎明白了点什么。

姥爷选了块向阳的坡地把黑狗埋了，还堆起了个坟头。他在黑子坟旁呆呆地坐了一晌，直到黄昏时分才拖着长长的身影回屋。

山谷静幽幽，西山顶上像着了火，金光灿灿的。倏忽，大火灭了，天暗了，夜幕悄无声息地撒下来，姥爷打了个寒战，他觉得自己也到了日落西山的日子了。

他踉踉跄跄地回到土屋，又喝开了酒。第二天他抱着那只老酒坛来到黑子坟前，把坛里的剩酒全都浇在坟头上，然后把坛子留在了山坡上。

那晚他破例没有喝酒，也不吃饭。他让柳柳坐在身旁，伸出青筋暴露的手指瑟瑟发抖地抚摸着外孙女的手，良久，叹息一声：“唉……”

“姥爷您咋啦？”柳柳不安地望着姥爷。黑子死后，她觉得姥爷的精神垮了。

“柳柳，姥爷对不起你呀！当初只图山里清闲，可忘了你会长大，还要念书……柳柳，姥爷离不开山了。你想得对，是该离开这大山，你还年轻，奔日子的路还长，下山去吧，啊。”

柳柳不明白姥爷为啥说这些，偎在姥爷身边说：“姥爷，要下山一起走。”

“姥爷不想下山”，姥爷苦笑着，良久，长叹一声，“唉，大顺是个好孩子哪！”

柳柳没作声，心里酸甜苦辣不是滋味。

天阴沉沉的，大山都溶化在乌黑的夜色中。后半夜柳柳被雷声惊醒，巨雷一个接一个，就像敲响了千万面大鼓，山坡在打抖，土屋在发颤。火蛇般的闪电在夜空中乱窜，映得土屋内一片惨白。大雨哗哗地下，山水哇哇地吼叫。猛地，一道白光落地，山顶上冒起一团火，嘎嘣一声巨响，吓得柳柳用被子蒙住了脸。山顶上的那棵老桦树被雷劈了。渐渐地，雷声远了，沉闷了。头发根儿都湿透了的柳柳从被窝里探出头，她发现山摇地动也没把姥爷惊醒，姥爷静静地躺着纹丝不动。这几天姥爷太累了，是该好好睡一觉了。当她再次睁开眼时，早已雨过天晴，阳光照得屋内亮堂堂的。突然她惊呆了，姥爷也像黑子那样僵卧着。她扑过去摇晃着姥爷的身子，绝望地哭喊：“姥爷，姥爷，姥爷，你醒醒啊……”面如土灰的姥爷虽然嘴巴微微张着，但再也不能回答外孙女的哭叫了，他的灵魂跟着巨雷悄悄飞走了。

丧事是村里人帮忙办的，葬礼一切从简，显得有些冷落。老汉永远留在山上和黑子相依为命了，他的坟就在黑子的上方，躺在那里，山下的平川历历在目。柳柳把老酒坛灌满了酒也放进姥爷的坟里，她久久地跪在坟头前，呆呆地凝视着青枝绿叶的引魂幡，条条缕缕的纸幡在山风中哗哗颤抖，像唱着一支古老的哀歌。村主任劝柳柳到村里去住，柳柳不肯，她想起了大顺，要下山去找大顺。

离开头一天，柳柳到姥爷坟上烧纸，向姥爷告别：“姥爷，明天我要下山了，以后我会回来看你的！”柳柳说完，趴在坟头上放声大哭起来。

晚上她做了一个梦，梦见灿灿的阳光照耀着山川，高粱红了，谷子黄了……金黄的公路盘旋在如画的大地上，伸向那遥远神秘的地方。她的心头充满了希望，但似乎又有些渺茫，她能找见大顺吗？大顺还在等她吗？

（责编：秦万丽）

冬日暖阳

李小雪

一只麻雀不停地踱着方步，漫不经心的样子惹恼了一只鸽子，鸽子咕咕地喊叫着，愤怒地朝麻雀挪近。鸽子的挪步多少带着一点示威的味道。那些阳光下的麦粒散发着诱惑的光芒，尽管那是些秕麦，可在漫长的冬天里，对于鸟儿来说却有着极大的吸引力。麻雀叽叽地招呼着同伴，根本无视鸽子的威胁，像士兵一样威武庄严地迈着自己的步子。

好多年没有看到这些麻雀了，不知道什么时候又飞来了！耳根又不清静了！

陈二爷带着浓重的鼻音自言自语着，他的腔调里既有和宋三说话的意思，又有对自个儿嘲笑的味道。

蹲在墙根下的宋三明白那是陈二爷有和他闲聊的意思，但是宋三头也不抬一下，继续抽那根抽了一半的烟。陈二爷在离宋三一米远的墙角抖抖索索地蹲下了。他斜着肩膀从腰上解下烟袋，努力了好几次才装了一锅旱烟，划了好几根火柴才把旱烟点燃，吧嗒着嘴猛吸几下。吹掉烟锅子里的烟渣，一边咳嗽一边又满满地装了一锅烟叶，只是没有点着，擎在手里。陈二爷的脑子里满是进城的影子，进城是他的孙子。

宋三瞥了一眼陈二爷，看他把装了旱烟的烟杆擎在手心也不点火，这才打算跟陈二爷搭腔。

前些年啊，麻雀都跑到城里享福去了，可没有想到成了城里人的下酒菜，可那些心比天高的雀儿后悔晚了，想回到我们这穷地方却来不了，城里人不让啊！他们吃腻了那些我们眼里稀罕的东西，就想着法子吃城里没有的。你没听说吗？前些日子一些城里人还吃婴儿宴呢！

什么？陈二爷的耳朵突然不聋了，疑惑的眼神里满是吃惊。他朝宋三蹲的墙根处挪了一尺。

婴儿宴啊，就是小月了的娃娃。说什么吃那东西才有营养，造孽啊！

陈二爷听到宋三说婴儿宴，突然感觉胸口堵得厉害，一口气卡在嗓子里上不来下不去。

屁话。小月的娃娃有啥营养？陈二爷浑浊的眼里满是愤怒，长长地叹一口气，一挥手将那些麻雀和鸽子赶走。

城里人因为不吃麻雀了，所以麻雀又跑来了。城里人就是狡猾，吃腻了常见的东西，居然打着保护动物的旗号，假惺惺地装起好人来了。

二爷你说，我们的孙子将来上大学去了城里，也会学着城里人的样子吗？宋三的这些话使陈二爷一下子蔫了，他不知道该说什么，便捋了捋山羊胡，撇撇嘴，声音不大但很有气度地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唉！一辈人管不了一辈人的事，我们怎么知道那些龟孙子会不会忘本？我是快要入土的人了，现在什么也不指望了，只指望阎王爷早些收了我。

陈二爷的话使宋三吃惊不小，他没有想到陈二爷居然会说出那样大的气话。

麻雀和鸽子在他们的谈话中又飞到了他们面前，摇摇摆摆地走两步跳一下，根本不害怕眼前两个人，它们似乎听懂了陈二爷和宋三之间的谈话似的，一双双眼睛犀利地望一眼它们眼里的人类，转而又向那些秕麦进攻。

宋三也发出感慨，也说指望不上孙子们，只想图个清静，只要他们能考上大学多识几个字就算我们祖上积德了，我死后到了阴间也有脸面对祖宗了。

陈二爷鼻子里哼了一声，没有出声。

祖宗？祖上？你的祖上在哪里？

宋三已经很久没有看到陈二爷的笑脸了。宋三也是念旧情的人，他知道要不是陈二爷替他说了好话，他现在在村里的地位可不是今天这样的。

陈家村是靠公路的一个小村，村里的状况比较好，没有像其他村里那样揭不开锅的人，只是女人们的肚子像中了魔咒一般，一生一个女娃，一生一个女娃，计划生育工作抓紧以后，大家一门心思想生男娃的计划也被打乱了，尤其是那些生了女娃的人家，为了将来有人养老，也为了延

续香火，于是让外乡甚至外省的男子上门入赘，陈家村成了乡里出了名的招赘村。

还好陈家村的上门女婿都比较有本事，他们入赘的人家一点也不比本村后生差，房屋修的一样阔气，生的孩子也一样机灵，当然，上门女婿的责任和担子要比本村后生重些。

宋三刚做上门女婿的最初两三年时间，由于木讷，不善于和村里人打交道，所以在大家眼里是一个没有多大能耐的人，因此村里有什么红白喜事，宋三总是被分配干挑水的活。

挑水是个苦力活，想想看，一个人要好几天为有事情的人家供应水，那是多么繁重的任务啊，何况泉眼离村子还有两里路。宋三要走多少个来回才能使有事情的人家水缸满满的，没有人算过。正是因为宋三挑水的认真劲，几次红白喜事下来，一般不说什么的陈二爷看不过去了，他建议多安排几个人挑水，别让老实人吃亏。可是村子里的后生哪个会像宋三那样没有声响的干活呢？

陈二爷的一席话也让全村人觉得宋三是个不错的上门女婿，入了赘就是本村的一员，死了也会埋在本村的土地上。由于陈二爷的一席话，使宋三不再一个人给村里有红白喜事的人家挑水了，他要么是接待道喜、奔丧的亲戚，要么是提茶倒水，要么是陪那些客人喝酒。总之，比起先前宋三的地位有了很大提高。

陈二爷的孙子进城分配在县城中学上班，陈二爷的儿子也就是进城的爹命苦，进城上班几年后一个春天的后晌，他去包谷地里间苗时一头栽倒在地里再也没有站起来。当时宋三发现后喊来了人才把进城爹拉到乡卫生院的，可进城爹在医院躺了几小时就没了。

也是宋三第一个给进城打电话让他赶紧回家的。

宋三后来多次说，他从地里拉起进城爹时，进城爹的手心里还攥着一朵花，一朵已经揉蔫的蓝色花朵。不知道进城爹为什么要攥一朵花，还是蓝色的花，他下辈子想做女人吗？

村里人也想不明白，进城爹怎么就得脑溢血死了呢？年轻人不在乎，可是年长点的就心里发堵，毕竟进城爹正当壮年。那些掉光了牙的老太太们一有机会凑到一起就羡慕进城爹，说没有受什么病痛折磨就死了，是老天爷给的好呢。

一开始陈二爷听到那些碎嘴女人们的话就气不打一处来，后来他想想也就不怎么生气了。每次听到那样的话也会附和着说一句，那是命，也是他老汉的命。

儿子没了，孙子又像变了个人似的不回家，陈二爷心里总是冷冷的。有时他躺在冷冰冰的床上，埋怨老天爷不明不白地把后人带走了。有后人最起码脊梁骨硬梆一些，可他现在像被抽了筋骨的人，软软的，没有一点当初送进城去念书的挺拔。

儿子死了，陈二爷的心是怎样的痛，没人从他的脸上看出，只有宋三看到了陈二爷的绝望和无奈，在和他的交谈里，陈二爷像个孩子似的哭泣。

还好陈二爷还有个很老实的大孙子，由于太老实，所以到现在还是光棍一个，没有姑娘愿意嫁给他。

有时陈二爷被谁家叫去吃饭，喝上二两包谷酒，他就开始念叨，念叨逝去的儿子，念叨娶不到媳妇的大孙子，念叨到最后，带着哭腔念叨的就是进城。在陈二爷的念叨里大家对进城越来越生气，对陈二爷越来越可怜，所以谁家只要有吃点喝点的事都会把陈二爷请去。

其实进城也没有想到自己会考上师专，会成为公家人，拿工资吃饭的人。

就在毕业分配的那年，进城开始讨厌起陈二爷，并想方设法阻止陈二爷到学校去看他。他不再是陈二爷胳膊底下那个探头探脑的孩子，也不再是整天爷爷、爷爷喊个不停的孙子，当然也不是陈二爷眼里嘴里骄傲的进城。

起初陈二爷会喜滋滋地跑去县城，絮絮叨叨地和进城说这说那，说村里的人和事，说进城大哥相亲的事，也说进城的终身大事。但是进城总是不满意陈二爷吧嗒吧嗒唾沫星子飞溅的样子，陈二爷的话没上说几句就被进城打断，要么岔开话题，要么索性不让他说，一副嫌弃的样子。

以前进城会拉着陈二爷逛东逛西，给他讲城里人的生活，还给陈二爷买这买那，使陈二爷高兴得连睡觉也笑个不停。可后来进城的变化太大了，陈二爷怎么想也想不通，进城到底怎么了？

陈二爷慢慢地不去县城了，也不怎么提进城了，大家都觉得奇怪，尤其是宋三。也只有宋三才能耐着性子和陈二爷说东扯西，直到进城对陈二爷彻底翻脸后。一次酒后，陈二爷把他的苦都倒在宋三家的堂屋里，那个令陈二爷难堪又痛心的话题终于使陈二爷自己击垮了自己。

陈二爷在宋三家拍着胸膛说他不管进城的任何事。

就那样过了七八年，其实陈二爷也是死要面子的，他最怕别人在他面前提起进城。小时候进城是他的骄傲，是他最得意的孙子。进城学习好，人又聪明伶俐，眉眼长得俊秀，一点也不像他们山旮旯里的孩子。不仅干净，说话还很有礼貌，跟村里的娃娃们一点都不一样。陈二爷别提有多高兴了，给孙子取名是另有原因的，可到后来陈二爷索性把希望寄托在“进城”两字上，一心盼着进城长大后进城去上班，只要进了城，他就有脸面在村里讲话做事了，他就是死也会死得很排场。

进城也没有让陈二爷失望，那些年对师专学生还是分配的，他在家没有呆多少日子就被分到了县中学。中学老师也是很不错的，陈二爷真的在村里出尽了风头，见人就夸他，逢人就托人给他说明，似乎谁嫁给进城做媳妇就是谁的造化。

可不知道什么原因，渐渐地进城变了，要么对家里的事不闻不问，要么一开口就让陈二爷气得说不出话来。

不过进城对他母亲还算不错，有什么事都是给她说，发的工资也会给她一些，至于陈二爷，偶尔给上10块20块的。这样一来，家里的事就是进城母亲做主了，陈二爷的掌柜身份被取代了。陈二爷腰际挂的那串象征权利的钥匙，大家发觉不见了。倒不是被进城母亲要去了，而是陈二爷主动放到八仙桌上的。陈二爷把钥匙放在八仙桌上后，钥匙也就被进城母亲不声不响地收起了，当然也收起了钥匙所管辖的一切。

陈二爷是在进城做了中学老师后开始当起牧羊人的，从此不再对家里发生的任何事情发话。

之后的日子，陈二爷怎么也笑不起来，他那似乎用镰刀雕刻过一般的额头，带着岁月的沧桑，使他浑浊的目光看去更加游离，他的心是冷的。那几只既是他的指望又是他哄心的羊，他已经卖了两只，是托宋三卖的，价钱还算不错。他给自己买了一条裤子，称了两斤冰糖，还买了两斤茶叶，顺便买了几块钱的糖果。尽管家里有茶叶和冰糖，他开口要进城母亲也会给他的，可是陈二爷偏偏不那样。有时饭菜做得硬点，他只是看看，不吃。他的牙已经掉得差不多了，他咬不动干硬的食物了。

秋天到了，陈二爷的心也和秋天的树叶一样枯黄干瘪。有时坐在地埂边，总是想象自己会怎么死，怎样离开阳世。每当这时宋三会陪着陈二爷晒一会太阳聊一会天，催陈二爷回家吃晌午饭。望着陈二爷慢腾腾地向家里走去，看着他佝偻的背影，宋三心里可怜起陈二爷来。陈二爷除了脾气怪点外，对村人还是不错的，尤其对像宋三这样的上门女婿，陈二爷始终是客气的，即使与自己后人有点过节时，陈二爷也总是先呵斥自己后人，然后才对宋三说些无关痛痒的话。宋三不管错的是不是自己，每遇到发生口角或不愉快的事，宋三总是先认错，不和村里人争，这些都是陈二爷教给他这个上门女婿的。

人总是要吃亏的，吃亏就是吃福。宋三坚信吃亏是福的说法，他倒插门到肖家村的近30年里，一直是以吃亏就是福的准则过日子的。他的这个准则也使他的家庭生活过得很不错，他也成为村里好几个上门女婿学习的榜样。说是学习的榜样，其实就只有两点，一是学会低头做人，二是遇事懂得谦让。正因如此，宋三在村里口碑不错，大家有什么难事也愿意跟他商量，找他出谋划策。

宋三的三个孩子学习都好，去年大闺女参加高考，成绩不错，考个二本是没有问题的，可是宋三不知道哪根筋搭错了，非要老大复读。老大是个听话的孩子，尽管心里不愿意，可还是顺从父亲去复读了。

宋三是想要在村子里出人头地的，他想证明自己比村里的任何一个男人有本事、有能力、也有实力供孩子上一本院校。

宋三的二闺女高中毕业后原先在集市上的裁缝店当学徒工，一月回一趟家，日子过得倒也踏实。谁料想突然不见了，家里人以为她在裁缝店，裁缝店老板以为她回了家，店里活忙，才捎话让她赶紧回店，宋三这才知道闺女已经不在裁缝店有些日子了，家里顿时乱作一团。正当亲戚们和村里人四处打听她的下落时，她居然来电话跟家里要钱，说在南方开了个店，还说走得急没有跟家里人商量。宋三一下子气病了，还好是跑出去挣钱了，起码给他留下点面子。可是宋三怎么想心里也不踏实，他不相信天下真有那样的好事，说白了其实是不相信自己的丫头有那本事。于

是闺女的电话越多，他心里越烦。

最后一次电话是宋三亲自接的，尽管闺女在电话那头说生意好极了，她只想赚点钱后回家好好孝敬父母。还说电话费贵，让他们赶紧给她打钱，要不店面就被别人挤占了，挣不到大钱了。

闺女的离家出走，丢人不说，没有想到闺女三番五次打电话要钱，还说要做什么大生意。宋三的气窝在心里，死活也没有给闺女打钱。

村里的后生们像着了魔一样，都争先恐后地跑到外地去挣钱。不管是开店还是开饭馆或是打工，没过多久都灰溜溜地回来了。看他们的穿戴倒也时髦，跟电视里的一模一样，只是少了离开家时的锐气。至于挣了多少钱，为什么回家，谁都没有言语。

宋三一分钱也没有给闺女寄。

宋三一下子老了。

天气越来越冷了，宋三和陈二爷在一起的时间也越来越长，讨论的事也越来越多，尽管年龄悬殊，可对事物的见解几乎如出一辙。对村里的青年男女跑到外地去做生意挣钱一事的看法也基本相同。宋三再也不逼大闺女去复读考一流的大学了，他想清楚了，读了大学不一定就会过上好日子，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只要学会一门手艺，只要肯吃苦，日子过得去的。

唉!人这辈子怎么过也是过，富也好穷也罢，不想过还是要过，不可能停留在原地。我以前总想着让孙子们过上好日子，可想归想，结果呢?还不是一样。上了大学能怎样?工作了又怎样?城里人、庄稼人都是人，谁不老啊?再说了最后还是要死，死了一样不是入土就是火烧。

陈二爷的一席话使宋三感到自己的想法与陈二爷越发一致了，两人蹲在墙根下，依旧吧嗒吧嗒地吸着旱烟，鸽子和麻雀依旧在他们眼前找粮食吃。

陈二爷在宋三眼里慢腾腾地挪着步子，但他蹒跚的背影里分明有着很多沉重的东西。

麻雀和鸽子似乎因为陈二爷的离去变得有点无聊了，也不争抢食物了，各自也作出慢腾腾的样子，它们无视宋三的存在，既不争抢那些麦粒，也不怕宋三坐在那里，一边叽叽喳喳的，似乎给宋三放点音乐似的，它们不理睬宋三把烟盒撕得咔咔响的声音，更不理睬宋三的咳嗽，只是来来回回地跳跃着。

宋三的二闺女一直没有回家，电话再也没有打回来。听村里一个后生说，他二闺女做的是传销，怕是一时半会回来不了，说不定是找了个外地人成家了。宋三的心一下子掉进冰窟窿了。于是宋三整天像霜打的茄子，总在院外的墙根下晒太阳，每天他都会在相同的时间里等来陈二爷，两人在冬日的阳光下共同取暖……

(责编：杨振关)

小偷的惯性

邵国福

小林原来不是小偷，只是偷盗次数多了，便成了小偷。

小林自做上小偷这个职业以来，他都认为自己不是小偷，而是一种不良习性的惯性而已。他是这样认为的，但不代表别人也这样认为。

小偷就是小偷，一辈子都改不了的恶习。每当小林偷盗被抓，他爸把他从派出所里领出来的时候，都会这样骂小林。而小林却对他爸的漫骂不以为然，惯性使然，他也没办法，就像下坡的公交车，即便司机再刹闸，汽车的惯性也会碰到人的，碰到人不要紧，轻者送医院治疗，重者赔人家钱呗，谁让你当公交司机呢！既然你是吃公交这碗饭的，就要负责到底才行，除非跳槽别干司机这个行当。

当然这些话小林是说给自己听的，要是说出来，他爸非奖励他几个大耳光不可。聪明的小林当然知道耳光的滋味，所以有些话，能忍还是要忍。

话可以忍住不说，但惯性使然的东西就不能忍了，小林在家里憋了几天，他的手心就像长毛了一样开始痒了起来。

转天小林便又重操旧业，走上惯性使然之路，让他爸去说吧！

小林早晨起来，心情特别好，他摸准的地方是个局长二奶的家，不长期住人，即便有人住，也是一半天就会人走楼空，这些小林事前都踩好了点。

小林来到楼前，他没直接上楼，而是骑在电动车的后座上慢悠悠地抽着烟，眼睛却盯着五楼的窗户。等一支烟抽完，仍没有人影晃动，这才把电动车锁好，很悠闲地上楼。

上了五楼，来到左侧住户，他屏住气息静听室里动静。没人，小林兴奋地打了一个响指，然后掏出一把精致的钥匙往锁孔一捅，门开了，小林蹑手蹑脚走进室内。他先是朝大厅里张望了一下，依然没人，这才朝卧室走去。

当他的手将要触摸到门把手的时候，门却被人从里边打开，一个年轻女人穿着睡衣站在门口。小林下意识地往后退了一步，一双吃惊的眼睛紧盯着开门的女人。

这一突然的变故让小林一时不知所措，这是他第一次下活的时候，遇到家里有人的情况。他知道遇到这种情况躲是躲不了的，要是房主人打电话报警的话，他岂不是让人瓮中抓鳖。

是谁进来了，是哥吗，进来怎么不说话。女人一边说着话，一边朝小林这边走过来。

敢情是个盲人，我这身汗让她吓的。小林知道对方是个盲人，他的胆子立马大了起来。

是你家门锁坏了报修的吗？我是物业公司派我来修门锁的。小林编瞎话的速度，比火箭运行速度还要快。

原来是修锁的师傅呀，你先慢慢修着，我进屋换件衣服，顺便给你泡杯茶。

小林没说话，只是胡乱地在房门上踹了几脚，就想赶紧收工走人。没想到刚想出门，就被盲女的招呼声拉回来。

修锁师傅坐下来歇会吧，我给你沏了一杯龙井茶，趁热赶紧喝！

小林本无意喝茶，但又盛情难却，只好硬着头皮坐下来。嘴上喝着龙井，心却早已飞走了。

修锁师傅，听口音你不是本地人吧！盲女说着，坐在小林旁边。

我不是本地人，家在乡下农村。本来想在城里打工赚钱回老家娶媳妇，没想到却被包工头骗了。多亏这家修锁公司的老板收留我，要不然我就露宿街头了。小林说完这些话，险些笑出声来。

竟有此事，难道就没王法吗？你不要着急，我哥是公安局长，等会他来看望我的时候，我将你的经历说给他听，让他替你主持公道。

小林闻听到盲女的哥是公安局长，而且等会还要来看望盲女时，一下子就傻了。

最好在没穿帮以前，赶紧收工走人吧！想到这里，小林说：我工具袋忘带钳子了，你家有钳子没！

有，我去拿，等我一下。

盲女前脚刚进屋，小林后脚就想开溜，却迎面撞上了一个穿公安制服的中年男人。

你是干啥的，来这里干什么？

我是修锁的，现在完活了，收工走人。小林说完，趁中年男人愣神的时候，快步朝楼下走去。没走多远，一只手掌似钳子般扣住小林的肩头。小林一惊，想跑，却被男人牢牢抓住，不能动弹。

朋友，好像你的活还没下呢，就这样走了，是不是不太妥当呀！

啥叫活还没下呢，我不懂。我只知道修完锁收钱走人，别的我不知道。

做贼的会不知道下活这句行话，你骗谁呢！别说那么多，跟我上楼问问我妹妹，一切都清楚了。

哥，你来了。

中年男人押着小林还没进屋，盲女就迎了出来。

这个修锁的是个小偷吧。

哥，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看他第一眼就不像个好人，所以我特意留意他的眼睛，果不其然被我看出了端倪，被我逮住了。

哥，你真厉害！

唉，做警察这么长时间了，我逮坏人抓小偷都习惯了，有啥厉害不厉害的。中年男人说完，眼睛看着小林。

今天算是撞进煤堆里了，习惯性的小偷，遇到了习惯性逮坏人抓小偷的警察，我真是掉入煤堆里，倒了大霉了。

让小偷耍了一把

小林早晨起来心情特别好，要说为啥心情这么好，肯定是昨晚打麻将赢钱了呗。要是输钱了，他一张哭丧着脸够你瞅半个月的。

心情好，吃东西就香，一口气要了三碗豆浆，喝两碗倒一碗。吃饱喝足的小林，来到大街上眼珠子就开始不够用的了。有啥可看的，看美女呗！又不花钱，又养眼，多好的一件事。眼见一个美女进了国展中心，小林紧跑几步，也进了国展。

国展中心正举办欧阳大师的画展，小林懂点画，更会欣赏，这不把眼前的美女欣赏的，都有点不耐烦了，美女抓住自己衣领死活不放手，一旦放了手，小林带钩的眼珠子，就会顺着衣领口瞄进去。

孤芳自赏，美女可怜！小林虽然读书不多，但他更喜欢改编名人名句。

没占上便宜的小林，虽然有点不死心，但他依依不舍目送美女离开国展。他的心口堵得难受，一口气没上来，却把鱼刺支起来。鱼刺在喉咙里上不去下不来，卡在支气管中，让小林很难受，情急之下，只好清嗓吐痰。

痰清出来了，却发现国展不许随地吐痰，无奈之下，翻遍全身口袋，却没带纸，只好委屈一下百元港币了，反正也是赢来的，大不了擦干净再输出去。

叠成方方正正的百元港币，像个钱夹一样，被小林小心翼翼地揣进口袋里。

小林转了几圈，感觉没啥可转的，再加上一直没美女出没，就想回家。

走出国展的小林，心情不是太好，为啥心情不好呢，他感觉有点饿了。小林一饿，心情自然就不会好。饿了就找饭店吃饭呗，他一摸口袋，钱包却不翼而飞。

该死的小偷真没素质，连穷人的钱包都不放过！小林骂了一句，转身就往没人的地方走。小林看见四处无人，就把港币掏出来，找张干净点的纸将港币擦干净，竟然跟新的一样。

小林挺高兴，比昨晚赢钱还高兴，毕竟在这种险恶的环境中，还有维持生存的百元港币，也算一件幸事。小林一边找银行，一边暗想，他要用这百元港币升值到更多的钱，最快的办法，无疑是买彩票中大奖。

小林很快找到了银行，又很快将港币兑换成人民币。

走出银行大门的小林一身轻松，他四处张望一下，疾步朝体彩中心走去。小林以前买彩票都是自己选定的号码，而今天他想玩一把绝的，在他心目中最绝的玩法无疑是机选了。号码出来，小林并不急于兑奖，一旦真中大奖了，心理没调整好，心理压力太大，很有可能就会出大问题。

小林先是屏住呼吸，而后身体下蹲再起身，深吸一口气，将彩票掏出来，一个号码一个号码地划开，然后深情地吻了一口，赶紧揣回到口袋里。

小林既悠闲，又优雅地走到兑奖台前，用眼睛一扫，小林的脸就白了。他的彩票中奖了，而且是特等奖，奖金200万。这一突来的大奖，还是让小林无法接受，他眼前冒金星险些跌倒。

人家中大奖了，你激动啥呀！

不对呀，中大奖的人应该是我呀！

你说啥呢，中大奖的是我一个亲戚，你起啥哄呀！莫非你想钱想疯了吧！

我中的是特等奖，200万。不信，你看看我的彩票。

你脑子进水了吧，你这个是250期的，还没出来呢，出来的是249期。

小林拿着彩票扫了一眼兑奖结果，他手里的彩票还真是250期的。唉，看来人家说的真对，我脑子好像真进水了，要不然想钱想疯了，居然把兑奖日期搞乱了。

（责编：李蔚兰）

新来一个打工仔

陶进弼

我们居住的小城，大运河从街心穿过。四通八达的柏油马路、立交桥、公路、铁路，还有两旁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显示出繁荣昌盛、生机勃勃的景象。

我在这百业兴旺的行业里，开了一个按摩馆，而且在全城还有几个分馆。这种行业，在生活大提高的当今，业务还挺繁忙。我们的按摩，不但是健身，还能治疗落环、扭伤、接骨、颈椎病、偏瘫、风湿病。所雇的人大多是盲人，按摩技术到位，所以城里的很多人都来光顾。

我是这总馆的经理，我们馆的师傅有20多位，不管是盲人还是有眼者，技术都不错。所以按摩在全城出了名。健身的、治病的络绎不绝。财源滚滚而来，这时我早忘了自己原来就是一个按摩工，我再也不干了，因为我雇了人，再干怕丢身份。我走在大街上都觉得神气，不由摆起了架子，形成了吃饭有人送上桌，理发有人走进门，甚至晚上还有人给我用药水泡脚，天天过得好舒服，好开心。

这一天，正赶上我在接待厅，有一个50多岁的老头，白白净净、富富态态，满脸堆笑。我以为他是来按摩的，让服务员领去按摩厅，他却连连摆手，说，我是来要求打工的。打工？他虽穿着一身，但脸上蕴含着不俗，没有以前要求打工者的卑微。我问：“贵姓？”他答：“王向前。”我说：“随我来。”我把他领到按摩厅，往床上一躺，示意让他按摩。他脱去外衣，活动了一下手脚，便开始了从头到脚的按摩。他手劲大，点点都在穴位上，不消20分钟，按得我全身酸溜溜、软麻麻，全身的血流立刻沸腾起来，那舒服劲儿，真让我有点飘飘欲仙了，浑身感到轻松、愉悦、美不胜收。精神也为之大振。他的技术，连同分馆按摩员算起，没有一个能超过他的水平，真让我佩服得五体投地。

我决定录用他，和中等按摩工一样待遇。

王师傅的到来，使按摩厅的生意越发兴旺，20多天后，来找王师傅按摩的要排队，后来形成了提前预约，我们馆的生意更加火爆起来。

正在兴旺之际，他干到28天，忽然找我辞职！我一听打了一个冷战，我心想，他一定是嫌工资低，开口就说：“我给你两份工资咋样？”他笑笑说：“经理，我不是嫌工资少，只是我家里来信说有事，不得不回去，明年我还来。”

我一听心里凉了半截，看来只好给他结工资了。

自从王师傅走后，来馆按摩的人一下子少了许多，但和以前依然差不多，收入自然少了，唉，王师傅真是我的摇钱树呀。

第二年8月的一天，王师傅又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给我一个偌大的惊喜，我拉着他说：“王师傅，这回说什么也不让你走了。”王师傅笑呵呵地打着哈哈。我赶紧派人四下张贴广告，把王师傅二次到来报告大家。

以往失去的客人，又一窝蜂地涌来，不过10天，来按摩的又排成长队，又形成了以往的热闹场面。

为了保证王师傅不走，我已暗下决心：他的工资比以前高出4倍。还怕他走，我要摸清上次为什么干一个月就走的原因，我偷偷地照他的地址去暗访。

这一天，我来到他居住的城市按门牌挨个儿数，到了他这一号，一抬头，一家高大而气派的大公司门脸呈现眼前，我又使劲擦了擦眼睛，再看门牌号，没错呀。我疑惑地迈进大厅，想他一定是在这打工，便问厅里的一个女秘书模样的人，我说：“请问，王向前在这儿打过工吗？”那女秘书抬起头，显然是我直呼其名使她震惊，她立刻问：“您是他什么人？”我说是他的经理，女秘书更糊涂了，说：“您是他的经理？他可是我们公司的总经理！”这一句吓得我非同小可，秘书接着说：“他每年要休假旅游一个月，前些日子走的，休假期间他不许我们任何人找他，所以我们也不知他去了哪里，您找他，要等一个月以后再……”

听到这儿，我绝不相信我们那个打工仔就是这大公司的经理，为了验证，我把王向前的外貌和言谈话语的特征说给女秘书，女秘书一拍大腿，说：“没错，就是他。”我还不放心，又把他的吃喝拉撒睡的细节说了一遍，她说：“绝对没错了。”又问我是哪个大旅游点的经理，我此时已无言答对，一挥手，我跑了出去。

在回家的路上，我心里如翻江倒海：王总为什么到我们小馆来打工呢，我百思不得其解。

这一天我回到馆里，晚上，天空湛蓝，星斗满天，一轮金黄的圆月洒下一片如水的月光。我让服务员在楼顶上摆了一桌好酒好菜，亲自把王师傅请到楼顶，王师傅，不，王总经理客气地说：“让经理破费了。”我怀着激动的心情，不言不语地和王总喝了3杯后，我问：“王总，你来我这打工是为什么？”王总起初一楞，又看了我一分钟，他很快明白了我叫他王总的原因，于是哈哈大笑起来，半天才说：“您知道，我那公司是我由按摩馆发展起来的。我所以到这来，一是体会当工人的心愿，要时刻懂得如何对待员工；二是时刻不忘起家的艰苦，这样，能让我的公司永葆旺盛的活力……”

听了王总的话，我脸红了，不觉惭愧地低下了头……

（责编：杨振关）

跟钱有仇

张房清

高强是个复员兵，服役时在深山里守护着一个重要的军事基地，除练就了一身过硬的武艺外，没学到什么回家能用得上的谋生技能。回到家，爹爹的第一句话就说，你也老大不小了，娶媳妇的钱可全靠你自己抓挠了。

老家穷，除了种地没什么来钱道儿，高强一咬牙，拿出了一部分复员费，孤身一人来到了南方一个都市，天天跑劳务市场找工作。眼见着兜里的钱快见了底，工作还是没有个着落，只能把一天的三餐改成了两餐，靠多喝水撑着，期望着哪天时来运转，能挣着大钱回家娶媳妇。

这天傍晚，高强又白站了一天的劳务市场，往旅店走时，忽然听到一处工地附近传来了一阵喊叫声，高强跑过去一看，只见两三个人正围着一个人撕打，个个拳脚带风，出手凶狠，被打那人用手护着脑袋，四处躲避，连喊“救命！”周围好多人，都是敢怒不敢言，或者无动于衷。

高强实在是看不下去了，高喊一声：“还有没有王法了！”声音刚落，几步就跳进了圈里，把那个满脸是血的人护在了身后。

那几个人好像还不解气，愣怔了片刻又围了上来。高强脚下一踢，一块砖头运到了手上，他两掌一用力，半块红砖竟像豆腐渣一样“刷刷”被碾得粉碎。高强大声叫板：“谁的脑袋硬过砖头，就上来！”这样的功夫谁敢惹啊，当时那几个小子吓得撒腿就跑。

刚才还喊救命那人这时也来了精神，挺着个血糊的脑袋，拉着高强的手说：“兄弟，如果看得起哥哥，跟着我干吧！我不会亏待你的。”

被救那人是谁？他就是这个城市有名的房地产大鳄林大春！这样，高强没费吹灰之力，就傍上了一个大老板，在他的手下当了一名贴身保镖。

高强自从跟上了林大春，整天好吃好喝不说，月薪一下子给到了五千元，美得高强睡觉都能笑出声来。他在心里盘算着，照这个速度发展下去，用不了两年，他家就能成为村里数一数二的富人家。他暗暗发誓：一定要像忠实父母一样忠实林老板！

尽管高强万分小心地保护着林老板免生意外，可是意外还是发生了。这天夜里，高强陪着林老板刚从一家浴都出来，还没等上车，就见黑影里突然窜出了好几个人，与上一次不同的是，这回他们好像有备而来，有四个专门缠住高强，另外两个则寻林老板下手。高强几次回过头来提醒林老板快报警，可林老板竟像没听见一样，任凭高强与他们混战。眼见着林老板难以脱身，高强带着伤，使出了看家的本事，一连打扒下三个，才勉强掩护林老板开着车脱身，他则留下来继续收拾残局。

看着地上疼得呲牙咧嘴的几个人的装束和神态，高强愣了，这几个人不像拿人钱财替人消灾的杀手呀！

这时，被高强踩在脚下的那个叫丁南的人哭了：“兄……弟，都是养家糊口，不到万不得已，谁愿意这么干呀……”丁南说，他们都是民工，在林大春的建筑工程队打工，可林大春多次欺骗他们，扣下工钱不发。今年说来年一起发，来年又要别的花招，民工们风里雨里干了一春带八夏，年底两手空空地回家，成家的不敢面对老婆孩子期盼的目光，没成家的不敢听父母唉声叹气的声音。无奈之下，他们几个宁可工钱不要了，也要专门狠揍林大春一顿，不能就这样便宜地让他贪了大伙的血汗钱。

高强说：“你们真傻，怎么不去法院告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呀！”那人咧了咧嘴，苦笑了一下：“你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你以为我们都是法盲呀，法院也没法查清他到底把钱倒腾到了哪里。要是真能解决谁铤而走险？”

高强要下了丁南的手机号，拍着胸脯说：“这事就交给我了，看在我替他卖命的份上，相信林老板一定会给这个面子的！你们就等着听我的电话吧。”

高强带着承诺回到了公司，见他浑身是伤，林大春感动地泪都要流下来了，立马封了一个挺

厚的红包塞到了高强的手上。

高强没有接，犹豫了半天才说道：“老板，打你那伙人是你手下的民工，他们说欠他们的工钱……您看能不能把钱付一部分？”高强话没说完，林大春刚才还笑着的脸一下黑了，“啪！”地把红包摔到了地板上：“告诉你，我林千万就是靠着坑蒙拐骗起家的，不怕民工下黑手，我会花这么多的钱雇你来当保镖？安心挣你的钱吧，闲事少管，这年头，谁跟谁有仇都正常，就是跟钱有仇不正常……”

承诺没有兑现，高强的心里一直空落落的。转眼半年过去了，高强陪着林大春经历了几次黑吃黑的血腥场面，没有一次失职，美得林大春伸出了大拇指，直夸高强的武艺：“高，实在是高！”工资也从每月五千一下涨到了六千。

这期间，高强的妈妈得了肾结石，高强的爸爸找到了高强，林老板得到了消息，“啪！”地一下，把一万块钱拍在了老爸手里，感动得高老汉当场就给林老板跪下了。

最近，林大春开发的几个楼盘又都快竣工了，凭经验，高强意识到这也是林老板的“事故多发期”，所以，他工作起来也格外用心，生怕有个闪失，丢了这份高薪饭碗。

这天早上，高强接到了林大春催命一样的电话：“不好了，有个民工要不到工钱，在全市最高的银行大厦要跳楼，你说什么也不能让这小子没命，出了人命乱子可就大了！”

高强来到了大厦下一看，楼顶上还真有一个人骑在了通讯塔的尖顶上。下面的消防战士喊了半天话，那人回答说不结工钱绝不答应！消防队谁管结不结工钱？安排消防战士就往楼上爬，那人立即就做好了要跳下来的架式，吓得消防兵又退了回来。达不成协议，两下就这样僵持着。

听了半天那人的回话，高强先是觉着耳熟，继而脸上一热，怎么？原来那人竟是丁南，直到今天，他良心上还欠着他们的一份债呢。

高强把手卷成了喇叭，冲着上面喊道：“丁南你听着，我是林老板派来的代表，马上就上去和你谈判！”喊完，施展开了特种兵的功夫，“蹭蹭蹭”一会儿就到了塔顶。

谁也不知高强和丁南谈了些什么，反正是两人平安地落了地后，丁南头也不回地就走了。

高强逢凶化吉、文武全才的本事可把林大春乐坏了，当天晚上，他特意到天外天大酒店为高强安排了一桌，并许诺，以后遇到这样有可能破他财的“刁民”，摆平一件，奖励一次。

这几天，林大春的情绪有些反常，一会儿高兴地把脸笑成了包子，一会儿又眉头紧锁，好像谁该他九千六百吊似的。原来，他承包的工程甲方这几天就要把工程款全部结清，他又能狠赚一笔了。可气的是这一回全体民工一起联名向法院提起了诉讼，集体讨要工钱。案情重大，法院立案后，就到处缉拿他。弄的他带着高强，一天晚上换一个地方，就等账目结清后好拿着巨款远走高飞。

这天夜里，林大春带着高强来到了一个僻静的度假村里休息，刚躺下不久，就听到外面警笛声大作，林大春疑惑地看了高强一眼，抓起衣服拎着包就跑。

前面有警察守门，没想到林大春是这里的常客，顺着个暗门窜了出去。眼见他就要溜出了警察的视野，高强急得一伸腿，“扑通”一下，林大春就栽到了地上，被搜索的警察逮了个正着。

林大春又气又急，结结巴巴地问道：“高强，是你告的密？你个白眼狼，你……凭什么祸害我？难道你跟钱……有仇？”

高强说：“林老板，我跟钱没仇，可眼睁睁地看着你坑害农民兄弟，我还给你当保镖，这钱我拿着就有仇……等你给大伙结完了工钱，我还给你当保镖！”

林大春一听，两眼当时就绿了：“不坑不骗，我还用你保个屁镖！”

（责编：杨振关）

梧桐树下

付姣蕊

位于市中心的一条街道因栽满梧桐被当地称为“梧桐街”。梧桐为法桐，一棵棵枝干挺拔、蓊蓊郁郁的站在街道两旁，犹如忠诚的卫士，让这条繁华喧嚣的商业街愈发显得生机盎然。

辰墨的店面——“哎呀饰品店”就在这条街上。与众不同的是，他的店门被一棵足有两人才合抱过来的梧桐树挡住了一半。辰墨是因为一句“栽得梧桐树，引得凤凰来”的广告就鬼使神差的付了房租。现在这棵梧桐树却成了他的心病，无奈事情已成定局。小店是在他带着郁闷情绪下开张纳客的。

“小琪，你猜我淘到什么宝贝了？”一双美眸映衬着一张晶莹剔透的犹如瓷娃娃的容颜，她挑中了一款绿松石耳坠，正一脸兴奋地用手机向闺蜜报喜。

辰墨从这个女孩一进门便再也挪不开眼神了，这在大城市里，尤其是在浮躁的现状下，浮躁的人比比皆是，可这个女孩却如一缕清风吹了进来。

“绿松石，我的星座幸运石，终于找到它了，是一对非常漂亮的耳坠，当然，你的白羊座紫水晶这里也有……”女孩的声音堪比天籁，辰墨觉得耳朵受到一种自出生以来最高贵的一次待遇，但凡能言说的词语都不能表达出他此刻的感受。

“哎，老板，再帮我找一对这款吊坠。老板，老板。”

直到女孩的手在眼前晃动辰墨才醒过来，“哦，挑好了？我帮你装起来。”辰墨抢过女孩手中的东西往电脑前扫码。

“嘀——”刺耳的声音让耳膜受到了极度的考验。

“哎呀，我的手机！”女孩一脸愠色。

辰墨这才意识到自己手里正拿着女孩的手机在扫码，他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对不起。”

“拜托，”女孩的怒气有所收敛，“你用心点行吗？这手机花光了我一个月的工资呢。”

“不好意思。”辰墨挠了挠头，心生愧疚。

“不好意思就行了？”女孩不依不饶。

“手机又没坏，况且，我也不是故意的。”辰墨以为遇到讹诈了。

“知道你没钱赔。”女孩环顾了一下店面，语气中透着古怪。

辰墨的小店才开张，古语云：和气生财。辰墨咽了一下口水，让自己平静下来，看来“开门红”是个奢望了。“你想怎样？”

女孩不说话，一双清眸灵动闪烁，似乎很是享受地欣赏着辰墨的焦急与无奈，嘴角闪过一丝狡黠的笑意。

辰墨的大脑高速地转着，手续齐全、货款到位，如果说还有可能出问题的话，那就只能是昨天的那场相亲：

辰墨自大学毕业至今一直晃在人才市场，高不成低不就的心理成了绊脚石，可他偏偏又心高气傲，不想求助于同学，也不想受亲友恩惠，他一直坚信一句话：上帝赋予了每个人一项生存的技能。可事与愿违，在试了几次水后，依然站在起跑线上。就在昨天，他刚过完了三十岁的生日，老话说三十而立，可眼下他连自己都养活不了，正宗的“一无所成”。可老妈偏偏在此时要他相亲，说什么先成家后立业。辰墨不想被家人牵着鼻子走，更不想被女方笑话，所以，在女方敲门时，他便躲进了洗手间。

“不会吧？不可能。”辰墨不知不觉地把猜测说了出来，对于昨天自己的举动不知是不是应该定性为“逃亲”？难道……

“时间总是过得太快，来不及等待……”手机适时的响起来，替辰墨解了围。

“喂，老妈，什么？我有什么可奇怪的？别来见我，这才开张正忙呢，回头再说……”老妈在电话里说昨天来相亲的女孩对他的“逃离”十分感兴趣，非要见见这位还没打仗便缴械的懦夫

是什么样，老妈没办法便告诉她辰墨的小店位置，要辰墨做好准备接待云云。挂上电话，辰墨低头思索着，突然灵光一闪，对着正摆弄绿松石的女孩说，“哎，我有个不情之请。”

“什么？”女孩一副难以置信的神情，“我的事你还没解决，居然还要我帮你忙，你也太不客气了吧。”

“我有点事要出去一下，你帮我照看一下店面，回头你喜欢店里什么尽管拿，怎么样？”辰墨果断地抛出一个大馅饼，虽然店里一没金银，二没珠宝，但那些饰品个个做工精美，让人爱不释手，相信她不会无动于衷的，只要她答应帮这个忙，付出还是值得的。

女孩的一双美眸瞪得溜圆，辰墨真担心它会掉下来。

“成交！”女孩眼珠转了转，便痛快地点下了头，放下绿松石，熟练地打开电脑。

“哎，你不能看我的电脑。”辰墨看到女孩一点也不见外，倒有点后悔了，电脑里存有进货信息还有他的小秘密。

“放心，我不会给你泄露出去的，这是最起码的公德。”女孩抬眼，完全女主人的作派。

辰墨摇摇头，有种引狼入室的懊悔，可当务之急不是后悔，先躲出去再说。

刚走到门外的梧桐树下，女孩的一声喊让他三魂跑了六魄，“辰墨！”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辰墨转身靠在梧桐树上，脸上挂起一个大大的问号。

“呵呵呵呵，我还知道你昨天相亲时做了逃兵。”女孩抱起双臂笑靥如花。

辰墨有种掉进陷阱的感觉，“难道你就是我妈要介绍的那位宁彤？”

“不全对，我还是哎呀总部的市场指导。”宁彤脸上的笑意带着十足的魅惑。

一片梧桐叶子悠悠荡荡飘下来，辰墨的心绪也随之飘飞轻摇……

（责编：杨振关）

位于市中心的一条街道因栽满梧桐被当地称为“梧桐街”。梧桐为法桐，一棵棵枝干挺拔、葱葱郁郁的站在街道两旁，犹如忠诚的卫士，让这条繁华喧嚣的商业街愈发显得生机盎然。

辰墨的店面——“哎呀饰品店”就在这条街上。与众不同的是，他的店门被一棵足有两人才合抱过来的梧桐树挡住了一半。辰墨是因为一句“栽得梧桐树，引得凤凰来”的广告就鬼使神差的付了房租。现在这棵梧桐树却成了他的心病，怎奈事情已成定局。小店是在他带着郁闷情绪下开张纳客的。

“小琪，你猜我淘到什么宝贝了？”一双美眸映衬着一张晶莹剔透的犹如瓷娃娃的容颜，她挑中了一款绿松石耳坠，正一脸兴奋地用手机向闺蜜报喜。

辰墨从这个女孩一进门便再也挪不开眼神了，这在大城市里，尤其是在浮躁的现状下，浮躁的人比比皆是，可这个女孩却如一缕清风吹了进来。

“绿松石，我的星座幸运石，终于找到它了，是一对非常漂亮的耳坠，当然，你的白羊座紫水晶这里也有……”女孩的声音堪比天籁，辰墨觉得耳朵受到一种自出生以来最高贵的一次待遇，但凡能言说的词语都不能表达出他此刻的感受。

“哎，老板，再帮我找一对这款吊坠。老板，老板。”

直到女孩的手在眼前晃动辰墨才醒过来，“哦，挑好了？我帮你装起来。”辰墨抢过女孩手中的东西往电脑前扫码。

“嘀——”刺耳的声音让耳膜受到了极度的考验。

“哎呀，我的手机！”女孩一脸愠色。

辰墨这才意识到自己手里正拿着女孩的手机在扫码，他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对不起。”

“拜托，”女孩的怒气有所收敛，“你用心点行吗？这手机花光了我一个月的工资呢。”

“不好意思。”辰墨挠了挠头，心生愧疚。

“不好意思就行了？”女孩不依不饶。

“手机又没坏，况且，我也不是故意的。”辰墨以为遇到讹诈了。

“知道你没钱赔。”女孩环顾了一下店面，语气中透着古怪。

辰墨的小店才开张，古语云：和气生财。辰墨咽了一下口水，让自己平静下来，看来“开门

红”是个奢望了。“你想怎样？”

女孩不说话，一双清眸灵动闪烁，似乎很是享受地欣赏着辰墨的焦急与无奈，嘴角闪过一丝狡黠的笑意。

辰墨的大脑高速地转着，手续齐全、货款到位，如果说还有可能出问题的话，那就只能是昨天的那场相亲：

辰墨自大学毕业至今一直晃在人才市场，高不成低不就的心理成了绊脚石，可他偏偏又心高气傲，不想求助于同学，也不想受亲友恩惠，他一直坚信一句话：上帝赋予了每个人一项生存的技能。可事与愿违，在试了几次水后，依然站在起跑线上。就在昨天，他刚过完了三十岁的生日，老话说三十而立，可眼下他连自己都养活不了，正宗的“一无所成”。可老妈偏偏在此时要他相亲，说什么先成家后立业。辰墨不想被家人牵着鼻子走，更不想被女方笑话，所以，在女方敲门时，他便躲进了洗手间。

“不会吧？不可能。”辰墨不知不觉地把猜测说了出来，对于昨天自己的举动不知是不是应该定性为“逃亲”？难道……

“时间总是过得太快，来不及等待……”手机适时的响起来，替辰墨解了围。

“喂，老妈，什么？我有什么可奇怪的？别来见我，这才开张正忙呢，回头再说……”老妈在电话里说昨天来相亲的女孩对他的“逃离”十分感兴趣，非要见见这位还没打仗便缴械的懦夫是什么样，老妈没办法便告诉她辰墨的小店位置，要辰墨做好准备接待云云。挂上电话，辰墨低头思索着，突然灵光一闪，对着正摆弄绿松石的女孩说，“哎，我有个不情之请。”

“什么？”女孩一副难以置信的神情，“我的事你还没解决，居然还要我帮你忙，你也太不客气了吧。”

“我有点事要出去一下，你帮我照看一下店面，回头你喜欢店里什么尽管拿，怎么样？”辰墨果断地抛出一个大馅饼，虽然店里一没金银，二没珠宝，但那些饰品个个做工精美，让人爱不释手，相信她不会无动于衷的，只要她答应帮这个忙，付出还是值得的。

女孩的一双美眸瞪得溜圆，辰墨真担心它会掉下来。

“成交！”女孩眼珠转了转，便痛快地点下了头，放下绿松石，熟练地打开电脑。

“哎，你不能看我的电脑。”辰墨看到女孩一点也不见外，倒有点后悔了，电脑里存有进货信息还有他的小秘密。

“放心，我不会给你泄露出去的，这是最起码的公德。”女孩抬眼，完全女主人的作派。

辰墨摇摇头，有种引狼入室的懊悔，可当务之急不是后悔，先躲出去再说。

刚走到门外的梧桐树下，女孩的一声喊让他三魂跑了六魄，“辰墨！”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辰墨转身靠在梧桐树上，脸上挂起一个大大的问号。

“呵呵呵呵，我还知道你昨天相亲时做了逃兵。”女孩抱起双臂笑靥如花。

辰墨有种掉进陷阱的感觉，“难道你就是我妈要介绍的那位宁彤？”

“不全对，我还是哎呀总部的市场指导。”宁彤脸上的笑意带着十足的魅惑。

一片梧桐叶子悠悠荡荡飘下来，辰墨的心绪也随之飘飞轻摇……

（责编：杨振关）

诗意：这一束天国花枝

贾宝泉

两个形而上小世界，文学的和音乐的，互相渗透，互相借力，渐臻至水乳交融。音乐语汇无论多么确定都是含混的，而含混却是包容一切的。一箒一箫一文一诗，稳定了一个充满诗意与哲理的世界，让人情不自禁地回到悠远的历史打捞残破的龟甲、箭镞，重新返回现实却无意中带回一册有关人生真趣的百科全书。

流星飞逝，耀眼的炽光割破天穹旋即消逝，天穹又恢复成夜的整体形态。由此忽然想起李太白“抽刀断水水更流”的灿烂诗句，并由天穹伤痕的刹那生成与刹那消失，推想亿万年间伤痕积叠的天穹已好像经受酷热之后，被猛掷于冰水之中即将碎裂时裂纹纵横的大玻璃珠。这一天象真实而梦幻，略似一无所思时的大脑镜像。夜间躺在床上薄寐，有时也有一些缥缈而明亮的东西缓缓移动，同我融为一体，我仿佛没有了体重，只剩下平和安静的心在万仞之上飘游。每当此时我往往多少收获一些同样缥缈而明亮的心意，乐意的话就转为诗意的文字。之后，进一步，或可乘诗神的霓裳作散文的省思。但这些缥缈的诗意有若将醒时的余梦，也是彩云易散琉璃脆，须及时用文字网罗住。我一边驱遣字词一边防范人来打搅，想说：“莫碰我，有一个诗句正在心中凝结，你碰我它会变成另外一个样子。”其实四围并没有人。

基本的方面我做人作文是温暖的，理解别人的，以知道什么时候该做什么为自由的，如此后退也是惬意的。有情的人自愿受理性约束是我的另一面。我常与诗在一起，梦醒与将寐、散步或独坐，常默诵诗文佳句，用以强化记忆、洒扫心庭，保持心灵仍能受激而动。只有郁闷困苦时才要默诵一点刚健的句子，通常是拣选轻清的或忧郁哀倦的，像“山寺月中寻桂子，郡亭枕上看潮头”、“我是梦中传彩笔，欲笺花叶寄朝云”、“红叶泠泠下塘秋，长与行云共一舟”等等，都是养心养人的；欢乐的单薄，不如忧郁的思深意远、味厚耐品。

诵读诗词妙句还能感动，大概青春的诗神尚未离我而去。

水深峰高之地多生神话传说和聊斋式故事。一个洞庭湖自古及今生成多少华美诗文！大抵因为湖面广阔，不能尽视，湖水渊深，不能见彻，便给古人以神秘感乃至恐惧感，以及因恐惧而生的敬畏感。此一心理状态纯是诗意的。

作家心灵须要神秘感滋润。为了散文诗歌，我们须要保存一点神话，一点神秘意趣。科技如何发展都要给神话和神秘感留下栖身地，为着后代还能想象，还有精神张力。何况一定意义上科学的发展也取决于哲学和诗歌的进步。

一首比较平常的诗，如果你很喜欢，它对于你必有某些神秘成分。

无形的风有幸被中国先民将其与花、雪、月并论，并成为人类悠闲和烂漫情绪的象征物，由此可见中国先民的高度天真浪漫的诗人本性。风的特性在于善于广泛联系。村北的树同山南的花原本无关，但风是它们的信使和拨动者，大家同在风中，都要颌首、低眉、昂头、弯腰、遥遥招手，这不就见出联系了？风花雪月体现中国人的艺术天性，所以能诗者代不乏人。

天空充满智性、神性但不开口。能够同不开口的天空对话才称得起诗人。他们钟情于从星光掠取烛光，从巨星碰撞获取能量，从不可视星区索隐察微。

仰望耿耿星河，心里静极生动，有时仿佛听到冥冥之中苍老的问话：“你是谁？”

“我是一首无题诗，我是从束缚到自由之路，我是人类心灵一段断代史，我是一篇规模不大的随笔里的一段散章。”我也在冥冥中应答。我知道此种问答只在心里存放才圆融安静，说出去大概要被看成陷入梦游式生存态的傻子，虽然手脚不闲但终归不能成事。

读散文我希望发现隐藏在文字背后的情致和理念；读小说我想得到世情和故事；读诗歌希望得到什么？主要不是故事，而是情感、悟性、启示和卓越的表达技巧。

有些文字是性灵的，有些文字是功夫的，诗歌散文一概如此。功夫的耐推敲，性灵的启智力；功夫的或许多匠气，性灵的难免偏颇。

将锐意深入诗歌散文的，有的是以诗歌散文为第一门径的悟道者。

诗的点金术——上帝点人而为诗人之术。

最好诗文兼能，蔚成互补气象。这在理论上不会有人不悦，但实际上总有人容得下散文就排斥诗歌，容得下诗歌就排斥散文，这是禀赋使然。诗歌散文化当然是有限度的，过度了，诗歌就不再是诗歌了，但也不是好散文；排比过多，篇幅扩大了，随之诗意减弱了，直通通没有萦回的妙趣；修饰词多了，仿佛画家在本已得度的画纸上多染了几笔，费时却消磨了创意；意绪飞扬也总得大致收一收才好擒住，仿佛越好的风筝越要加个合适的尾坠子，赋予航向和速度，不过归结一多也淡漠了诗之所以为诗。

当我仔细打量某个散文文本，以为钻入了它的极深层次，我发现散文消解了，只是一些情节、一点道理、一抹诗意、一些事物，而这些原本不都是散文专属的：情节更该属于小说的，道理更该属于哲学的，诗意更该属于诗歌的，而事物本来就是公共的。我打量一，一却消解为多。是不是这个文本再也不存在了？彻底化掉了？也不是。因为既能将一分化为多，那就能将多还原为一。我将以上这些元素依照自己的情趣和规整力，复聚合为原先那个整体的一。所以，当我打量多，多又凝聚为一。散文作者所以为散文作者，就在于特别的情趣、特别的圆融气度和规整力，否则是没有独具个性的散文的。

“天意从来高难问。”直接问当然不妥，天也不理会，目前人尚无直接同天对话的资格。但若让虔诚的诗歌代人去问，或让高洁素净的艺术散文去问，常可获取某些消息，这是我的经验，屡屡试过的，并非无效；如若效果不佳也可遣情化之哲理诗同去，天就接待了。

曾被友人问及人在时间中的位置。我连时间是什么也不知道，直接回答绝对不行。我不得不以诗意的触手向天穹的深邃处求援，实质上我使用了直觉的感悟方式，然后用诗句回答：“我从无限中来/我还要回到无限/我从荒漠的星系废墟走过/有些路段上没有发现时间/时间并非连绵不断。”友人又问，远离地球千万光年的外星生命对地球生命怎么想，我说你问的太大，只能通过具体的东西谈一个极小的侧面，我有一首小诗《紫罗兰》似可回答你的问：

浓紫的花开了
浓紫的花落了
当最后一朵落在葬花冢上
花株下银河滔滔
河外星系的生灵惊讶地告诉同伴
啊哟银河系的流星暴雨是紫的
这或者勉强可说是我的诗人性吧。
终于，友人还算满意。

诗人毕生的训练是把心灵的自己和肉体的自己分离开，至少要能作局部的瞬间的分离，以便让心灵在自己肉体的上方看自己，并通过看自己推及看他人，看大众。未经特殊训练的看不到，总以为心灵和肉体是彻底的一回事。明白了本是两回事，才能返回到“一回事”。

散文，尤其诗，本来是很私人化的东西，可以示人，也可以不示人。示人者人娱，不示人者自娱。所以，诗选本，散文选本，一定要精粹。不精倒胃口，都是好东西也不能多。

一种强势理念：作品时代特征越鲜明越能通行于一切时代。实际上一篇时代特征不多鲜明的作品，未必不能通行于一切时代。“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任何时代都有这样的慈母，任何时代也都有这样感恩的孝子，所以代代有人传诵。即使针线被彻底淘汰，诗的伟大精神仍通行于任何历史区间。其所指示的道理，在人间是做好人的自觉，在佛教是兰因兰果；佛教是不喜欢兰因絮果的。

我庆幸出生在一个使用汉语的民族。两三千年前的书籍居然还能读懂，而国外有些语言仅仅过去二三百年就成了难解的天书。《诗经》里的诸多诗歌元素：杨柳、琴瑟、雨雪、木瓜、琼瑶、逍遥、城阙、颀长、清扬、美目、窈窕、夙夜、静好、归宁、偕老、蜉蝣、硕鼠、悠悠苍天、永以为好……至今还为大众和文人使用，真是天不容死！多么令人惊奇！惊喜！惊恐！

缪斯说：我跳跃时成就诗人，散步时成就散文家，口舌淡而无味时成就理论家。

内心没有诗，缪斯在你家门外歌唱你一定把门关得更紧，因为你分不清缪斯的歌唱与打工仔“磨剪子嘞——”的吆喝有何区别，而你家的剪子刚刚磨过了。难怪缪斯说，我的侍女也是杰出诗人。

真喜欢文学，从少到老心灵深静处都有诗意鼓荡。诗意，这一点属于生命本身、与生俱来的小聪明，一点朦胧的上帝灵光，使人终生褒有对于人生和文学的真纯兴趣。诗意大概是心灵里那么一点总是放不下，带有韵律和乐感，总是用叫人悲叫人喜来纠缠折磨人，而人却不能名状，握紧了拳头想击打却又找不见这个应该挨打的实体的东西。它是一个人爱好艺术、珍惜生命的原初动力。它给予生命滋润、养护，教会生命忘却不该记忆的，摄住不当放弃的，扶持生命度越水深火热、千难万险。造物者明知尘世多利诱，多磨难，少乐趣，便命诗意作生命的保护神，与之一同来到世间历劫然后一同没有牵挂地离去。诗意不是尘世的，它是天国花枝，是连接天国与尘世的一条潜在的路。终生做理论工作的也不该拒绝诗意的滋养。

（责编：李蔚兰）

故乡人物拾忆

杨振关

傻爷

在村里，傻爷辈分最高，这也是被乡亲们称之为“爷”的原因。打天津那年，傻爷才二十几岁，二十几岁也是爷，萝卜小长背（辈）上了。之所以还冠个“傻”字，那多少沾了黄鼠狼一点光。

解放初的几年，乡亲们虽然分得了土地，可村里地势低洼，十年九涝，庄稼多半有种无收，人们并没能完全从贫困中解脱出来。傻爷一家就更惨了，他父亲身体不好，母亲又常年抱着个药罐子，苦汤苦水的把家里喝得冬天连件棉衣也穿不上，更甭提温饱。还多亏傻爷脑瓜灵活，土里刨不出吃食，他从活物上找，打黄鼠狼。腊月里，一张黄狼子皮，能卖上两三块钱，两三块呀，够母亲抓三服药的，另外还能换回一家人一天的吃用。一冬天，傻爷别的活不干，跟黄狼子鏢上了，见一个打一个。勉勉强强地把日子过下去。

傻爷一家人住三间土房，一旁还有个套间，盛个农具杂物什么的。却不料出了件奇事，小套间里面竟多出一团棉花，雪白雪白的，把母亲高兴得药都忘了喝，说再多些就够给傻爷做件棉衣了。更奇的还在后面，几天后真的又多了一团，同样雪白雪白。这下引起了傻爷注意，查来找去，原因出来了，是黄狼子做怪，不知把谁家的棉花叼出来存放在这里。

心里有了根底的傻爷想了断这件事，他在黄狼子出入的地方支了个铁夹子。也不知是傻爷故意还是黄狼子狡猾，总之，夹子散了，黄狼子跑了，只夹断个尾巴。母亲知道后骂儿子：“你就傻吧，黄狼子给你叼棉花，你还拿夹子夹。”傻爷自有一番道理，说他一点儿不傻，棉花是别人家的，咱不劳而获纵着黄狼子就是变相偷。但乡亲们听说后好多人还认为他冒傻气，所以就傻爷傻爷的叫，倒把原有的好名字取代了。

更奇的事还在后面。与傻爷家仅百米之遥的村头一户人家，有个女孩突然失了常态，卧床不起不说，还点着傻爷的名字骂他恩将仇报没良心，说我好心好意给你家叼棉花，你还拿夹子夹我！慌得家人延医问药，十几天不见好转。乡亲们迷信，说女孩十有八九是让那只断尾巴的黄狼子迷上了。解铃还须系铃人，要想女孩有个好，除非傻爷前去赔礼道歉。年轻力壮的傻爷自然不会被这些乌七八糟乱了阵脚，全当耳边风不往心里去。可架不住女孩的家人，不厌其烦左一趟右一趟登门，碍于情面，傻爷只得去了。

后来，女孩就成了傻奶。

儿时的我，曾天真地问过傻奶：“您真的让黄狼子迷过吗？”

傻奶笑笑说：“哪有那八宗事，那是我装的。那会儿，人们都封建，谁也不敢去自由恋爱，不把个黄狼子弄出来，哪里敢面对面跟你傻爷说说心里话。你傻爷也真傻，他竟没看出破绽。”说这话时，一旁坐着的傻爷，摇晃着小烟袋咧嘴嘻笑，那笑里，似乎还隐含着某种秘密。

傻爷傻奶，只是乡亲们的一贯称呼，其实，那时的我都能看出来，他俩谁也不缺心少肺。

喘婶

喘婶叫什么名字，至今我也没弄清楚，而且她也不咳不喘。乡亲们之所以这样称呼，是源于她男人喘叔。喘叔倒是真的喘起来没完，腰也喘弯了，弓一样挺不直立。喘婶是上世纪六十年代初逃荒逃到我们村的，来时身边还带着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她们那里闹了水灾，全村都给淹了，离我们这儿有几百里远。喘婶把苦水一倒，就被村里的好心人收留下，知道她家里已经没了男人，于是介绍给喘叔当媳妇。

听父亲讲，喘叔是不能娶媳妇的，他年轻时患过一场大病，在医院里做过老大一个手术，肋

骨抽去三根，力气活一点干不了，沾点累就喘个没完。所以还要娶，是乡亲们见他可怜，自己身子骨不好不说，上边还有个病病歪歪的母亲需要照料，身边没个女人哪行啊。

喘婶嫁来后，果然就把家里变了模样，屋子干净了，院里整洁了，患病在床的婆婆，脸上也有了笑容。可苦的是喘婶，她不但要照料丈夫、婆母和身边的两个孩子，还要参加生产队劳动。苦点累点倒还在其次，主要是喘叔，大病以后就不是个完全的男人，尽不了一个做丈夫的责任。很快，乡亲们就有了议论，有的说，在这样的人家，喘婶不会久留的，她图个什么呀？有的甚至怀疑喘婶那边有男人，因为和喘婶前后脚嫁过来的一个妇女，开始也说自己的男人患大病不治而亡，可是在村里没呆上一年，就在某天去镇上赶集时，一去不归了，有人看见，她和一个陌生男子上了汽车。

乡亲们的猜疑很快得到证实。这天村里来了个卖药糖的，手里摇晃个拨浪鼓，从前街晃到后街，又从后街晃到前街，老也不走。喘婶这天和一群妇女在邻街的麦场上干零活，她像得了慌神病一样，时常慌得把手里活儿干错，眼睛也像长在卖药糖男人身上，眨都不眨地瞧个没完。

几天以后，卖药糖的又来，又来。就有人留了心眼，就发现喘婶和卖药糖的有瓜葛。他们看见有一天晚上，喘婶偷偷跑进村外的小树林里，抱住卖药糖的，眼泪吧嗒吧嗒地掉，两人在一起，说了好久好久的悄悄话。

事情传到当初给喘婶牵线搭桥的媒人耳朵里，她不得不出面了。她去喘叔家，背着他责问喘婶是如何认识那个卖药糖的，两人到底是什么关系。喘婶倒也不瞒不盖，她长长地叹口气，把实情全盘端了出来。原来，那个卖药糖的是她男人。村里闹水灾那年，男人揣着家里仅有的三十块钱和村里开的一封介绍信，去外地干木工活，几天后就传来噩耗，说被火车轧死了，喘婶哭得死去活来，随家人去出事地点收尸。尸体已分不清模样，只有凭衣袋小包裹着的介绍信和喘婶一眼便能认出的三十块钱来证明。这年偏又赶上大水，房倒了，地淹了，家里又没了顶梁柱，万般无奈，喘婶领着一儿一女，从村里逃了出来。哪里会想到男人并没死，死的是那个小偷，偷了他衣袋里的小包后，恐后面有人追赶，在奔跑中慌里慌张地撞在火车上。铁路警察在检查尸体时发现了介绍信，结果阴错阳差了。

喘婶的命运很让媒人同情，当问到她今后的打算时，喘婶口气很坚决，她说：“我已经跟他挑明了，叫他以后不要再来村里搅扰。我一女不能事二主，既然嫁了这边，就得跟人家好好过日子，何况这边也确实需要有人来照料。”

从此，卖药糖的身影还真的没在村里出现过，直到喘婶含辛茹苦地把两个孩子拉扯大，把婆婆的后事料理完，又过了些年，年事已高又多病缠身的喘叔终于幸福地弥合了双眼，喘婶这才悄悄地从乡亲们的视野里消失。不过，她并没有忘记这些年来乡亲们的关照，逢年过节的，还大老远坐车跑来看望，虽然这时的她，已是一把白发年纪的老人。

我敬重喘婶。

瘸叔

瘸叔是村里木匠，所以选择这个行当，是因为干木工活，技巧和劳动量主要靠胳膊和两手，脚的作用是次要的。瘸叔只能干些不用脚的活计，他的两脚，从膝盖以下断掉了。是一场罕见的暴风雪给他带来的灾难。瘸叔年轻时靠一辆吱吱响的铁轴车和一头小毛驴维持生计，早出晚归，赶车拉活。一次去三十里开外的苇田拉苇子，回返时不幸遭遇风雪。他心疼小毛驴，不但没往车上坐，还接出一节绳子，帮小毛驴拉车。一车苇子，尺来厚积雪，一步一步拉到家，都小半夜了，两只脚也给冻成了冰坨，鞋都脱不掉，虽说后来去了医院，但最终也没能保住。没了两脚的瘸叔，从此便干上了不用脚的活计，当木工。木工也离不开走路，瘸叔的走，不靠拐，靠膝盖。他把没了脚的双腿用棉布和特制的鞋底裹牢，便以膝盖当脚，跪着走。

那时农村里工匠，讲究传承，名师出高徒，受过名师的点播，找活儿就容易。瘸叔没拜过师，手艺也一般般，可是小村里，无论谁家需要添置家具，需要修理门窗，都把活儿留给瘸叔，有时往往要排着等上好长时间。村里原有的几个木工，也不与瘸叔争抢，有的甚至把自家需要修理的

桌椅板凳留给瘸叔，自己到外面找活儿做，瘸叔若问：你家不是有木工吗？家人回答的也是：他外面忙着呢，哪里有功夫顾家。瘸叔便心领神会，知道乡亲们可怜他，让他有口饭吃，干起活儿来也格外下功夫。

村里成立互助组、合作社，后来又是人民公社，没了双脚的瘸叔和乡亲们一样，成了村里的普通社员。村里照顾瘸叔，没让他面朝黄土背朝天地下田劳动，而是留在后勤组，负责生产队农具的维修，还有学校门窗的修理更换。乡亲们谁家有需要修理的家具，也请瘸叔过去帮忙，虽说不给工钱，但烟酒的款待是免不了的。所以那时候，瘸叔虽然残疾，日子过得却充实滋润，一天到晚乐乐呵呵。

时光眨眼间流走二十几年，生产队解散了，农具和土地一样承包给了个人。承包者虽然也给瘸叔留下话，说以后需要修理了，还要请他帮忙。但还没容得修理，机械化了，那些钢铁铸成的大大小的零部件，别说让瘸叔修理，看着都眼晕。只是学校有需要修理的活计，还请瘸叔过去，那是校长有话在先，说无论谁来承包，瘸叔都必须是参与者，只是瘸叔参与的内容已所剩无几。以前瘸叔用手锯破料，一根木头吱啦吱啦能干上两三天，现在用电锯，机器一开，个把小时都是多的。还有挖樨、刨光，都是机器，速度之快同样令瘸叔眼晕。这里，他所能参与的不过是给板凳加个塞，给门窗备个楔子。以前，光学校的修理，也够瘸叔干上个把月时间，现在多则三天，少则两天，那些剩下的大把时光，瘸叔只能在无聊中消磨。他也曾想过给手使家什更新换代，如添置一些电锯电刨子之类。但靠膝盖行走的慢节奏总跟不上时代的脚步，一些想法还没容他实施，不光是村里的小学校，连乡亲们造房起屋，门窗口料都由木质更换成塑钢铝合金了。屋里的家具摆设，也不再像以往似的请木工制作，而是直接从商店里买组合，既时尚又光鲜。村里几个年轻些的木工，虽说没改行，干的却是建筑工地的模板支架，虽说技术要求不高，但登梯子上高的难度，却足以令没了双脚的瘸叔望楼兴叹，让他深切地感受到，自己的的确确是个落伍的残疾人。

残疾人的瘸叔是幸运的，晚年的他被安置到乡里的敬老院。瘸叔临走的时候，把他多年闲置下来的木工用具全都打磨一新，装进木箱里带上了车，说是艺不压身，养老院里的桌椅板凳也总有坏的时候，免不了会派上用场。

灵妹

灵妹是表姑的大女儿。表姑住村东头，离我家隔着两个生产队。她三十几岁时没了丈夫，以后又一直没再嫁，拉扯着两个孩子，又当爹又当妈，挺不易的。我在村里劳动时，时常到表姑家里去，里里外外的，帮着干点什么。

那时表姑的两个孩子中，灵妹懂事早。中学毕业后，在生产队劳动，以后又进了村里的副业厂，对表姑来说，是个帮手。表弟还小，是七岁八岁狗都嫌的年纪，表姑常以家长的身份被老师请去，见表姑为难，灵妹就会说，妈，我去吧。

灵妹模样漂亮，身条也好看，又正是一朵花的大好年华。一家女儿十家惦记，就不断地有媒人上门了，可灵妹谁也没看上。急得表姑都有了怨言，责怪说，你就挑吧，早晚有一天挑花眼。灵妹不急，而且让母亲放心，她不会留在家当老姑娘的。

上世纪的六七十年代，城里的知识青年，一批一批的，到乡下接受“再教育”，村里也分配来十几个。这些小青年，脸儿白净，干活不行，去地里锄草，苗锄掉了，草却留着。村里为了照顾他们，也为了省心，就全给安排进了副业厂上班。

记得有一年，表姑家垒墙头，让我过去给帮几天忙，我当大工，灵妹和泥铲灰打下手。表姑说：“你把小刘也叫来，多一个人多一份力。”灵妹说：“他不行，细皮嫩肉的，还不给累趴架。”我问：“小刘是谁呀？”表姑就笑，灵妹就红了脸。看到灵妹晚上该睡觉时不睡觉，捧着团毛线在灯下一针一针地耐心编织，而且还是个男式的，我就明白灵妹和小刘的关系了。

直到把一个墙头垒完，灵妹也没把小刘往家领，看来她是舍不得。农村里，泥水活是最累人的活计了。灵妹宁可自己吃点累，当然还有一个我。没心没肺的表姑就当着我面数叨灵妹偏心眼，

说小刘和我一样大，都是属兔子的。干吗不让他来家帮着干点活？灵妹说兔子跟兔子还不一样呢，小刘是家兔，娇气；表哥是野兔，皮实，风雨不怕。

得知从未谋面的小刘的身体有恙，是半年以后。那次我又去表姑家，饭后灵妹问我敢不敢捉蝎子，说她家后墙的裂缝里就藏着一只，她早晨才发现的。蝎子最会蜇人，而且能让你疼个半死，这我是有领教的。灵妹也经历过，前几天她就让蝎子蜇了手，疼得一夜没睡觉。我奇怪，一个文文静静女孩子，干吗对毒蝎感兴趣，连我这个风来雨去的“野兔”，见了还避之唯恐不及呢。直到这时，灵妹才告诉我，小刘病了，而且很重，请了个老中医，说有个吃五毒的偏方，可以试试，其中的一味药就是陈年老活蝎。

小刘的病一直没好彻底，灵妹陪着他乡医院县医院没少去。小刘的家人觉得是个机会，便在市里托人，给他办了“病退”，从此结束了农村的“再教育”，返城进了一家国营厂当了名工人。

因病得福的小刘开始与灵妹还有信件来往，对她和她家人无微不至的关照表示感激，后来信也渐渐少了，以至灵妹这边只有去言而再不见回语。灵妹很伤心，那种失恋的苦痛又不好对人启齿，只是一个人心里闷着，平日的欢言笑语再也见不到了，倒是常见她躲在自己屋里，一个人默默垂泪。表姑开始为女儿担心，叫我过去劝劝，可这种心上插刀的事情，我一个局外人，劝劝又能起到什么作用？就这样，我和表姑，眼睁睁的，看着灵妹“闷”出了一场大病。在医院的病床上，躺了半年多时间。

灵妹一直没有出嫁，是对知青小刘的感情，在心底割舍不掉，还是别的什么原因，不得而知。

（责编：李蔚兰）

远去的和留下的童年碎片

木 子

童年的记忆如同秋夜里的一粒沙，陷在我的眼睛里面，逼迫我不停地流泪。明明就在眼前却看不到，明明已随时间走远，但疼痛感却异常清晰。

——题记

盛夏

一洼一洼的阳光慢慢渗进泥土，在渗不下去时，便开始弥漫在空中。这时，便进入了夏季。风被阳光晒得热烫起来，玉米叶子卷成了筒子。这时，唯一美丽的是麦田，麦子把阳光吃掉了，麦香缭绕，麦浪的滚动似乎不在于风，而是来自植物生命本身的律动，那是自身成熟的风采展示。夏天另一面景观是狂风暴雨，风的来临突然而猛烈。乌云滚动着雷声，魔鬼一般奔跑，霹雳在撕裂天空。光线迅疾阴暗如夜。雨点子大得不像液体，叭叭叭往下摔，干旱已久的土地升起一阵阵土雾，散发着让人窒息的土腥味。暴雨过后，混浊的天空中，聚光灯般灼人的太阳硬硬地撞在湿漉漉的村子里，坑坑凹凹的黄泥地注着一洼洼雨水，每个洼里都盛着一枚红色的太阳。

整个夏天最体现风度的是两种东西：一是家槐，它枝叶葱茂，无论多大的风它都能承受，却没有一点点卖弄之姿；二是牛，无论是阳光炙热的舐舔还是暴风的抽打，它们神情不变，整个夏天不出一滴汗，仿佛这粗暴的夏天与它无关。

我记忆深刻的那个夏天，没有雨，太阳灼热的光线像一把寒光凛凛的匕首，从太阳应该消失的西天角斜逼出来，横亘在中央地带。连老槐的千年老根也不想救护那些年轻的绿叶，槐叶卷得像木耳。爷爷吩咐我在牛圈照顾两头牛：一头濒于死亡的老牛和一头将要生犊的母牛。我割来一些腥味很重的白蒿，放在它俩嘴边，它们只是看一眼，并不用带刺的舌头动那草。那头老牛是春天突然消瘦下去的。骨头在皮下走向清晰，眼睛流露着宿命的悲怆。泪水一滴一滴从眼角往下流，和着嘴角的粘液，拉成很细的丝线在阳光下闪着光。那头母牛高凸的腹部，每一次呼吸都让它闭一下眼睛。

我明白，它们俩的体内一个是死神，一个是生命。我的情感就在这死与生的揉搓中经受洗礼。阳光依然很旺，老槐的叶子一动不动，只有空气在颤抖。

颤抖的空气中走来了爷爷和屠夫，我看到屠夫手中的一道白光在割裂天空。

屠夫来到老牛身边。

老牛眼中充满了对命运悲哀的无奈。

他让爷爷帮他按住牛角，自己用嘴紧紧叼住那把锋利的杀猪刀，在老牛的喉管处摸好了位置，然后从口中吐下刀。刀在阳光下散发出令人目眩的金属光泽，刺得老牛流泪。

屠夫让我抓住牛尾巴，我没动。他不屑地哼了一声。

爷爷对着老牛跪倒，说：“老伙计，你跟我二十多年，今儿格算是受苦到头了，来世不要转生牛了……”

未等爷爷把话说完，屠夫嗤啦一声，刀便从牛脖子上捅了进去，连刀把儿也送进去一部分。我见牛眼翻成了鸡蛋一般的白色。刀口咕咚冒出一股腥气，血泛着粉红色的气泡汩汩流在夏天的热地上，冒着烟吱吱叫着往里渗。老牛腿抽搐了几下，后腿抖动着蹬直，腿松下来时便一声不吭地倒下去。它死了，剖下来的整张牛皮很快被晾晒在西边的墙头上，在夕阳下泛着猩红的亮光，牛肉被分割成块块，不时地被人运走，而票子就这么来来回回地在爷爷和屠夫的手中唱着歌。

屠杀的惊吓使那头母牛在地上踢腾着喘气，气把牛头对着的小片地吹得格外干净。屠夫跑过去，从那生命之门伸进手去，蹬住牛屁股，大喊一声，便拉出一只水淋淋的牛犊。

突然，远处传来了极其悲壮的牛吼，先是一头，接着多起来。牛群朝着我家牛圈的方向疯狂地奔跑过来，奔跑中裹着一股白尘，发出极度悲哀惨痛的哭嚎，牛群冲过来了，它们用嘴蹭着地绕着死牛的骸骨喘息着，粗气掀起一扑扑尘土。它们终于看到了那张血淋淋的牛皮，愤怒地甩动尾巴，摆动头颅吼叫。它们又一齐冲着燃烧的太阳哭祷。看着这惊心动魄的场面，我感到整个灵魂噼里叭啦乱响，似乎是地底的大火在毁坏一座大厦的基础。

而此刻，静穆中的那位母亲，它秋天一般安详，一下一下舐舔着新生儿身上的黏液，牛犊竟然颤抖着腿站了起来。闪着清亮如晨的眼睛，不解地看着这一切。

随着死牛气味的消散，牛的哀悼也渐渐平息了。而那张牛皮总被一颗夏季高远的太阳钉在我的记忆里。想到我自己，成长中对别人的痛苦和死亡，是怎样的敏感。我之所以敏感，是因为我9岁时感受到了牛的悲伤。那头老牛，打我生下来它就在，它比我在这个世界上呆的时间还长，可是它要死在我的前面，我看它的死，我感到的是悲伤，我站在大地上，那种对死的悲伤从地心底传来，从天空的云朵里传来，我在这种痛苦里一路走来，那深深捅进去的一刀，我始终弄不明白杀掉了我情感中的什么东西，会令我至今无法挣脱记忆的泥淖，而让心灵安如处子，静如礁石。

月亮

在城市里漂泊多年，我也曾经试着在城市的钢筋丛林里赏月，结果，留给我的却无半点诗意的缅怀。天上的月依旧是圆的，然而花前月下的意趣，只在自己的梦中才能出现。月亮是极高远的，我却是孤独的。心像干枯的桃核，越缩越小，坚硬而拒绝感动。我知道，因为不能轻易见到篱角幽明，疏柳淡烟中的最后一抹弯月，从而认同了英国诗人库柏的名言：神造的乡村，人造的城市。

在我的记忆里，乡下的月亮一年四季都是澄明透亮的。月亮升起来，月亮下面，红房子静静地矗立，它们就在我身边一排排坐着，饱含温暖的味道。我知道每个红房子下面都有各式各样的大人和小孩子，有哭的，有笑的，很热闹。生活和这夜晚的月亮相似，是透明的，甚至还散发着一缕香气。

特别是天气晴好的十五的晚上，月朗星稀，清辉无限。这样好的月光，最坐不住的要属村里的婶子、大娘们，她们早早地放了碗筷，胡乱地岔在锅里，并不急着清洗，便走东家串西家，嘻嘻哈哈说笑去了。而男人们则喜欢聚在村中的大槐树下，席地而坐，村庄里的故事就收不住了，就像“论坛”，关于收成，关于嫁娶，关于村里的所有一切，在溶溶的月色下，慢慢地生动起来，琐碎起来，形象起来。这时候，也不乏勤快些的老人家，借了月光，披着夜露，手里剥着风干的玉米，或搓着长长的麻绳。此刻，我们一群疯丫头、野小子们，便会趁机逃脱大人们约束，跑到大街上、空场上，宛然离巢的小鸟，欢呼雀跃，我们除了玩一些上辈流传下来或者自创的游戏如老鹰抓小鸡，我们还玩牛抵阵，三人一组，三四个人抬着一个人，高个的抬着头，低个的抬着脚，一喊开始就冲向对方，脚对脚就像牛抵头，看谁的力量大。旁边观看的伙伴不停地喊着，为双方加油。双方互不相让，直到把对方抵倒。战胜方立即欢呼雀跃起来，好像打了胜仗的英雄，战败方则垂头丧气，互相指责。引得众伙伴一阵欢笑。有时玩着玩着，真的玩恼了，大家动起手来。这时伙伴忙上前劝说，一会儿又和好如初，重新上阵。直至夜静更深，才恋恋不舍地各自归家。

如果是赶上雨后放晴的夜晚，一轮明月挂在树梢上，皎洁无比。蝉儿和蚍蚍的叫声，聚在一起随着风飘到你的耳边，村子周围的田野、水沟、河塘里则蛙声一片，如沸如腾，如鼓角齐鸣，如江潮迸涌，夹杂着不知名的草虫的细柔、悠远的嘶鸣，就像“论坛”的背景音乐，顷刻间谱成了乡村夏夜的一部和谐、动人的乐章。乡村的夜生活，也因沐浴着月华成为一首古朴醇厚的诗、一幅耐人寻味的画。

然而，回到乡下，老屋却显得异常冷清。儿时的那个家，已经被风雨雕蚀得灰头土脑的了，亲切的柴门与炊烟，灶火与锄头不见了踪影，就连本家的叔伯们也都离家去了城市打工，院子

里只剩下一些杂草一些树木守着空荡荡的三间红瓦房。我不明白，身为农民的他们，为什么不愿在田野里收获希望，却蜂拥于城市追逐梦想。我情不自禁地低声埋怨着，又猛然看到了房前村后的庄稼地里，兀自长起一幢幢建筑，钢筋水泥正打向土地柔软的腹部，旁边零落生长着的几棵玉米，仍坚韧地扬着头，像是做最后的坚守，让我敏感而又多情的心第一次苏醒过来，城市化的浪潮，怎么眨眼间就蔓延到这里，我熟悉的乡亲们呢，他们各自通过怎样的方式离开了世代居住的地方，留下如今一个偶尔喧哗却常年空空荡荡的村庄。

这样想象时候，我觉得有些东西像是被一只看不见的手从心里抽走了，内心变得空落落的。在城里我曾不止一次地目睹这样的情景：不少农民工已经很多年不回农村了，他们在潮湿阴暗的地下室，在郊区像工棚一样拥挤的出租屋过着自己的生活。他们甚至接来了孩子，因为他们听说，在城里，孩子可以受到良好的教育。但我看到他们的孩子在路灯下写作业，用从工地拾来的砖头搭成凳子和桌子。或许这样，会让孩子们过早知道贫富贵贱和不容易的人生，但我担心那些因素会强烈冲击孩子们的心理承受力，我不能想象若干年后，他们的村庄是否再次敞开怀抱接纳那些走失的孩子了，难道孩子们还会像他们的父辈一样，成为时代的临时工？想到这里，我的内心变得格外狭窄和拥挤，我不知道这个过程里还会发生什么？

不管怎样，那一晚，我仍固执地在老屋里住下来。正值盛夏时节，月亮升起来了，月光照着满院的树木，树影布满整个庭院，月光倾泻在光滑的叶面上，宛若明晃晃的碧玉扇。满窗的月光和树影拥抱、跳跃，黑白相映，纵横交错。我在月亮银白光晕的轻抚下酣然入睡，月亮是我酣梦中的眼睛，映得往事如涟漪泛起。枕着蚍蚍的鸣声，悠悠的不知想到哪里去了……

小河

雨季是孩子们的乐园，黄土路面的街道到处是一洼一洼的泥水。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大人下地干活去了，剩下孤独的我，于是我便约上小伙伴，把一双鞋子系在一起往肩上一背，再把裤腿缩至膝盖以上，光着脚丫子噼里啪啦地趟水去。一会儿的工夫，把个小水洼搅成了泥粥，一个个“杰作”便杂乱地摆在眼前。那是用小脚丫踩出形状各异的“蘑菇”（我们把这种游戏称作踩蘑菇）后来，我们用一双双小手挖出地上黏湿的泥巴，摔成“熟泥”捏成大大小小的泥锅，然后再高高举起往青石板上一摔，“啪”地一声响，锅的中间破出一个小洞（这种游戏叫“摔破锅”）碎泥点溅了一脸，你看我，我看你，再抹抹，便哈哈大笑。我们就这样随心所欲在大自然中尽情享受自由自在的乐趣。

不知不觉中，太阳下山了，大人们也差不多该收工了，我们一个个都成了名副其实的“泥猴”。于是，用不着商量，又一齐朝村边的小河奔去。

村边的小河，水清，明镜一般，水草一尘不染，亮亮的，嵌在村落的一侧，河边满是柳树，自春至秋，碧树浓稠，百鸟争鸣。河水丰沛的时候，河水漫上柳腰，站在岸边，能看到水下面云朵一样的水草，随便捞一团上来，里面都夹杂着小鱼小虾。这条河虽然很小，甚至连个名字都没有，大人们却视她为母亲河，因为她像血管一样通向大河。大河就是有名的大运河，这个世界上没人不知道大运河。稍有雨水，鱼虾则逆流而上。家家户户，用手摸，用网捞，用虾笼来迷惑，总之无论什么方法，无论男女老幼都能满载而归。鱼多了就成了负担，盐腌盐不够，炸吃没有油，就拣好的留下，那些幸运的小鱼小虾便可重获新生。

随着扑哧扑哧的声音，河中仿佛开出朵朵莲花，赤、橙、黄、绿、青、蓝、紫，那是疯丫头们漂亮的内衣，而那些野小子们则不知羞耻地一律赤身露体像鸭群一样扑哧哧上下打水，溅起一朵朵水花。一场水仗便打响了。

不曾想，因我太恋水，那被蚊子叮咬的伤口被泥水一泡竟变成了一串的小疮，脓水淤积。奶奶很心疼，却全然不信村医的话，不知从哪学来几种偏方，比如：在院子里的花椒树上捋一把青花椒捣碎，用盐水一调敷在伤口上，这招虽用不着受皮肉之苦却不见灵效，后来，奶奶又踮个小脚从地里采来新鲜的马曲菜，捣烂后给我敷上，可红肿依旧。费尽心力的奶奶就虎起脸，埋怨我

太疯，不许我再沾水的边。自然我更不敢下河游戏了。可是，深深爱着水的我心里总是痒痒的。走出家门，不自觉地坐在河边一块突兀的石墩上，把脚踝浸入河里不停地啪啦啦拍打水面。好惬意呀！过了一会，我忽然觉得脚腕处发痒，低头一看，只见清澈透明的水中一群小鱼正围着啄食我伤口的脓水。一下、二下、三下，我用脚使劲击水，想赶走它们，可小鱼们就像寻着了一顿美味佳肴似地紧盯不放。说也奇怪，我的伤口转天竟开始结痂、变硬，没几天疮口处便长出了红嫩嫩的新肉，奇迹般地好了起来。没想到竟是河里的小鱼治好了我的小疮。

日子连着日子飞快地过，我开始上小学，不能终日嬉戏在小河边，可是每当放学或是星期天，我还是常常和伙伴们到小河边玩耍，有时索性跳到水里痛痛快快地玩得昏天黑地。

终于有一天，我要到城里去读中学了，临走时我依依不舍地来到小河边和她告别，那眼泪嘀嗒嗒流进了小河里。

多少岁月都匆匆地流逝了，透过岁月迷蒙的网尘，时常投影在我记忆屏幕上的就是童年的小河。每每想起，一股悠悠的怀恋和绵密的情愫便紧紧攫住我的心弦。许多年后，当我见到她的时候，已经面目全非了！

那是一个春日的黄昏，夕阳正挂上树梢。我呆呆地伫立在小河边，小河就在我的眼前瘦骨嶙峋地躺着，没有了涟涟碧波，没有了鱼儿游弋。无声又无息。不远处，习习的春风剪出一个生机盎然的现代化工厂。我沿着河沿走了一段，几乎干涸的小河正被污秽的废水侵袭着，小河轻轻叹息着已无力向前流淌。

我一直不懊悔过去那些被我虚度的时光，相反我认为那是上苍对我的馈赠。我幸运地经历了村庄水意氤氲的美好时光，想到现在的孩子们再也无法找寻这种快乐了，他们面对的是一个几近干瘪的母亲遗骸，让我突然有了彻骨的难过，隔着遥遥岁月，我看到同一版本的故事，在不同的地方同时发生。水声浪花在成全一些人梦想的同时，也让另一些人的梦想永远破碎。

墓碑

沿村头小路慢慢地走，十几分钟便走进了一片树林，这个树林密密地生长着许多墓碑。相较于城市而言，墓碑是村庄的图腾。站在自家屋顶上，你可以看到这里的一切生命，以及他们最终的归宿。我时常会注意那些或新或旧的墓碑。在密林深处，有一块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墓碑，碑的底座呈三角形，粗糙的石碑文字——黎明之墓，依然可见。

记忆中的那年春天，强劲的风还在光秃秃的树枝间席卷，土地跟死了一样什么也长不出，长出来的尽是些稀奇古怪的东西。

祖父带来一个陌生人，年纪在50岁上下，蔼蔼然有长者之风，儒雅中带文人之气。祖父说，他是从北京来到我们这落户的，叫我喊他黎爷爷。一听他从北京来，我瞪起一双惊奇的眼睛问：“您见过毛主席吗？”

黎爷爷笑了，重重地点头说：“见过，见过。”

“那您干嘛到我们村里来。”

没等黎爷爷答话，父亲不高兴地阻止我说：“小孩子不要过问大人的事。”

从此，黎爷爷被安排在祖父的屋子住下来，天长日久，成了我们家不可缺少的一员。我把他曾见过毛主席的事告诉了丫头、小胖、三宝他们，于是，我们这群不知天高地厚的疯丫头野小子们，成了黎爷爷身边的常客，整天缠着他讲故事，黎爷爷真是不负重望，知道的事可真多，他讲的故事像探险一样奇妙，像取宝一样神秘。但他从来不讲自己，我不知他的家在哪，不知他是否像父亲一样有儿女，不知为什么我常常感觉他是个经历很不平凡的人。

一天晚上，天上飘起雨星。我接受了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那就是写好几十条标语。油灯下我极认真地写着：“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坐在一旁的黎爷爷出其不意地长叹一声：“与人斗何乐之有？与人斗其乐无，只剩下一个‘穷’字呀！”他拿过我手中的笔，在“无”字后面加个逗号，在“穷”字后加了个大大的惊叹号。结果，这句话就变成“与天斗其乐无穷，

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我简直要为黎爷爷的标点游戏拍手叫绝，不知为什么，坐在一旁的父亲一时惊得目瞪口呆。这时，外面突然闯进一伙人，领头的是村上的民兵连长曹二苟。天呀！他们竟然在外面听窗根。结果可想而知。他们推推搡搡地把黎爷爷给带走了，那张红色的纸上留下的墨迹“铁证如山”。

我追出门外，已觉衣不胜寒，心中像夏夜的雷鸣一样久久轰响。在那个漆黑的雨夜，只有十二岁的我读懂了人间的无情。

第二天一大早，黎爷爷与村东那棵古槐结成一体。曹连长向村人们大谈“引蛇出洞”的硕果战果。我不明白，一向和善、有学问的黎爷爷怎么一夜间就成了青面獠牙的“牛鬼蛇神”？

在这之后很长一段日子里，我几乎每天都在做着同样一个怪梦，梦见自己在混沌沌沌的一片沼泽中身不由己地一点点陷下去，我大喊大叫着却喊不出声来。我知道，在我的潜意识中，一种叫灵魂的东西已开始泥沼中苦苦挣扎。

从父亲的口中得知：出身豪门投笔从戎并且担任过八路军高级将领一直在我家乡莽莽群山之中与日蒋周旋，虽身经百战却未殉疆场的黎爷爷，他的悲剧人生竟是从热血沸腾过的地方开始。

多少年过去了，我这个身在异地工作的游子，随着时间的流逝，忘却了许多不快的往事，但唯有此事却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愈加清晰。我曾一次次地感喟：人间企盼真言，可真言一旦吐露，为什么出现的往往是彤云密布；人间讥笑伪装，而伪装一旦远去，为什么人的表现有时候会更加显得无知？

当我的思绪随着绵延的双轨在三十年后的今天驻足时，所有的记忆就不再是梦了。

长辈们大多喜欢聚在那棵古槐树下边乘凉边聊天，侃着今非昔比的变化，末了总忘不了捎上一句：要是早听“老人”言，好日子会早来三十年。我知道，他们所说的“老人”并不真正是指他们的长辈，大家心照不宣而已。

让我意外的是，二苟叔不知何时正跪伏在墓碑前，举着一炷香，抹着眼泪，皱纹层叠的容颜中一种与那般年龄极不相称的负罪感和赎罪感表露无疑。让我想到了一个杀人者后来被判良心终身监禁的模样，有什么能比发现这样一个事实更令人悲哀的呢！

执起二苟叔的手，我的心突然变得异常的柔软！我甚至都不忍听到他的抽泣声，不知黎爷爷飘荡的魂灵可否安息？相信一炷香，一枝花会捎去他内心的愧疚与忏悔。青烟和馨香看不见、摸不着，但是飘得很远、很远……

（责编：周淑艳）

大地悲歌

向 迅

大地是美的，那种原始的未经雕琢的美，不管是雄浑大气的，还是清秀怡人的，也不管是亘古苍凉的，还是四季如春的，都是人类无法复制无法创造的美。那种美，与我们心气相接，最让人甜美地沉沦。大概不会有人拒绝一座没有遭受砍伐的原始森林，也不会拒绝一条还未遭受污染的河流。穿行在森林里或站立在河边，心神会安宁到一个令我们自身都感到吃惊的状态。在那样一片辽阔的天地里，我们会思考生命这样一类看似沉重却又轻松的话题，而也只有在这些生命的起源之地，我们也才能感受得到生命的力量。

世上之美，无不与大地有关。人类创造出来的美，只有接近大地的形态，即把那创造出来的物件放在大地上，不显得丝毫突兀和生硬，像从大地的怀里信手拈来一般，像正在天空里游弋着的天鹅一般，像含着露珠的草叶一般，自然新鲜，流溢着不可抗拒的地气与活力，才接近我们的心灵，并将心灵丰富。人类对于美的感悟和创造，对于艺术的领悟和造诣，我相信其灵感都是源自大地的启发，而那必须是一块自然的大地，一块未经改造的大地，一块充满着生命活力的大地。只有一块活着的大地，才能诞生鲜活的美，也只有把根连着大地，美之花朵才能绽放得有血有肉。

绵延在车窗外的广袤的农田，除了鄂西山地的那些农田让我有着切肤之痛般的体验，让我再过多少年也能闻出其芬芳尝出其苦涩外，我在其他任何一个省份所望见的农田，几乎都出现在如闪电般倏忽而逝的车窗里。那都是一些短暂的走马观花的记忆，可它们连接在一起，就把我淹没到一条没有尽头的河流里。它们的苍凉、悲壮，它们的繁茂、葱茏，它们的肥沃、贫瘠，深深刺痛着我的目光，如刀刻锥刺一般深刻。不管它们是中原大地的沃野，还是云贵高原上的梯田，还是长江以南的水田……我知道它们都不是一两天开花结果了，它们是世代经营的结果。它们像一件银器，被一个家族世代打磨。家谱在其上续写，史诗在其上传诵。不知多少时光就那样在大地的枯荣变幻中消弭，可那些农田依然如开垦之初，对生养庄稼这件事保持着浓烈的兴趣和旺盛的欲望。这或许是它们最美的一面。

田园之美，是自然之美的延伸，是对大地之美的张扬。几与田园同时诞生的，便是村庄。在我的视野里，那些由一栋栋房子组成的村庄，穿插于田园之中，像从泥土里冒出来的一个个大蘑菇，和农田里生长的庄稼一样，与天地一色。乌黑的屋顶，石灰粉刷的白墙，木头做的门窗，木柴烧出的烟雾，石头砌成的院墙，泥巴院子泥巴路，生长在群山之侧，大都分布于青山与田园之间。它们仿佛就是大地本身孕育的事物，天人合一的思想顺着屋脊向天空瞭望。如蘑菇一般的村庄，在大地上像一个谜，却最令人安心，也最令人神魂颠倒。

我一次次沉醉于车窗外的景物，除了接天连地的庄稼，就是那些装着人间烟火的村庄。

村庄之美，不只在于它与大地的浑然天成，更在于它是我们心灵最后的归宿。那是连着泥土的家园，是故乡最确切的出处。多年以前，我并不明白故乡对于一个人有多么重要，直到有一天，当我已经在外省游荡了若干年并遍尝世间百味之后，我才忽然懂得故乡在人的一生之中所占据的位置。一个有故乡的人，是一个多么幸福的人！而失去了故乡的人，最为悲凉可叹，毕竟故乡为每一个游荡在外的人，都准备了最后一条退路。在这片大地之上，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拥有三两间房子四五亩田和一个故乡更重要的了！

在眼下这个丰美的春天，我恰好去了一趟武陵山区。山重水复的一路，把隐在大地褶皱里的那些安宁的村庄，泛着一片新绿的水田以及香气袭人色泽高贵的油菜花，悉数展现于我的眼前。在我眼里，武陵山区与鄂西山地自古同出一脉，那些堪称天然之作的大地深处的风光，最是亲切怡人。我当然被它们一路相送的热诚所打动。我记起了许许多多从心底翻涌起来的感触，更记住了间或在车窗外闪现的一些小房子。那些小房子，大都在山脚之下，也有立在田地中央的。孤零零地矗立在大地之上。它们在武陵山区的建造风格，接近于当地黑瓦白黛的民房。我知道那并不是别的什么房子，而是以大地为生的农民为土地神建造的安身之所——土地庙。

或许在所有农民的心里，都存在着这样一位看不见的神灵。在江西的乡村和江汉平原的农田里，我就曾多次见到过它们的影子。甚至，在一座南方著名古城的巷子里，在两幢现代住宅的夹道间，也曾见到过一座小小的土地庙。我清晰地记得那庙里并无神像，可庙前依然堆积着满满一钵香灰。显然，在无地耕种的城市，它并没有被遗忘。我知道那是一座始建于东汉末年的古城，却无法说清楚那座供奉着土地神的庙，已经历了多少风雨。

我对农民朴素的信仰，最初是怀疑，现在是尊重。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它代表着果腹的粮食，暖身的柴火。他们肯定比我更早知道土地庙里其实什么也没有，就是一间空空的小房子；他们肯定也比我更早知道他们年年供奉的土地神，其实是虚无的。那他们为什么还要那么虔诚，生怕冒犯了土地神？现在我更愿意相信，那空空的土地庙里，其实并不是空的，而是住着大地的精魂。从而也就可以理解，土地神在农民的心里，就是大地的化身，就是生长粮食的土地和生长树木的山林。旱涝之年，谁见过哪一个农民是坐等土地显灵？哪一个农民不是在想方设法让土地多得一点收成？为土地修庙，只是为了表达他们对土地的感激和敬畏；跪拜土地，是在完成横亘于心的一个古老而庄重的仪式。

再也没有比这种对土地的信仰更值得尊敬的了。这让我想起中国历史上的那些皇帝，每年都要设坛拜天地，祈求国泰民安，五谷丰登，让我想起了北京城里庄严宏伟的天坛与地坛。

假若世间人心里皆装着天地，那么森林依然如蛮荒时代茂盛，河流依然如纯粹的农业时代那样清澈，大地会如我们收藏于心的那帧田园一般貌美。然而，不是每一个人都像忠实的农民那样对大地保持着最古老的信仰。据说外国人最初在中国修建铁轨，就遭到了强烈地反对。那时，国人认为铁轨的修建，会破坏风水。然而铁路最终在国土上一日千里地铺陈开去，且铺到了世界屋脊，铺到了天边。我们在失去了骑马这等浪漫事的同时，也获得了千里马不抵的速度。恐怕也就因为这个原因，我对大地上现存的那么多交通工具，惟对火车持有一点好感。

凭一方小小的车窗，便可纵览山河之美。却总有那么一些不合时宜的莽撞之物，贸然地闯进我们的视野。

同样是在武陵山区，就在我望着车窗外万顷良田沉思的时候，就在金灿灿的油菜地边，就在一小叠青山旁，隔不了多久就会有一根巨大的土色烟囱，突兀地从大地上伸出来，像畸形的怪物。从烟囱顶端冒出的滚滚浓烟，猛地打断我对千里沃野之上那方天空的遐想，实在是大煞风景的。我不清楚那烟囱底下究竟生产着什么，也不清楚我们赖以生存的大地，对此是抱着怎样隐忍的宽容。在那不算太远的路途中，我还看见了一条母亲河的脸上布满了油污，厚厚的一层，在湿润的春风里漫溢；还看见了正在农田里忙碌的推土机，它的巨型大手正把不知盛产过多少粮食的肥沃的泥土翻起来，把良田变成路基……

有经验的人都知道，在火车快抵达一座城市时，车窗外的气象即会森然改变，隐约觉得道路的前方，蹲着一头巨兽。在我的心里，与乡村势不两立的城市，确乎就是一头面目狰狞的庞然大物，对生长庄稼的古老的家园一直虎视眈眈。每当处在这样一个过渡时刻，我的心就莫名的紧张起来，呼吸也甚为急促。似乎有一股压抑的如大军压境般的，如暴雨前乌云摧城般的磅礴气流，从前方逼压过来。大地上的房屋已不是令人心安的民居，而是打上了城市鲜明的烙印。烟囱林立，废墟遍地，大地伤痕累累，那里似乎永远也不会有看到蓝天的指望。从任何一个角度，都可以看见城市的铁蹄对农田的肆意践踏。隔着厚厚的车窗，我仍听得见那些被钢筋水泥窒息的泥土，在痛苦地呻吟。在过去的年月里，那可是在春天盛开百花的土地，在秋天盛开笑容的土地……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在推土机的威慑下失去了自己的田地，失去了故乡确切的地址。

大地的风景从此拐弯，仿佛踏上了一条不归之路。在一车人的躁动不安中，我感到揪心的疼痛，忍不住泪流满面。

“田园将芜胡不归”，那是怎样的无奈，又怎是轻贱的泪水可以安抚？不会忘记在武陵山区的一块河边台地上，我像一只久居樊笼的鸟，终于找到了自由之地。那块台地上绿草如茵，银杏树林静如处子，星星般密匝的不知名的米白色花撒了一地，一棵棵不知是人为种下的还是自生自长的豌豆，在台地的边沿盛开了一朵朵蝴蝶状的花朵。那似乎是到目前为止，我发现的最美丽的一块台地。河湾里静静地停泊着像极了乌篷的渔船，船上晒着宽松的衣裳。可就在我羡慕船上人

家的时候，却闻见了刺鼻的臭味。那原本该是一条多么优美的河啊！可河水臭了，河流也就死了！即使也会有小小木船，在那看似美丽的河面上像水鸟一样划行，却也不能让一河死水重焕容光。

抑制不住的落寞，在那个黄昏向我扑面而来。我千真万确地感受到了大地的荒凉与我内心的荒芜。那面斜斜的河堤上，开满了金黄的蒲公英，黑色的牛粪已风干成了粪饼，那自当是一个活着的自然的见证，却被一地随处可见的生活垃圾轻易的否决了。一朵金黄的蒲公英，一个绿色的春天，还不足以架起一条通往生活彼岸的道路。它们被一种可怕的力量包围着，被我们人类的无知、愚昧与贪婪毁灭着。横在它们面前的，是灰色的前途与暗淡的天光。大地默默地忍受着，止不住地呜咽和痉挛。然而，它的呜咽是河流失控的愤怒与悲伤，它的痉挛是止痛膏望尘莫及的天裂地碎。我记起了这些年大地上频仍的地震、泥石流、旱灾、水灾……多少农田被破坏，多少生命被突如其来的灾难卷走？那么多的事实都在告诉我们：故乡确实在一步步沦陷，家园确实在一年年失守！

大地把生机与活力退守深山的处境，无不与人类自身的处境意味深长地重叠着。站在河流边，犹如站在大地尽头，水流无声，大地无言。我努力地把头昂向天空，想把淤积于心的郁闷与忧虑长吁出来，望见的却是灰烬一般的云彩。我一直把河流当成我们退守大地的最后界线，可现在呢，当火车载着我穿过满眼绿色的乡村再次进入城市时，我如同从水草鲜美的绿洲一下子跌入了一望无际的令人绝望的荒漠。

一条落在泥灰里的鱼，在我的脑海里久久地挣扎着。

（责编：孙玉茹）

炊烟是乡村屋顶盛开的花朵

吴允锋

走在乡间，遍地青草红花，到处都是可以入目的景物，即使是一只草丛中穿梭的蚂蚱，也够你瞧上大半天。春来冬去，当你把这充满趣味的乡村看了个透，渐渐觉得有些乏味的时候，一些四季常开不败的花就会慢慢地浸透你的灵魂，让你感受看乡间浓浓的野味和脉脉的温情。这些花便是种在屋顶的炊烟。

这些袅袅而舞的花朵是很迷人的，广袤的原野，青山绿水在衬托着这些别具一格的花朵。这些花朵或是白色的或是黄色的，也有的是淡墨色的。傍晚时分，天色有些黯淡，这些花朵便准时地次第开放，绿色背景的强烈反差，衬出这些花朵的纯净。这些花柔柔地不紧不慢地往上长着，有的直直往上伸着，像是一支挺拔的令箭荷；有的长到半空，便楞住了，张开身子，开成一朵硕大的莲花，尽情地展现自己优美的姿态；有的爬到山腰和别的盛开的花朵缠绕在一起，难舍难分，在青草的半山腰连成了一条漂浮的绸带，轻轻扬动，如梦如幻，连看的人也像是被它们勾走了灵魂似的，娴静而空灵。灰墙黑瓦上飘荡着朵朵灵动的花，让人陷入了梦幻的世界，只有那从半山腰慢慢而下晚归的牛羊，发出的“哞哞”、“咩咩”声，打破了原野的宁静，才让人感到现实的存在。

清风是这些花的营养，无形的风却蕴养无限丰富的营养，慷慨给炊烟甜美的乳汁。当静静的山村一丝风都没有的时候，炊烟是趴在青灰的瓦片上，沿着屋顶四处弥漫，这花便像是凋零败落了一样，有气无力地扑在屋顶，紧紧地靠着屋顶，似乎没有这依靠，这白色的花便如碎石片般纷纷飘散；若是来了点风，这炊烟便来了精神，急急地聚拢来，掠成一条绳，像是白色的花茎。这些花茎越长越高，渐渐地在茎部开出了一朵素雅的花，跟着风儿在那儿翩翩起舞，摇摆不定，也许你没见过跳舞的花朵。这些活泼的花儿会让你兴致勃勃。这些东西你是要放远了看才觉得它美。此时你远远地站在村落的前面，一个青青的山脚下，十几户人家，紧紧地靠在一起，青灰的瓦房也是一座挨着一座，那屋顶冒出的朵朵炊烟，轻风吹拂，开成朵朵莲花，在风的诱惑下，一左一右，摇曳不定。这小山村就像是个小小的舞台，一群白裙的仙女在尽情地舞动，美妙的舞姿让你眼花缭乱，似仙境又在人间。一朵朵地往上舞，越舞越高，终于舞到天上仙境去了，与那迷蒙的夜空融为一体，花的舞蹈也就慢慢地结束了，烟是因风而有了力量，为风而舞而歌。若是风吹得猛了，呼呼地刮着，这炊烟之花也承受不了，这就像给花草施肥的时候，本想让花草长得茂盛些，便施了很多的肥料，结果是把花草给肥死了，剩下一堆枯枝烂叶，很是让人心疼。

炊烟在风的哺育下朵朵绽开，也飘溢出阵阵香气。村子不大，村前是宽阔的田野，乡亲们就在这里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一抬头便能望见村子。炊烟之花飘出的香气逸散在村子四周的田野里，召唤着农田地里躬耕劳作的人们。大伙都不由自主地往家的方向望一望，望着自家屋顶的花开得怎样了，有碗粗了吗，有盆大了吗，便在心底自各儿盘算，是不是收工回家的时候了，早了怕媳妇埋怨，怕大人骂。若是花开得细，只有碗口粗的样子，他们便继续埋头，锄草松土施肥，让一棵棵庄稼在自己的犁铧下幸福地成长，但一时半会不看炊烟之花的长势。但渐长渐大的花儿还是没跟你商量地飘洒着香气。有淡淡的青草味的，很清爽，那是张家媳妇烧的，她娇小力弱，烧的多是从山坡上割下来的草，她没力气爬上峻峭的山崖砍下那些耐烧的柴木；有辣得呛人的，那是李家的，近段连绵阴雨，使得人口众多的他家迫不得已砍了菜园里椿树的枝枝叶叶，作柴草，一烧，整个村子满是椿树味。谁家的花飘出什么样的味，钻在庄稼地里的人是很清楚的。味浓味淡，丝丝入心，他们更忘不了的是烟味飘过之后，紧接着一种更是勾人心魂的味及时地赶来，那是飞在烟味里的菜味。村子不大，田地也在一里地左右，那浓烈的菜味是能感觉得到的。是谁家炒的肉丝，那么香气诱人；又是谁家炒的辣椒钻入鼻子，勾出一大口唾水，自家今晚可能没什么好饭菜了，怎么一丁点味道都没有闻着？这花飘出的第二种香味，让在野外的人有些想入非非了，有时忍不住抬头望望山谷口，一轮太阳在那儿高高地挂着，恨不得一冲上去，就把它往下曳，马

上可以回去享用这飘香的美味佳肴了。

炊烟开出的花是五彩缤纷的，并不是单纯的或白或黑两种。夕阳西下，从屋顶冒出一朵朵青色的花，那是比较常见的，你可以想象出那是勤快的媳妇或是母亲娴熟地烧着火。炉膛里旺旺的冒出的烟火也是很自然的，轻轻地飘出，开成一朵素雅的花；若是花色变黑，一根黑柱子直往上顶，你可以想象今天是谁家的媳妇或婆婆不在家，剩下一个汉子在手忙脚乱地往炉里送柴，柴木挤挤，火烧不充分，稍有些火苗，倒是滚出一股股浓烟，满屋乱窜，迫不得已才冲上屋顶。花的颜色让人想到灶前的情景种种，不同的颜色给人不同的感受，今天在家的是父亲啦还是母亲，想着花色，心中的挂念自然不一样，更为炫目的是夕阳快要落山的时候，把灿烂的霞光铺满了整个村庄。整个村庄笼罩在一种祥和而宁静的氛围中，那袅袅升起的花朵此时炫出亮丽的色彩，黄灿灿的，像是一条金带。屋顶正开着黄澄澄的花，很是引人注目。若是霞光映不到的地方，依旧是青青白白的一朵，跟这黄澄澄的交相辉映，此时村庄的屋顶像是春天的花园，黄黄白白，很是耐人寻味。心细的人会饶有兴趣地一朵一朵地去数，数出宁静的小小村里的一朵朵温馨。

（责编：李蔚兰）

曹雪芹的风筝

张宏宇

春天的天空是风筝的世界，春暖花开，正是放风筝的好时节。《红楼梦》里面有多处关于风筝的描写是非常精彩翔实的。其实，曹雪芹本来就是一个制作风筝和放风筝的高手。

曹雪芹有一段时间，靠卖画为生，日子过得紧紧的。有一年岁末，天气很寒冷，他的一个老朋友于景廉突然冒着风雪造访。因为身残，无力维生，便找到曹雪芹。两人聊天时，当曹雪芹听到于景廉说有王府贵公子，花数十两银子购买风筝时，非常高兴。于是便剔竹、裁纸、裱糊、绘画，用了两天时间，制成了四个大风筝，叫于景廉拿到城里去卖。没想到很是抢手，一忽儿就卖得三十两纹银。此后，曹雪芹就将扎糊风筝的技艺传授给了于景廉。后来，于景廉的生意越来越好，市场对风筝花样的需求也越来越多。于是，曹雪芹就花了两年的时间，“谱定新样，旁搜远绍”，编定了《南鹞北鸢考工志》一书。他制作风筝的技巧方法，更是被他编成朗朗上口，易记且优美的诗段，实在是赏心悦目。

曹雪芹不但制作风筝技艺高超，而且也是放风筝的行家里手。他的好朋友敦敏，就曾亲眼目睹过他放风筝的风采。在一次风筝盛会之后，敦敏写了一篇《瓶湖懋斋记盛》，其中的小序写道：“观其御风施放之奇，心手相应，变化万千；风鸢听命乎百仞之上，游丝挥运于方寸之间；壁上观者，心为物役，乍惊乍喜，纯然童子之心，忘情忧乐，不复知老之将至矣。”我们看《红楼梦》时，会不由自主地为那些放风筝的精彩场面叫好，再欣赏到敦敏写曹雪芹放风筝的情形，不禁更令人神往了。

《红楼梦》的前八十回里有三处提到风筝。第一次是第五回，在金陵十二钗正册中的关于探春的判词时说到有一图画，画着两人放风筝，一片大海，一只大船，船中有一女子掩面泣涕之状，附有四句题诗：才自精明志自高，生于末世运偏消。清明涕送江边望，千里东风一梦遥。第二次是在第二十二回元宵节制灯谜的时候，探春出了一个风筝的灯谜：阶下儿童仰面时，清明妆点最堪宜。游丝一断浑无力，莫向东风怨别离。

第三次是第七十回“林黛玉重结桃花社，史湘云偶填柳絮词”文中，有一大段专门描写放风筝的场面，桃红柳絮飞时，贾宝玉带领着林黛玉、史湘云、宝钗等一群美人在大观园中赋诗连句，忽然窗外飘来一只大蝴蝶风筝，于是大家也纷纷加入放风筝的队伍。其中探春放的一只大凤凰造型的风筝，遭到另外一个来路不明的巨型风筝的突然袭击，被缠剪断了线绳，漂泊到远方。

其实古人放风筝不单单是为了取乐，还有一个主要目的，叫“放晦气”。红楼梦中有这样一段描写：林黛玉不妨将制作精巧的风筝放掉。李纨劝她：“放风筝图的就是这一乐，所以叫放晦气，你该多放些，把病根儿带去就好了。”林黛玉多愁多病，众人都劝她借助放风筝把晦气放了，将病根儿带走，病就好了。所以，放风筝还要有特殊的工具，剪刀，用来剪断风筝线。而当紫鹃要去拾断了线的无主风筝时，探春又劝阻：“拾人走了的，也不嫌个忌讳？”可见古时放风筝是人们消灾祛难的手段，不能去拾别人的风筝，以免沾上别人的晦气。也有人在放风筝时，把所有的烦恼写在纸上，让它随风筝飞上天，认为一切烦恼都会随风而去。

曹雪芹透过风筝艺术，以文为纸，风筝为画，把风筝描写制作的活灵活现，生动非凡，表达出了他内心追求美满人生的意境。曹雪芹的风筝，轻盈多姿，放飞着春天里美好的梦想。

（责编：李克山）

爱情犹如储钱罐

王 丽

那个秋季，他认识了她。他们怎么认识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认识了，相恋了，两人的相恋就像两块刚刚互相瞥见的磁铁，一下子就紧紧地吸在了一起。两个人都觉得奇怪，奇怪之前他们怎么就错过了那么多年呢？他们开始了一段浪漫的时光。一切都和他们想象中一样美丽。

后来呀，她开始往他宿舍搬东西，一件一件，蚂蚁搬家一样，渐渐的那些东西占领了他宿舍的空间，而她也牢牢地驻扎在他的心里。

那个冬天她买来了两个储蓄罐，一个红色一个蓝色，两只小猪，憨憨的，看起来很可爱。他们把储蓄罐放在电脑桌的两端。两个人约定，红色的放一元的硬币，蓝色的放其他零钱。两个人开始争着往小猪里面放硬币，你一元我一元，小猪也渐渐丰盈沉重起来。两个人的爱也越来越浓烈，仿佛窖藏多年的酒，历久弥香。两人总是清早一同出发，手牵手搭车上班。下班时通电话互相告知下班的时间，然后相约在某处一同回家。晚餐当然是共进，要么你唱我和地一起做饭，要么到住所附近的小餐馆点两碟小菜津津有味地吃。浪漫时，两人时不时会来一顿烛光晚餐。

月缺月又圆，花谢花又开。日子在平淡中重复，逐渐寡然无味。也许爱情的神奇美妙只能表现在影视和文学作品中吧，生活是琐碎的，导演、演员、作家调制的爱情分别像一杯鸡尾酒、一壶绿茶、一缸老酒，总能给人留下独特强烈的印象。芸芸众生的爱情往往没有情节，有的只是柴油米酱醋、锅碗瓢盆的细节。

平淡的日子里，两个人开始了争吵，渐渐两个人步调不那么一致了。再渐渐的，他们又恢复了各自的朋友圈。电脑桌上两只小猪开始闹饥荒，常常饱一顿饿一顿的。再后来，争吵一天天加剧，战火殃及池鱼，谁都没有心情去管那两只小猪了，它们渐渐寂寞空虚起来。三年后，两人黯然分手。爱已逝，情已尽，只有伤痛存留在心，从此山高水远。

刚刚分手时，他将自己的感情投入一个空洞的纸箱子里，盖上盖子，遮住了太阳和新鲜的空气。别人夜夜笙歌，他晚上看书，听悲伤的歌，秋风起时常忘记了加衣。许多个夜晚，月光溅得满世界都是，夜深了，他还倚靠着宿舍的栏杆，把自己放在月亮里随往事一起沉浮。那两只小猪也被彻底丢在被遗忘的角落里。

许多事有如天气，慢慢热或者渐渐冷，一天一天地不知觉，等到惊悟，已过了一年。他渐渐走出阴霾，为彻底走出过去，他先辞职，然后开始四处寻找工作。于是常常和公交车打交道，很多时候急着出去搭车，一摸口袋没了零钱，他开始在宿舍四处寻找，一转身看到了那两个储蓄罐。两只可爱的小猪已经不再光鲜了，由于长时间没人动过，小猪身上蒙上了厚厚的拂也拂不去的尘埃，仿佛一夜之间老了的少年心。

记忆在一瞬间接通，往事瞬间排山倒海袭来。他刹住自己的思绪，打开小猪的嘴巴拿了两个硬币就跑向车站，却在抬手间摸到了自己脸上冰冷的泪。以后搭车他开始习惯地去储蓄罐里拿零钱，小猪一天天变轻，他心里的疼痛也一天天变轻，那段岁月越来越远，青春渐如暮春的繁花在五月的微风中缓缓飘落。

很多事，我们都会逐渐忘却，痛苦的，温暖的，快乐的，或者其他。再想起那些曾经的往事时已是尘雾茫茫了。不堪的岁月如书页轻轻翻过，他重又回到火热的生活中，但已不是过去那个自己了。他忽然觉得，他们的爱情和这个储蓄罐是何其相似啊：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然后开始停止，趋于平静，湮没在岁月的尘埃中，再然后，开始一点一点减少。储蓄罐最终要被掏光的，他们的爱呢？最终也将消失于时光的河流中吗？

（责编：杨振关）

袅袅唐韵

杨 光

王勃：失路之人

关山难越，你的前路因何迷茫？命途多舛，谁为你的失意悲叹？

语惊四座，雄浑的绝唱萦绕在滕王高阁的上空。尘嚣远去，你乘船归来的步履为何如此匆匆？

滚滚红尘中，我已无法看到你翩然而至的飘逸，你缘何抚凌云而自息？失了杨意钟期的际遇，失了华冠煜带，失了翱翔的天空，你的船迷失了航向……

长江悲滞，黄叶纷飞，尽是你皈依的苍凉。是短暂的生命成就了你，还是天才使你短暂的旅程一如昙花。

闲云潭影，人去阁空。是你，叩响初唐的乐音。

王维：诗画人生

历经人生空山灵雨，独坐幽篁，你在初唐的余韵后突兀成一尊佛像。

泼墨人生，是你把生命注入诗画，还是诗画渲染了你的轨迹？

山水的回归，你绝非沽名钓誉，亦隐亦仕，是你惆怅失意的表白。空山，深林，是你天然的居所。

盛唐的山水因你而灵气。山水的灵秀蕴育了你的旷达，尘嚣之外的岂只是你吞吐的风云。

进退的取舍，沉浮的抉择，是山水的点化吗？

陈子昂：怆然涕下

“感时思报国，拔剑起蒿莱。”可高高的树荫遮掩了低沉的明月，耿耿长河中，你无法找到破晓的曙光。

幽州台上，空留一声长叹：“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俯仰古今，倾尽移山心力，能横制颓波，力挽狂澜吗？

环顾四周，阴影如浪升腾。北国的原野广袤而深远，你无法找到同行之人，滂沱大雨是你的泪水。

卓立千古，站成一尊雕塑。尽管，你的头颅已须发如银。

风雅俱寂，沿途高蹈，长歌当哭。你是几千年的洪钟巨响。

李白：侧身西望

“仰天长笑出门去”，你的豪情把长安的云霞灼烧得沸沸扬扬。

梦断长江水，孤灯不明，思欲燃，卷帷望月长叹。古都长安熟悉而陌生，遥远而咫尺，相思的岂只是洛阳的牡丹。醉卧牡丹下的诗人，因何憔悴？

西蜀栈道，被你的梦牵引得很长很长。云霓明灭的长安路，利刃无法斩断四万八千丈的天台。“欲渡黄河冰塞川，将登太行雪满山。”你的前路何等艰难。

“举杯邀明月”，是你豪饮醉了又醉的过程。

遥望黄河水，奔流到海不复回。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君别去，何时还？白鹿青崖间，足迹是否已踏遍千山万水？

孤云独去，月涌江流。挥洒尽蓬莱文章。衣袂飘飘的诗人啊，侧身西望。

为何长咨嗟！

杜甫：漏船载酒

“会当凌绝顶”，可你无法找到登临的路。

风急天高，孤零零的一只船，夜泊江边。一轮孤月随波流涌，月光俯视着那个动荡的时代。

洞悉辘辘车轮，萧萧马鸣，咸阳桥尘埃。洞悉新婚木床的冰冷。洞悉石壕村老翁老妇揪心的泪水，该比长生殿上的辛酸。

烽火三月，花溅泪，鸟惊心。青海头，白骨无人收。你听见“新鬼烦冤旧鬼哭”。

你的小船在风雨中飘摇，你屋上的茅草早被八月秋风吹去。

广厦千万间，天下寒士俱欢颜了？可你的尸骨，何以存放于一艘破船。

刘禹锡：横放雄豪

你的敏锐，洞察了朱雀桥边的野花和乌衣巷口的斜阳。沉舟侧畔，古松下，你的身前横摆一张琴。

真能“暂凭杯酒长精神”？

人生几回，伤心往事！

载流激湍，危峰兀立的西塞山，怎不见你若孤松独立的背影？

柳宗元：独钓江雪

瘦骨嶙峋的山，峭拔于江雪中。一切都被冰雪覆盖，一切都在严寒中蜷缩。茫茫宇宙，只有你卓然独立，寒江垂钓。

披蓑执竿，斗笠上，布满白雪。

没有一声鸟鸣，目光扫处，字句溃逃。

你的双眸在凝视什么？

城楼远眺，江流曲似九回肠，你的愁思海天无际。

贾岛：苦吟剑客

你座下的驴，怎会如此莽撞？

“两句三年得，一吟泪先流。”你是苦行僧，跋涉在风尘中，你的足音怎能如此艰涩？是你惨淡经营，还是推敲太仔细？

“幽期不负言”，你的约会太沉重。

“十年磨一剑”，利刃为谁？

云深不知处的隐士呵，谁看见了你的利刃！

（责编：李善成）

故乡的青瓦

采桑子

又看到了久违的青瓦。看到了青瓦就会想起童年的乡下，那些已记不住年代的寒暑假。瓦片是老家，是童年的一个重要的分叉。瓦片是童年的底片，能冲洗出许多令人难以忘怀的旧事。

一

水塘边，清水之下碧草之上，一块块残破的瓦片在水面削出的一串串涟漪，串缀了我们完整的童年。

在一群大大小小的脚印簇拥下，我们的瓦片下面是火，上面是知了，青烟香味，焙熟了一个又一个夏天。

秋天的瓦檐里，手电的光亮中，麻雀探着头。楼梯上，马肩上，我们掬着喜悦。可麻雀很生气，不让它自由地住在瓦檐下，不两天就会“气”死。

春天，老家的瓦会从瓦口屋檐下牵起一根根绵长的丝线，如乡情、风俗和关怀，伸向远方，如母亲灯下的针脚一样细密。

夏天的雨中，瓦沟里冲下的水溅到“四水归堂”的天井里，如绽开了一地的菊花，风生水起，时时牵动游子的拳拳之心。

秋天，雨水在欢快地游走，游走在青瓦和青瓦叠成的水渠里，一如我们走在从村头出发的小路上。水中时不时夹带一枚老银杏树的细叶，细叶像极了一把小小的蒲扇，“吧嗒吧嗒”地让我们想起童年，想起故乡的火热。

没有什么能比树叶和青瓦更能了解故乡阳光的气味。终有一天，在白雪覆盖了青瓦的半夜，那隐隐若现的瓦沟如一束系在老祠堂里的香火线，千里万里，把我们都牵回家。

二

瓦很老实地呆在乡下的木衍上，一言不发。但它的排列是密是疏，阳光下反射出什么色泽，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揭示出居家的富裕或拮据。

瓦蓝瓦蓝的青瓦，豆大的雨点打在上面铮铮作响。它总是高人一头地站在旧时乡间的屋顶上。无疑，它是乡间等级最高的瓦了。

其实，瓦就是瓦，盖在屋子上，下面有人住就是它的福气了。尤其是盖在故乡人家美梦升起的地方，它就是一袭披在老屋身上带羽的蓑衣。

故乡的老屋，左手边的瓦，青色中带了不少土黄，下面的墙是青砖白灰两种颜色组成。右手边的瓦则要亮堂许多，很紧地挤在一起，盖住的墙也是青砖，但外面抹了一米来高的水泥，显得高大、宽敞、结实。红漆的木制大门衬出一种很排场的气息，绵密地把空气推开了来。

怀念躺在家乡屋脊上的瓦，它们仰面八叉的样子，像极了秋收时节我们的父兄在田头树下躺着休憩的姿势。我分明看到，一些汗水顺着他们黝黑的脸如雨水顺着粗糙的瓦缝在缓慢流淌。

瓦的排放只有两种形式：躺着的，是故乡祠堂前头的地；盖着的，就是村头老银杏树上的天。

我们就住在中间，睡不着时，对着掌上的纹路数数瓦上的纹脉，像数着故乡天上的银河。半夜有风，给游子带来瓦的耳语，“睡吧，睡吧，这就是在家里。”

三

记得午后的雨中，瓦在雨水击打的水雾中漂浮。仔细分辨可以看出，大的雨点会在瓦面上跳跃，发出噼啪的响动。而更多的雨滴要小很多，它们悄悄地消失在像两只手倒扣而成的对称的瓦沟中。

水都在屋顶的羽衣上滑行，从屋脊到屋檐。在瓦背上集合，汇成较大的模样，穿过瓦给雨开

辟的千万条通道，又重新回到大地。

瓦，这些凸起来和凹下去的瓦，紧紧相扣，只有这个时候它们才显现出生命中各自一半的意义。

时光走过，我像又回到了故乡瓦窑前。仿佛又看到在火焰的扶持下，故乡脚下的泥土是怎样变成了头上的瓦片。

时光萎谢，瓦片终将如我们的万丈雄心，还原为脚下的泥土。而只有火焰才能成为太阳。

四

瓦的生命中还有另一半意义，是我们今天面对故乡的这张照片才想起来的。无论如何，骄阳下，我至今还怀念那些老屋。那些站满了“瓦松”的老屋里，那嗖嗖穿行的一阵阵凉风，那习习浸身的缕缕“地气”。这全得归功于这些白墙青瓦，这在我们已居住得麻木的钢筋水泥丛林中是绝对享受不到的。

窗外下着突如其来的雨，都市在风雨中飘摇。故乡啊，如果你也在雨中，那明天的朝露里，一定有些瓦会印上斑鸠、画眉的鸣叫。

故乡的瓦，覆盖了长在红土上的老家。阳面的青瓦已经很老了。弓着腰拄着杖，它就是村里的老爷爷，一辈子没有走出过瓦的视线，在山林，在田园，活得健康而又坦然。

老了的爷爷，走路时用木杖敲击山径小路，“笃，笃，笃笃……”如秋雨敲打在瓦面上的声音。

阴面的瓦，承载了更多的内容。连一些泥土，一些鸡鸣犬吠的影子，也印在了上面。

五

秦砖汉瓦。自汉以来，这瓦好像一直保持了自己的模样和作用，这是不是一种永恒的传承。

水泥浇筑的屋顶没有缝隙，不像故乡的瓦，一块阴一块阳地相扣相合，自自然然地的一些缝隙里，透下些来自故乡的风，去巡视白天黑夜里那月湿青瓦的下面，你我所说的一些话，所干的一些事……

没有瓦的屋子里，人们是看不到天光和星星的眼睛的。从这一点上来讲，瓦，一片干干净净的青瓦，确实有其应存于世的必要。

所以在乡间老屋上，我很高兴地看到了一种历史在站立，一种勤劳和真诚，永恒地闪烁着神圣的光。

瓦是泥土做的，青砖也是泥土做的，它们都是泥土给我们庇佑的另一种形式。泥土不仅可以供给我们衣食，还以砖的形式为我们挡着风，以瓦的模样为我们遮着雨。

来自老家的瓦，教育我们要尊重泥土。

（责编：孙玉茹）

人文清明

朝 颜

从2008年起，国家规定清明节为法定假日。于是，“工人叔叔”、“打工者”、“上班族”又多了一天假期，农民伯伯和个体劳动者用不着给自己放假，倒多了一个难得的挣钱机会，真是皆大欢喜的好事。

“梨花风起正清明，游子寻春半出城”（宋·吴惟信）。清明本来是个充满人文内涵的节日，理应好好品味品味。

这还要从寒食节说起。

相传春秋时代，晋献公几个儿子争权，小公子重耳流亡，臣子各奔出路去了，只剩下几个随从。重耳饿晕了，一个叫介子推的随从从自己腿上割肉烤熟了献给重耳吃。后来重耳做了君主，即晋文公，论功行赏时唯独忘了介子推。他心中有愧，差人去请介子推上朝受赏封官，数请不来，便亲自去请，哪知介子推背起老母躲进绵山，晋文公下令烧山逼他出来。三天后火灭，只见介子推母子俩相抱死于一棵烧焦的大柳树下。晋文公哭拜，掏柳树洞，见藏有血诗一首：

割肉奉君尽丹心，但愿主公常清明。柳下作鬼终不见，强似伴君作谏臣。倘若主公心有我，忆我之时常自省。臣在九泉心无愧，勤政清明复清明。晋文公将其母子厚葬，将绵山改为“介山”，建祠祭祀；把烧山日定为寒食节，诏谕全国，每年这天祭扫，禁忌烟火，只吃寒食。次年，晋文公把复活的老柳树赐名为“清明柳”，又把这天定为“清明节”。从此，清明节就成了民族扫墓节。晋文公令人砍伐烧焦的柳木做成木屐，每日望足叹道：“悲哉足下！”“足下”这一尊称就产生了。

晋文公常把血诗带在身边，作为鞭策自己执政的座右铭。他勤政清明，励精图治，把国家治理得很好，成了春秋五霸之一。

因寒食节禁忌烟火，老少妇孺为防冷餐伤身，于是就有了踏青、郊游，荡秋千、踢足球、打马球，插柳、拔河、斗鸡等户外活动，以增加抵抗力。因此，清明节除了有慎终追远的感伤，还融合了欢乐赏春的气氛，到处呈现一派清新明丽的生动景象。

故事有点离奇。但历代人们却看得很神圣。史载，古代“墓而不坟”，就是说只打墓坑，不筑坟丘——这倒很是值得发扬光大的，后来才兴“墓而且坟”。扫墓时，将酒食果品、纸钱供祭墓前；纸钱焚化，为坟培土，折几枝嫩绿的新枝插在坟上，然后叩头行礼祭拜，最后吃掉酒食回家。多么文明，多么环保啊——这值得大力推广。如今有些墓碑筑得越来越气势逼人，扫墓时爆竹惊天动地，供品一片狼藉，不知是期望死人享用呢还是向活人显摆？还有的地方举办各种规模浩大的“祭祀”活动，其实只是谋取经济利益，谈何“人文”精神！

清明节前，再读了长篇小说《清江壮歌》、《枫香树》，邀朋友登方家坝拜谒何功伟刘惠馨烈士陵园。第一次见到某医院职工献的两个小花篮，第二次见村里两妇女在清扫何功伟就义处游人们丢弃的鸡蛋壳和塑料袋——这才是真正的“扫墓”啊，不禁感慨唏嘘之至。回来见网上一则消息，说某市“清明放假期间，烈士陵园照常开门”——大概平时还是开门的，只因为清明节已是法定假日了，烈士陵园放假期间“开不开门”也就成了新闻。我们这里原先还是“苍松翠柏映丰碑”的五峰山烈士陵园向来是没有大门的，虽然松柏没有几棵了，清明扫墓的花圈该会还有吧？而老城象牙山上那座寂寞的“革命烈士纪念碑”，清明时节那常年紧锁的铁门是否会打开呢？

如若开启，冥冥之中兴许会看到老诗人杜牧先生为现代人编的一幕“微型电视剧”——

清明杜牧

清明时节：雨纷纷。

路上：行人欲断魂。

借问：酒家何处有？

牧童：（遥指）杏花村！

（责编：孙玉茹）

五月里的艾蒿

姜 萍

五月里的艾蒿，一纸看不透。

母亲说，田野的野艾是屈原身上的利剑，可以驱魔辟邪呢。我起初不信，后来查了古诗：“游魂无迹任西东，装点柴门沐艾风。”方知艾蒿确有辟邪的作用。

我时常想，五月是在怀念一个人，要不为何天空时常会呜咽落泪，泪水滂沱成江河里澎湃的龙舟水？母亲是一位朴实的农家妇女，她当然不会知道爱国诗人屈原的太多故事，但一到五月，她便会到那长满葱郁翠绿芦苇的池塘边上采摘苇叶。柔柔细雨里，清风乍起间，母亲便似镶嵌在一阵阵的绿色波浪中，生动成一首含意隽永的诗。

苇叶采回来了，全是那种叶片舒展、颜色翠绿的中叶。母亲用细绳捆成一捆捆，然后放在装有清水的盆里浸泡。浸泡的清水一天一换，只待端午节到来就包粽子吃。

端午节前一天，母亲早早便忙碌起来，她先到山上采摘油茶树叶，并放上预先收集准备好的晾干了的金钱花和柚子皮，然后在野外将它们烧成灰。燃烧的时候，大老远便能闻到一股淡淡的香味，那些叮人的蚊虫便避而远之。在那些贫穷的岁月里，为了在夏夜驱蚊除虫，母亲不知多少次烧起了茶油树叶和艾蒿，我们在氤氲的微香中沉沉睡去，而身旁是不厌其烦为我们轻摇薄扇、浅唱童谣的母亲。

待这些植物都烧成灰烬之后，母亲便用布将灰包好，放入一个瓦缸，慢慢倒进水，待清水逐渐由浅灰色变成深褐色时，再经布过滤，便制成了农家人特制的碱水。母亲说这种自制的碱水包含了多种植物成分，具有清热去湿的作用，比商店里卖的不知要强多少倍呢。

然后母亲将浸泡过的苇叶取出，一家人便围坐在桌子边说说笑笑地一起包粽子。煮熟的灰汤棕，母亲总是不让馋馋的我们先吃，而是拎起两串放到供桌上请神灵先吃，然后才轮到我們狼吞虎咽。

端午节那天也有蛮多乐趣的，其中很重要的一项是用艾蒿草煮水洗澡。传说端午节那天用艾蒿水给小孩洗澡能除百病。医书也说艾蒿有调经止血、安胎止崩、散寒除湿的功效。小时候母亲就常用艾蒿做成艾叶茶、艾叶汤、艾叶粥等食膳，以增强贫苦年代里自家孩子的抗病能力。艾蒿的采摘也有讲究，必须选择在日头正中时才最具灵气，因此日照中天时，虽天气炎热，但主妇们总是头戴斗笠，踏着荆棘成群结队地到山上去采新鲜艾蒿草，回家煮水给全家人洗澡。端午节这天午后，走在乡间阡陌小路上，望着家家户户袅袅上升的炊烟，总能闻到一股淡淡的艾香，那便是主妇们在熬艾水，它寄寓了农家人一种纯朴而古老的期盼。

端午节傍晚，母亲将煮好的艾水倒进盆里，然后给我们洗澡。每当艾水从我们身上淌下，母亲便会不厌其烦地念叨一句：“五月的神灵，保佑我孩儿祛除百病，健康成长。”我那时调皮，总是将艾水往母亲手臂上淋洒，并说：“娘也淋了艾水，娘也祛除百病呢！”母亲便笑，将艾水往我身上淋得更勤了。我眼尖，发现母亲的眸子淌满了晶莹的泪光，泪光中映着在盆里玩艾水的我。

夕阳衔住对面的山头摇摇欲坠时，家家户户飘溢出饭菜的香味，这时母亲会在门口用红线绾上菖蒲、悬上艾蒿请神辟邪。家家户户的供台上也陆续陈列出香烛、粽子、鸡鸭等祭品，红红的鞭炮在村间此起彼伏，伴着零星的鸡鸣犬吠，一个洋溢着乡间浓浓温情的端午节达到了高潮。饭后，闲不下来的孩子还会拿着艾蒿草追逐打着灯笼飞翔在藤蔓间的萤火虫，直至池塘里的青蛙响成一片，才恋恋不舍地在父母的吆喝声中回家。

有艾蒿的乡间五月，是如此的令人神往，又是如此的令人魂牵梦绕。在外漂泊的日子，多少个回忆故乡的甜梦里，我都能找到母亲忙碌的身影和黄灿灿的灰汤棕。尤其是在不能回家的五月，每当忆起那股粽子的清香和艾蒿的味道时，故乡端午节的点点滴滴便会撞入我的心怀，使我的心变得柔和温润，足以淹没漂泊的沧桑。

（责编：孙玉茹）

雪夜，出尘的世界

商 朝

初冬，阴郁的夜晚。独坐书房，不免几多孤寂之感。于是我依然习惯性地捧书在手。写字台上，一盏台灯，一杯普洱相伴，足矣。正当思绪忘我地沉浸于书中世界时，手机的震动带来了朋友的信息：“上天的惊喜！”真的吗？我立刻起身挑帘外望。天降祥瑞！花园里，小小的雪花在柔和的路灯映衬下轻轻漫漫地飘洒着……雪，今夜你和人间有个约会啊！是天意吧，初冬连续的几日轻雾散去，上天就给了我们一场梦里的雪。为了不辜负这夜的美景恩赐，我索性离开书房，推门出屋，漫步飞雪中。

每逢下雪，我总喜欢融入其中，在静默中深深地痴痴地凝望，欣赏她无声无息，静美地飘洒，落在天地间，落在时光里。已近不惑之年的我，早没了年少时堆雪人的冲动，也不忍破坏雪花最自然最原始的姿态。只想迎着飞雪漫步，去感受那晶莹湿润，冰清玉洁……雪，从天而降，不知道要在天空中历尽怎样的积淀酝酿，穿越时空的瞬间，前尘往事已逝去，生命在飞扬中羽化成朵朵洁白的雪花，清雅出尘，仿佛凤凰涅槃，落地重生，成就了大地的洁白。我感受着她的飘落，倾听着她的呼吸。她让我浮躁的心绪渐渐沉实平静，充实而又辽阔。

不知不觉中，大地泛白了。无边的苍茫辽远中，世界如此淡泊，高远纯净。置身雪中，与之对话，轻轻碰触，宁静和坦然便充溢于心。

雪，是寂寞的，独自绽放，落地而逝，如同人生，短暂却如烟花般璀璨无悔，彰显了人生的一种高尚品格和奉献。雪夜，给夜晚以宁静，给宁静以孤独，给孤独以沉默，给沉默以理智，给人生以彻悟。行走于雪中，我忽然希望路没有尽头，心灵如这雪夜般洁净，空灵。雪夜，出尘的世界……

清幽岁月

肖紫韞

岁月如流，时光荏苒，不觉已到中年。中年的我，一如往昔，静静然，淡淡然地生活、工作，只是眉宇间多了几许从容。

性格使然吧，人的性格决定了其一生中的喜好志趣，或外向开朗，或内向害羞，或动或静，如一朵朵缤纷各异的花儿绽放于生命中。母亲说，从小我就是个文静的女孩，很少与邻家孩子们一起嬉笑玩耍。那些喧闹拥挤的地方不会瞅见我的身影。我喜欢静静地望着湛蓝湛蓝的天空，看那飘渺流动的白云；喜欢院子里相互追逐的小鸡，阳光下跳着稚嫩的舞蹈；喜欢仰着头倾听树上的鸟儿快乐地鸣啭；喜欢抱着本喜爱的书籍，在不被人注意角落里痴痴地诵读，那忘情的程度甚至听不到大人的呼唤……长大后，文静恬淡的性格依然故我。越是拥挤热闹的地方，越是想要避开，回归清静去处，静静地读书和做事，仿佛除此之外生活中再没有其他更为重要的事情。可能这就是一个人的气场吧。

我的以书为伴，或许在双休日暖暖的午后，一边轻饮浅酌品味茶香，一边抱一本钟情的书手不释卷，那些过往旧梦随着文字依稀从记忆深处走来，弥漫在眼前散发着悠远深长的意味，久久不去。每每此时，我便不由得想起《廊桥遗梦》主人公罗伯特金凯的一句话：“旧梦是好梦，虽

然它没有实现。”是的，毕竟我们有过梦，那梦纯真无邪，如年少的面庞。

或许我在窗前洒满月光的夜晚守着一份如水的心情，在文字中任思绪漫游徜徉，无边无际。以明朗清澈的心情来照见这喧嚣纷繁的尘世，视名利如浮云，不求极致，但求胸襟坦荡豁达，自在安心，以平凡的生活方式给人生增添一份持久的芬芳，超然之态自然在其中。在一切的美好与丑陋、纯粹与污浊、信仰与缺失、淡泊与奢华的纷扰中，保有一席之地。而那角落里就常常荡漾起自己心灵的波澜。如同我一位多年挚友的一句话：“平平淡淡确是真，但生活需要有波澜，波澜在你的灵魂里。”的确啊，书籍和朋友在我的生命中，时时如一波春水漾起明澈起伏的波澜，那温暖而诚挚的气息袭上心头，令我为之动容。可谓质而绮，真且淳。尤其人到中年，淡雅如菊……味道是由内而外散发出来，虽然不再纯洁羞涩，却寂静清芬。

就如此刻，夜色微醺，我独坐灯光柔和的书房，执一把素壶，烫杯，洗茶，浅尝陈年普洱，任时光去留。茶香淡淡，飘渺沉醉中沁入肺腑，不觉间思念挚友，遂写下一段文字发去：“一杯普洱，淡淡幽香，汤色红润，晶莹剔透。1989年的茗叶悠悠伸展开来，沉睡21载，在我手中醒转。细细品味，胸中溢起的思念，悠远，浓烈！”

（责编：李蔚兰）

乡间行吟

冯小燕

树苞雨

一夜春雨，我在似睡非睡中辗转反侧，听那滴嗒滴嗒的雨声，有的轻有的重，有的缓有的急，有的雄浑有的空灵……

窗外雨打芭蕉，溅滴泥土，撞击残叶。那一声声有生命的歌唱浸润着我枯焦的心，我的每一个细胞都在涌动，分裂增殖。也许两天前播下去的种子业已苏醒，经过一夜浸润，它已吐出一根针似的“嘴嘴”，而它的脚在泥土深处扎下了坚实的根，开始了生命的呼吸。

经过一个严冬，皴裂的树干犹如饱经风霜的沧桑老人，枯木逢春，返老还童，在每一根光秃秃的枝桠上吐出红红的芽苞，然后长成新绿。

我在喜滋滋的老人脸上读懂了一个恒定的主题，他们红晕的脸上露出一个个幸福的酒窝，落光了牙的嘴里吐出一个惊喜的词语：树苞雨！

乡夜听雨

是谁远道而来？轻轻的足音，已使我的茅屋站立起来，张开了吱呀的门窗。

用不着举手推与叩，小小的心灵曲径通幽。点点滴滴的雨，拨动着夜的琴弦，舒缓与激越，自如与维艰，早已流淌在你纤纤的素指间。

一片天地湿了，湿了的脸庞挂在窗前，湿了的枝叶与花朵悄然滴着无言的顾盼。

你踏着山歌而来，又踩着鼓点而去。弯弯的山道与剥落的石桥，不再是远古的标记。

只要是凉凉的微风吹自你的山巅，只要是细细的小雨落自你的云絮……我的油盏就不会熄灭，柴门也不再关闭。

踏青少女

如果你渴了，茶杯里盛着热气腾腾的阳光，踏青的少女。

春天是个开放的季节，情感含苞在枝头。蜂蝶已不能传达音讯了，在这个信息纷飞的时代。小小温室里结出的果实，击痛了亘古不变的传统。

最神圣的东西，不必寄托给风筝，一根丝线系不住一颗灿烂的心。要放飞就放飞鸽子吧，吉祥的动物飘飞得再远，也挡不住对巢的眷恋。

有花，就展示给芬芳的太阳。有果，就孕育在甜蜜的林中。

田野上茵茵绿草给你的启迪，不亚于流行歌曲吧？踏青的少女，唱歌是一种美丽，跳舞是一种壮观，花季虽然短暂，却留下了绚烂的回忆。

对一株树，太多的肥料不是命运。对一个人，太多的装饰不是伟岸。

饮一杯阳光吧，踏青的少女，你会热血沸腾。

土地

汗的浸染，土地散发着温馨的体香，春天在花朵的朗诵中复归。

麦苗儿把一个时代的诗句写得漫山遍野，牛耕之图依然挂在华夏的农历中。阳光下，青青的果子站在细细的枝头，仿佛欲飞的鸟儿。

一辈子阅读庄稼的老人，面对禾苗，泪水悄然爬上叶梢。一双倾听土地的赤足，踏在宁静的田埂，荷锄牵牛可是家传的图腾？谁会忘记那句古谚：一方水土养一方人。

汗的浸染，土地把母亲的情感表达得淋漓尽致。耕耘的日子，山野的树木在微风中挥舞，欢呼的胳膊，语言是碧绿的桑叶。

无论走遍天涯，没有土地就种不出粮食，没有粮食就长不出生机勃勃的信念。土地呵，触摸着你心就踏实了。

谷黄一杆烟

变幻莫测的秋天，急坏了勤劳致富的收割人。纤纤小路如收缰放缰的绳，惊醒了枕着粮仓做梦的槐……

弯月高挂中天。乡村抢收抢割的庄稼汉子，一柄银镰握在手中。像一位决战沙场的大将风度，在运筹帷幄指点江山。

抓一把谷穗细察，是嫩了一点还是没亮透尾。转念一想：宁肯碾子上出浆，也不让在田里生秧。

谷黄一杆烟，决策在吞吐的氤氲中酝酿。夜以继日的庄稼汉，在日出的天边燃烧出希望的激情，收获着丰收的喜悦。

那一束束挽紧的金穗，是庄稼人一年到头付出的心血。

稻坝上的女人

丢了杨杈提扫帚，稻坝上的女人。一忽儿石碾在哼，一忽儿风车在唱。人们从屋里抬出崭新的脱粒机，细心大胆的摸索这新鲜玩意。

谁说女人是打边鼓的角色？如今抱草上树、扬谷进仓，岂只顶了半边天。女人是水做的，谁不心疼自家的男人，他们起早贪黑，劳累是他们的名字。让他们在谷垛边多歇一口气，温馨、惬意、满足地抽上一袋烟，那是养精蓄锐啊！

一条彩色的头巾，遮住飞扬的谷灰，却蒙不住灵动的眼睛。女人啊女人，你是家庭的轴心，

你是乡村的灵魂。

枕着粮仓做梦

枕着粮仓做梦的乡村，我从呼噜噜的鼾声中听出了甜蜜而温馨的乡韵。是感激而知足的喷发，是温馨而幸福的洋溢？

遇上好运生逢盛世的乡村，又怎能不睡着又笑醒呢？香喷喷金灿灿的谷粒，打着一串哈哈从屋梁上冒出来了。如今守着饭甑子吃饱饭的人，你的殷实和富足，从一笑一颦中显露出来。再没有饥饿的叫苦，再不会有衣不避体、食不裹腹的年月。

祝福你，枕着粮仓做梦的人！

（责编：孙玉茹）

童年的豌豆花

张 娟

小时候，放下书包就干活儿，而抬水浇园是我和三姐必做的事，同时也是我俩最不愿干的累人活儿。

家里的菜园在村北头，约八分地。菜园北墙外是个积水坑，我们从那里抬雨水浇园。

春天雨水少，菜园子渴得要命。尤其豌豆秧苗，必须浇足水才能长高长快。如果开花时节水分不足，花易落，坐不住角，角挂得少，自然收获就少。十几垄豌豆秧可把三姐和我累得够呛，至今想起仿佛肩膀仍在火烧火燎地疼痛。那一片秧苗，我们姐俩几乎天天放学后就去浇灌，一次次却总是浇不透。浇过的垄沟表面上湿乎乎的，可用手指一抠，地皮下面还是干巴巴的，真是气死人。无奈，为了让秧苗喝足水多结果，我们姐弟俩只能硬着头皮继续抬水。

春夏交接时节，老天滴雨不下，园外的积水坑已晒得干巴巴地裂开了缝。我和三姐只能去村北更远处的沟里去抬水。去沟里抬水要下坡上坡，坡很滑，很吃力，有危险。没抬几趟天就擦黑了。

夏天雷阵雨刚过，我们放下书包就跑向村北积水坑抢水浇园。见到一汪积水，急忙缩起裤腿撸到膝盖上，再撸衣袖，甩掉鞋，光着脚丫趟进水坑最深处，将两只水桶摁下去咕嘟嘟一气灌满，然后弯腰抬起水桶。一趟一趟地抬呀，我们像疯子一样小跑着。一干上活儿，我们的犟劲像父亲一样，恨不得一口气将菜园浇完浇透。回家时两个肩膀压得通红一片，两条裤腿都湿到了半截。

为了让菜园喝足水，菜长好，有时我们放下碗筷顶着月亮去抬水浇园。当我往垄沟倒完最后一桶水时，直起腰长吸一口气，出神地凝视着晶亮的星星，它好似人的眼睛带着深深的关爱与我们对视，从不厌倦。天空明澈发蓝，菜园的秧苗嫩叶散发着诱人的甘甜，当我们抬着空桶回家的时候，融融的月光像水似地已涌入每一户农家的院落。

后来在浇园的过程中，我们突然看到了北墙根下的水泡眼儿，于是把它捅开与墙外相通。将墙外正对水泡眼的地方垫起高台，将高台转成个圆窝窝，上面再铺上一块油毡不漏水，略比水泡眼儿高些，这样往高台窝里灌水浇园，可省劲多了。我们一人用脸盆端水，一人用柳罐斗站在水坑边提水。用柳罐斗提水不用大弯腰，但要有猛劲，胳膊一提，用力往起一带，那长木杆带着柳罐斗直奔高台窝里，“咕嘟嘟、咕嘟嘟”浇个不停。这样一来减少了跑路时间，而且比抬水省了不少力气，那两条腿和双肩立马轻松了许多，只是腰部仍会隐隐地酸痛。

若是当天菜园没能浇完一遍，第二天清早应该接茬抬水。记得一日天刚麻麻亮，我们又去抬水浇园。不知是困是累，还是饿得心慌，我们含着眼泪趟进冰冷的水坑中灌水，眼泪一滴滴融进桶中。当我们抬着水进菜地时，脸上的愁苦顿时一扫而空，眼前便是：菜叶和豌豆秧上落了一层白茫茫的水珠，那么晶莹剔透，好像绿色翡翠片缀着颗颗圆润的珠子。空气好新鲜啊！看着那一坳水灵灵的豌豆苗，我们不约而同地深深地舒缓了一口气，顿觉周身上下轻轻松松。一桶桶地浇着，时时望着，那一片豌豆秧叶相互连接依存，它们饱含着水分，闪耀出喜人的色彩，鲜嫩碧绿的豌豆叶，绿得让人养眼。一棵棵一朵朵浅黄色的豌豆花，虽然没有“千树万树梨花开”的多姿，但比起冬天的雪花有生命力，比起南方的油菜花更加显得朴实，纯洁，素雅。

豌豆花，让我忘记了肩上的痛，让我的心里绽开了花。

（责编：孙玉茹）

我愿意比大地矮些

张振发

你想高些吗
那么好吧
暂且停止呼吸也可以
就让太空压下来
持续再持续
我愿意比大地矮些

不要过意不去
这实在没有什么了不起
因为你比太阳还需要热烈
因为地球已经成为你的
儿女
你已经超过任何物种
你一定高过宇宙高过天堂
你不要想到感恩
我真的愿意比大地矮些

我开始为你喜极而泣
为你的疯狂
为你的目的
太阳开始从西边升起
你的头颅撞倒了泰山
你拿出心脏封堵太平洋的豁口
一只麻雀啄瞎了你的眼
你不要落泪
我真的愿意比大地矮些

我开始担心你的未来
担心你伟大而英雄的心脏
担心你奔忙于各地的手脚
我担心那只麻雀的命运
还有你导致的战争
和太平洋的水
地球与人类还好吗
不管你活着还是已经死去
我已不想再重复
我真的愿意比大地矮些

走向远方

林 蓝

从紊乱的脚印中走出
走成自己独特的姿态
任各种目光雕我为不同的形象
就这样跺一跺脚
脸上刻着从容和执著
我走向远方

远方是个迷人的话题
生长诱惑生长荆棘也生长希望
既有坎坷山路上的霏霏淫雨
又有地平线上灿烂的霞光
就这样哼一支不知名的曲子
揉揉酸痛的视线
我走向远方

走过沼泽、走过沙漠
走过幽深莫测的狭巷
既然注定了生命要做一次冲刺
我的双手就是自己的翅膀
我的双腿就是自己的拐杖
在徘徊的走廊上留恋残梦
不如在跋涉中微笑着残亡

我——
就这样头也不回地
走向远方……

（责编：朱新民）

牵手，我们一起走

——为康佳、庆丰合作十五周年庆典而作

方纪民

你从鹏城走来
带着珠江三角洲的温情
我依偎在渤海之滨
敞开武清人广阔的襟怀
只因那一次美丽的邂逅
让我们牵手一路走来

光阴似箭，时光荏苒，转眼就是十五年
十五个春夏秋冬，十五载风雨同舟
今天，就在今天，让我们一起回溯
流光溢彩的漫漫征程

十五年
你用深圳速度
提升康佳梦一般的迷人气质
十五年
我用滨海豪情
描绘庆丰花一般的璀璨传奇

没有比心更坚的山
没有比脚更长的路
十五年前跨越时空的牵手
让我们从此成为并肩奋斗的弟兄
跨过曲折的山水，走过泥泞的道路
虽然风雨兼程，尽管荆棘密布
因为彼此搀扶，我们从未停下前行的脚步
有过艰难跋涉，有过彷徨踟蹰
虽然山高路险，尽管逆境重重
因为相互扶助，我们笑迎一切险阻

你以一日千里的速度领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
你以“科技兴企”的发展思路
铺就国际化高科技企业的宏伟蓝图
全国首家获得质量体系和环保体系双认证
全国首批彩电冰箱质量监督双免检
六年位居国内第一的彩电零售市场占有率
手机国产品牌销售数屡攀三甲高峰
骄人的战绩

让康佳赢得了深圳市长质量奖的桂冠
中国驰名商标和150亿元价值品牌
32年风云际会
精耕细作，创新开拓
康佳风彩，朝气蓬勃

而我，庆丰电器
也因为有了你的牵手而步履坚定
品牌让我们立业
服务让我们成长
四方宾朋丰满了我的羽翼
百姓的赞誉温暖我的心房
当岁月的痕迹已成为昨天
我愿诗意地展开牵手的画卷
回望来时的足迹
重拾那一路的花香
“金牌经销商”“最佳合作奖”
“促销先锋”“营销创新奖”
每一个花环都留有你手上的芳香
支持公益，回报社会
守法纳税，奉献家乡
“团结、勤奋、务实、高效”
庆丰精神同样在拼搏中茁壮成长

今天，让我们满怀感恩的心
忆峥嵘岁月，回眸创业历程
你说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
叹时光飞逝，赏花开花落
我说爱拼才会赢！
这是个不断超越、追求卓越的十五年
这是个书写精彩、誉满史册的十五年
十五年韶华，我们辛勤耕耘变成了金色的硕果
十五年韶华，我们的努力变成了赫赫的战绩
十五年韶华，我们的希望变成了成功的笑容
十五年韶华，我们的泪水变成了自豪的记忆
今天，让我们携手捧出一个新的希望
共同见证下一个枝繁叶茂的成长

（责编：周淑艳）

欲望悬垂而下

胡丽燕

儿时，母亲会把锅巴捏成饭团
偶尔还弄上一小碗瘦肉
高悬在梁上拉开与我的距离
诱惑悬垂而下我时常抬头仰望

馋是能够将小小欲望无限放大的
竹篮摇晃细绳悠悠
天黑，搬凳及踮起脚尖
拉近或接触是我偷着干的事情
得偿所愿挨批算什么

而今，冰箱或者馆子准备充足
房梁没有篮子的位置
诱惑被压缩
如一粒微尘沉入身体

只有偶遇某个踮着脚尖的孩子
他舌头打圈儿歪头思考的样子
儿时的诱惑就会蓦然而来
我以一丝微笑配上踮起的脚尖
抬头仰望意犹未尽

一扇窗盛下一个春天

马艳琴

倚着那扇窗户
我能想到的最多的词汇便是温暖
那个季节轻软得
如同一团飘飞的柳絮
所有的色彩都在天空下
墨韵生动含笑而飞

一扇窗户也能
盛得下一个春天
我似乎触到了蝴蝶的翅膀
轻轻合拢于一抹窗台的绿意

或许可以设想
一些温婉的生活场景
一次酝酿已久的春天的感动
轻滑如水的触感芬芳的气息
微笑怀想轻声的呼唤
静静地攀援而上
覆盖掉生活的全部沉重

一切如约而来
在寒冷与温暖之间
在岁月与岁月之间

（责编：朱新民）

诗二首

李善成

访友

细雪京都访艺师，丽泽路畔费踟蹰。
衣单岂惮驱车冷，情笃犹嫌迎客迟。
下榻陈蕃留稚子，折梅陆凯寄春时。
停杯放箸弹心曲，再铸诗魂共勉之。

读林逋《山园小梅》

不婚不仕隐孤山，鹤子梅妻和靖缘。
疏影暗香千古颂，移竹易桂意飘然。

长相思·元宵

曹国强

灯朦胧，月朦胧，
七彩礼花绚映空。
神州喜气中。

夜融融，爱融融，
牵手两情浪漫风。
心猜谜语懵。

星渐明，月渐明。
满眼城中爆竹声。
元宵美味盈。

君街行，我街行。
夕夜欢心多赋情。
悠悠诗意生。

词三首

张文华

浪淘沙·春雪

乱絮舞翩翩，凝雾凝烟。芸窗乍暖又生寒。摔碎玉身终不悔，贪恋尘缘。
形只影孤单，消瘦娇妍。冬残难隐梦三千。拈取一行清句也，赋予流年。

浪淘沙·蝴蝶兰

独自傲烟霞，开在谁家？三番五次整仙葩。暗许庄生迷晓梦，辜负韶华。
秋雨作清茶，可觉凉些？翩翩玉蝶弄霓纱。欲把痴怀凝画笔，却被愁遮。

浪淘沙·黄花

霜露浸黄花，开在咱家。西风枝上一些些。莫问人间秋几许，细数尘沙。
明月映辉霞，且自妍华。暗香清溢遍天涯。不与群芳争妩媚，何惧愁遮。

词三首

王向丽

浪淘沙·似水流年

孤夜冷风寒，独自凭栏。牛郎织女信难传。万里银河遥相望，恨满霜天。
多少雨山前，翠雾红烟。今宵可有玉笙言。美眷如花皆不见，似水流年。

清平乐·酒醉

谁言酒醉，月影冰河坠。似水柔情当空媚，几万里相思泪？
天涯咫尺难逢，凄凄好梦难成。多少离愁别恨，盈盈皆付杯觥。

蝶恋花·香飘倩影

清月夜梅花几弄，舞榭歌台，似水柔情种。素艳香凝千古颂，冰肌瑞雪痴人梦。
倩影飘摇香暗纵，傲骨凌云，漫漫浓霜重。玉洁冰清谁与共，万般疼惜千般痛。

（责编：李善成）

远行的雁儿

木 铎

碧空飞雁声声唤，秋夜思女绵绵情。每当我仰望蓝天，看到那渐行渐远的大雁，眼前便闪过女儿的身影。女儿是在一场大地震中遇难的。时间虽然已过去了三十六年，但对女儿那刻骨铭心的思念却时时萦绕在我的心头。在夜深人静之时，时时想起女儿的悠悠往事。

女儿小青，出生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小青一岁左右，她妈妈带她从姥姥家来到我们居住的小屋。那是在“文革”中，街道分给我的一间七平米的小屋。为照顾小青，我把妈妈从老家唐山接到天津。从此，妈妈、我和小青祖孙三代，在这间小屋度过了五年难忘的美好时光。

奶奶特别喜欢小孙女。小青既爱奶奶又怕奶奶。她淘气时，只要奶奶看她一眼，她马上就老实了。当时，我在离家不远的一家福利工厂上班。每当我骑自行车中午回来吃饭或晚上下班，到胡同口时，都会远远地看见妈妈和小青的身影。一年到头，无论严冬酷暑，妈妈都会做好饭菜，领着小青站在门前的老槐树下，等待我的归来。每月我发工资时，下班回来总会买点老人爱吃的小炸糕和小青爱吃的小麻花。当她拿到小麻花时，白皙的小脸便绽开甜甜的笑容。一次中午，厂里有事，我回来已到下午一点多了，妈妈和小青仍然在门前朝我来的方向焦急地张望。妈妈问我：“怎么回来这么晚？我几次催小青回屋吃点东西，她就是不肯去。她说，我不饿，我要等爸爸回来一起吃。”一年冬天，那天，天空飘着鹅毛大雪。当我骑车到胡同口，远远地看到在老槐树下，小青和奶奶伫立在纷纷飘落的雪花中，小青依在奶奶的身边，不停地跺着双脚。进了小屋，小青忙把热乎乎的暖水袋递给我说：“爸爸，快焐焐手吧。”我握着她冻得冰凉的小手，和她一起焐手。望着她那冻得红通通的小脸儿，心里热乎乎的。

小青好学习记忆力强。奶奶做了许多卡片，用卡片教她认字。有些字只教一次，她就记住了。小青从小爱看书。我给她买了十几本小书，她反复地看，还把书中的内容讲给大人们听。

有件事令我至今难忘。

大约在她三、四岁的时候，有一次我带她去新华书店，她在书架前，一本本翻看架上的图书。其中，有一本小人书深深吸引住了她，她站在那里迟迟不肯离开。她用小手紧紧拿着那本书，她那双大眼一眨一眨的，闪着渴望的目光，用几乎是哀求的声音说：“爸爸，您给我买这本小人书吧，等我看完了，再还给您还不行吗？”其实，那本书才两毛钱。我摸摸口袋，里面有几毛钱。想来想去还是没舍得给她买。我说：“爸爸口袋里的钱不多，那是奶奶让我们买菜的。”她懂事地点点头，小心地又把那本小人书重又放到书架上，恋恋不舍地离开书店。直到现在，每当想到女儿那渴望的目光和对我央求的话语，眼中都禁不住涌出酸楚的泪。我恨自己，为什么对女儿这么吝啬呢？女儿从没开口让我给她买过东西，这是第一次请我给她买本心爱的小人书，而我竟然没有满足她。我对不住女儿，倘若还有来生，再好好补偿她吧。

奶奶经常给她讲董存瑞、黄继光和雷锋的故事，还教她唱《小白菜》《小燕子》《拍手歌》等歌曲。小青特别爱跟奶奶唱《学习雷锋好榜样》。每当别人唱这首歌时，她还用小手打拍子。她说，我也要学雷锋做好事。一次她看到我的袜子脏了，就悄悄地把我的袜子放在盆里，学着奶奶的样子给我洗袜子。我发现时，她正在用小手使劲搓，用力揉，动作是那么熟练，洗得那么干净。奶奶夸她说：“你洗的比你爸爸洗的还干净。”奶奶故意逗她说，“你也给我洗洗袜子吧。”她歪着扎着两根小辫儿的头，固执地说：“我愿意给谁洗就给谁洗，不愿意给谁洗就不给谁洗。”奶奶听了，只是抿嘴笑。还有一次，别人问她：“你爸爸好，还是你妈妈好？”她俏皮地说：“我说妈妈好，也说爸爸好。我说谁不好，他们都不乐意。”她能从大人的表情看到大人的心情，这是多么乖巧聪明的孩子啊。

我和她在一起看的最后一场电影是《金色的大雁》。那是一部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摄制的彩色剪纸影片，内容是讲述在西藏萨达吉草原，一个藏族少年和小伙伴一起，与阶级敌人做斗争的故事。电影院里，我边看，边给她讲，但是影片缺少童趣，一点意思也没有，后来我发现她竟然

睡着了。从那以后，我再也没带她看过电影。影片中，在蓝天中翱翔的“金色大雁”，却长久留在我的脑海中。女儿不正是我心中的雁儿吗？

一九七六年初夏，天气闷热，小屋潮湿。奶奶决定带小青回唐山的姑姑家。那年的六月二十三日，她们离开那间小屋，告别了门前的老槐树，从天津去了唐山。在大地震发生的前二十四天（七月四日），我搭车回唐山看望妈妈和小青。这一天，是我和妈妈、小青最后离别的一天。

早晨，我搭乘的汽车很早就出发了，由于汽车当天返回，所以我只能在家停留四五个小时。汽车抵达唐山已是上午九点多了。当我走进姐姐的家门，发现小青从一间里屋跑到堂屋的门口，她看到我，立即闪到大人的身后。我装作没看到她的样子，继续朝堂屋走，快走到堂屋门口，她突然跳了出来，那天她上身穿的是一件对襟带红边的白色小褂，那是奶奶给她做的。下身穿的是带格子的裤子。身体还是那么瘦小，面颊还是那么清秀白净，几天没见，个子似乎高了。我拉着她的小手往里屋走，她可能太兴奋了，两根小辫子在头上摇晃，一蹦一跳领我去看望奶奶。那天中午，妈妈做的是小米粥、烙饼、炒肉菜。我吃过饭休息了一会儿，开始收拾东西。小青一声不响地站在我的身后，她一见我拿东西，立即拉着我的手，要跟我走。奶奶对她说：“你别去了。”她执拗不肯。妈妈说：“你送送爸爸，这次别跟你爸爸回去了。”她提高嗓门，清脆的一字一句地说：“我一知一道！”

那天，是外甥女带着小青送我的。我和外甥女拉着小青的手，走到将要返津的汽车旁。我把东西放到车上，转身催外甥女领小青回去。小青站在那儿不肯走，她那白净秀气的脸上失去了往日的笑容。她那双大眼睛，带着忧郁的神情，她似乎在问我：“爸爸，您为什么不带我走呢？”我催外甥女说：“快走吧，车要开了。”我看小青仍不想走。我发现那白皙的脸上挂着点点泪珠儿，她轻声说：“您带我走行吗？我想妈妈了……”我心里既难过又矛盾，带她回去吧，姥姥身体不好，无人照看她；不带吧，又会刺伤孩子的心，怎么办？最后我把她抱在怀中，用自己的脸贴着她的小脸儿，安慰她说：“还是跟姐姐回去吧，再过几天我就来接你和奶奶！”我把她放下，登上返回的汽车。那天烈日炎炎，热风扑面。我给了外甥女二毛钱，让她给小青买点冰糕汽水。我没握握她的小手，迅速地上了汽车。当汽车开出很远了，我看到在烈日下，小青仍然站在那儿不断地向我招手。

后来，听地震后幸免于难的外甥女说，在大地震发生的前两天，她一直闹着：“我要找爸爸，我要找妈妈。”或许她已经预感到一场灾难即将降临，然而，她终究没能逃过那场灾难，她跟心爱的奶奶一起走了。我永远也忘不了她最后离开小屋时，对我说过的一句话：“这次我们去了，可没人管你了！”这是多么懂得疼人的孩子啊。倘若小青活着，我会多个知音。我多么渴望有个知冷、知热、疼我、爱我，陪伴我度过晚年的女儿啊！

地震时，小青和奶奶被挤压在一块巨大的水泥板下面，直到震后的第三天，十几位解放军叔叔才把小青和奶奶的遗体从水泥板下扒了出来。邻居们用柜子打了棺材，幸存的外甥女在邻居帮助下，给小青和奶奶用白布包裹好。四位解放军叔叔小心翼翼地把小青和奶奶放入棺中，在我家的小院里挖个坑，给埋葬了，在我整理小青的遗物时，只找到六块钱，那是她生前六年积攒的压岁钱。走的那年，她仅有六岁。

翻开小青出生那天的日记（一九七零年九月十六日），在上面我写下了如下一段话：“我的孩子是幸运的，来的时候刚刚过了中秋节，又是在国庆节的前夕。她出生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第一年，她将经历五十年内外到一百年内外世界大动荡、大变革的种种事件。她默默地来到人间，也可能不声不响地死去……”

果然，这个孩子的命运被我言中了，她在震惊世界的大地震中，不声不响地离开了这个世界。我那心爱的雁儿飞走了，她飞到了遥远的天堂，永远不再回来了。我想，今生唯有在梦中与女儿相见了，但愿她一切都好。

（责编：朱新民）

其实你不懂我的心

蒋凤姣

母亲住在七楼，自从父亲去世后，腿脚不便的母亲便很少下楼。虽然有了这么一套房，可女友小雪还是硬性规定：要结婚，就得出去重买套房，跟父母住在一起容易产生矛盾。我也不想等到结婚后做双面胶，可现在买套房岂是那么容易的，我几乎成了拼命三郎。

没多久，公司派我到北京挖掘市场，时间为半年。我很高兴，因为出差会有一笔丰厚的差旅费任我支配。我算了算，如果我艰苦些，省下的钱就可以多买下一个平米的水泥地。为了免除我的后顾之忧好好赚钱，小雪自告奋勇地答应去帮母亲采购食物，身份当然是隐瞒的，就说是我的同学。

到了北京后，第一件事就是租房，可北京城里的房租普遍都很高，最后我在中介的帮助下找到一套比较便宜的“廉租房”。

见到房东后，我才知道是要与他合住的，怪不得房租便宜一半。房东姓李，是个六十来岁的退休老头，听说子女都在外工作，一年到头难得回来一趟。偌大个房子就李老头一个人，房间空着也是空着，于是李老头就想着出租一间，也好收点房租贴补家用。一套两居室一人一间，两人合用厨房和卫生间。在正式签约之前，李老头还提出了一大堆条件，包括不许吵闹，不准浪费水电，以及不准带朋友回家等等。我心里虽然反感，可看在银子的份上我只好答应，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安顿下来再说。

安顿好一切，我心里石头顿时放了下来，躺在床上一觉睡到天亮。起来的时候，我发现餐桌上摆着热乎乎的油条豆浆，顿时让我产生了错觉，以为是在自己家里母亲放的，便二话没说客气地就拿来受用了。

等到李老头出来瞪着眼睛的时候，我才知道搞错了对象。连忙手忙脚乱地准备掏钱了，李老头却气呼呼地摆手不收：“你也真是的，不经过人家同意就动人家的东西，太没礼貌了，我从五楼跑到楼下容易吗？我还没吃呢！好了好了，以后我就辛苦点帮你带上来好了，一月一收。”

好个小气难缠的老头，不就是一根油条一碗豆浆吗？值得发这么大火吗。可我现在是人在屋檐下，也只好矮点了。以后我尽量少的跟李老头接触，以免一不小心又惹毛他。

可我还是惹毛了他，这天下班回家，李老头指着饭桌上的油条豆浆嚷道：“你个败家子，不给你买的时候你偷吃，给你买了你倒又不吃了，不行，你得给我吃下去。”说完气哼哼地把油条揪进粥里，然后舀起一碗重重地放在我的面前。一边还说：“饭我也不是给你白做的，你得付伙食费，至于多少，等我算好了再告诉你。”

这还让不让我活？由于这段时间工作上出现了些技术上的问题，一直找不到解决的办法。早上没顾上吃早饭就出去了，回来居然还要受这窝囊气，我实在是忍无可忍，终于爆发了：“本少爷烦着呢，你最好离俺远点，不要没事找事自找没趣，我是你的房客可不是你的儿子，哼！”说完我冲向自己的卧室，“嘭”的一声关上了房门。

工作上的不顺让我心乱如麻，我打开电脑上网，希望可以在网络上收集到一些解决的办法。门被敲开了，一颗头伸了进来，我不用看都知道是李老头那张老脸。懒得理他，只当没看见只管忙活自己的。

桌上多了一碗面条，一个黄黄的荷包蛋卧在面条上边，难得的是李老头居然也会轻言细语：“先吃饭吧，什么天大的事把你烦成这样啊，年轻人，火气不要太大啊，会吃亏的。”我哭笑不得，尽管我肚子正在闹饥荒，可我还是强忍着不去看那碗面条，只顾自己折腾屏幕上的设计图。

见我不动，李老头就呆在我后面使劲瞅，瞅着瞅着居然还指手画脚起来：“你个倒霉催的笨孩子，你不会把下面这东西移到上面这位置吗？挺简单的一个东西，烦成这样，唉！都不知道你脑袋里塞的啥？”

听李老头说得这样肯定，我权当死马当作活马医。没想到，就这样稍微改动了一下，纹路居

然变得清晰起来，一通百通，不一会儿，之前的毛病全部解决了，设计图完成了！这下我服了，说话也不由得恭敬了：“老爷子，还真看不出来啊！”

人都是经不起赞的，李老头被我这么一夸，便兴奋地两眼放光，话也多了起来。

原来李老头退休之前居然也是搞电信的，摸爬滚打中积累了几十年的经验，这点故障对他来说自然是小菜一碟。说起自己的老本行，老头口若悬河起来，而我也急于从老爷子的嘴里得到更多的经验，一个说得高兴，一个听得用心，这一晚，我们聊到很晚很晚，我发现，李老头原来并不那么讨厌。

从那以后，李老头也不找我麻烦了，每天都做好饭菜等我回来。而我到家后，也会很勤快地帮着做家务，陪老爷子聊天，下棋。我发现老爷子是个取之不尽的宝库，工作上的各种疑难问题只要他稍微指点一二，就能让我茅塞顿开。一时间，公司总部好评如潮，老总对我愈加赞赏。

看到老爷子的这些经验这么管用，于是我极力地建议他把这些宝贵的经验写下来，留给后人学习。在我的推动下，老爷子终于坐到了电脑前，一本关于通信常见故障排查的著作便在积极的创作中……

没多久，公司便在北京开了一家分公司，任命我为该分公司的总经理，不仅给我涨了薪水，还给我安排了专用的工作室和卧室。想到有一天我终归要离开，这天我决定把房租和伙食费先算给老爷子。

老爷子知道我要走后，显得很失落，执意不肯收我的钱。他告诉我说他其实“不差钱”，子女都是办企业的大老板，自己又有医疗保险和不菲的退休金。只是觉得房子大了空落落的，一个人感觉到寂寞，脾气也变得越来越火，所以才要找个人合租，根本不为钱。不仅如此，他说还要感谢我，是我整天陪他一个老头子说话聊天，而没有像别的房客那样被气走，让他感到了人气和温暖，心态也平和了许多。特别自从他准备写这个书以来，心里便有了依附和寄托，从此再也不会感到寂寞了，我给他的晚年生活带来这么大的活力，他感谢我还来不及，怎么可能收我的房租呢。

听了老爷子一席话，再回想他这个月的奇怪举动，我是真正的明白了：老爷子确实不差钱，缺的是人文关怀和天伦之乐。可我们这代的年轻人，整天忙于工作却忽视了他们的感受，这时，我想起了我的母亲……

三个月后，我决定放弃北京的经理职位，准备回到家乡发展。当我把在北京的经历跟老总讲起时，老总点点头，居然很爽快地给我调换了工作。

下车后，我跟小雪通了个电话。我说，我不想另外去买房了，浪费；母亲一个人也住不了那么大一套房，冷清。小雪在电话那头沉默了半晌，说：“等你回来再说吧。”

我心神不定地来到家门口，摁下门铃。门开处，小雪飞奔而出：“回来了啊，我和妈晚饭早已做好，都等你半天了……”我一愣，小雪叫母亲为妈，她要嫁我了吗？

在餐桌上我知道了我走之后发生的故事：小雪工作的地方离我家不远，为了方便照顾我母亲又避免尴尬，小雪就说自己是一名外地打工妹需要租房，没想到母亲很爽快地答应了。看到窗明几净的家，说话轻言细语的母亲，小雪还曾经打过退堂鼓。因为她自己住校多年，养成了熬夜看书，东西乱放，不会收拾的坏毛病，怕老人家会闹心会反感。

没想到我母亲并不嫌弃，只是不声不响地默默地帮她收拾，丢在床头的衣服她也总是悄悄地拿去洗好叠好。人心都是肉长的，小雪实在过意不去，就慢慢注意起来，不知不觉地就把多年的老毛病给改掉了，现在，她跟母亲相处得不知有多好了。小雪最后说，这样的婆婆，相处起来一点都不累，天天被宠着温暖着，就像在母亲身边，有这样的婆婆，老公次点也算了。

小雪一口一个婆婆，看来是要赖着给我做媳妇了，这婆媳一条心，看来以后我的日子不好过了……

（责编：孙玉茹）

迷失的心

毛利华

从小，他就是个虚荣心极强的孩子。他很聪明，学习成绩一直很好。他欺负父母不认识字，从不让他们到学校，考了满分的试卷他放在书包里不给他们瞧。但他好几次从门缝里发现，他们趁他离开的空隙偷看他的书包，然后两人相视着，笑逐颜开。

一年一年，他像竹子拔节一样郁郁葱葱长大了，他们也老了。到他考上大学的时候，家里早已是负债累累。父亲患白内障多年，因为一直没治疗，视力越来越模糊。父亲的几个兄弟姐妹都来了，关上门在里面不知说什么，言辞似乎很激烈。他隐约听到，亲戚们要父亲先治眼睛，说让他读到高中毕业就已经算对得起他了。

他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焦躁不安，他不知道自己面临的将会是怎样一种结果。不一会儿，门轻轻地被叩响了。是父亲。父亲说，娃儿你放心念书去吧，爸反正老啦，这眼睛就别管它，一时半会儿瞎不了的，你不要背任何思想包袱，好好去念大学，我和你妈再想办法凑齐你的学费。

他一下子惊喜得差点儿跳了起来。但转念想到父亲的眼睛，鼻子又酸了。他咬了咬嘴唇，突然低下头搂住了父亲。瘦小的父亲，只及他的胸膛，在他怀里像一根小草倚着大树。而这棵大树，却仍然要依靠小草来给他生命力和养分。那是他懂事以来和父亲的第一次拥抱，感动之余他暗暗发誓，将来一定好好报答他们。

大学期间，他没有回过一次家。一方面是为了节约路费，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多些时间打工挣钱。每次给父母去信，回信总是说一切都好。

大四时，他狠命地追求起系里一个高干的千金。那女孩刁蛮，骄横，但身边却围了不少目的相同的男孩。为了留在省城，他给她排队打开水买饭，在众目睽睽之下弯腰给她系鞋带，擦皮鞋；有一次他忘了她咽喉痛，端给她一碗放了辣子的米粉，她二话不说就甩碗泼了他一身，他用3秒钟极力平息愤怒再笑着认错……那样的时候，他就忍不住地怨恨自己无能的父母，他悲愤地想，如果不是脱胎于他们这样的穷窝，他堂堂7尺男儿，又何苦来受一个女人的气呢。

他用常人难以忍受的委曲求全击败了所有情敌，终于赢得她的垂爱。在她父亲的关系网下，他顺利进入了一家报社。看到有些同学还在为工作东奔西走，他庆幸自己的明智选择，更加觉得她就是她需要的一切，失去什么，也不能失去她。

偶尔，他偷偷寄点儿钱回家，但从不超过两百元。不是舍不得，他怕的是父母以为他在城里好了，过来投靠。那时他已结婚，和她住在两百多平方米的大房子里。

有一天，他收到一个家乡寄来的包裹。打开来看，是4双布鞋，男女式各两双。里面有封信：娃，城里的皮鞋硌脚，特别是你媳妇儿，高跟鞋穿久了一定脚疼……

他的眼睛有点儿潮，在那个常停电的小村子，他可以想象老母亲是如何在煤油灯下为儿子、媳妇一针一线地缝做，腿患残疾的她又是如何艰难地拿到十几里外的镇上去邮寄。然而，妻子却说那土得掉渣，要他赶紧扔掉。看着她轻蔑的眼神和高昂的头，他腾地站起，举起手。她怒目圆睁：怎么，想打我？打呀打呀，打了我你马上滚蛋，回家陪他们种田去！

他的手颤抖着，最终还是“啪”的一巴掌清脆地打下去——只不过，是打在自己的脸上。这狠狠一掌，是替父母打的，他疼得眼泪都掉了下来。打完之后，他亲手将那包裹扔进了垃圾箱。

在两三年的时间里，凭着自身的才气和岳父的帮助，他成了省里的名记者，业余创作的情诗和歌词屡获各种奖项。如日中天的忙碌日子让他渐渐忘了遥远的父母，直到一天电视台有一档音乐节目做他的专访，漂亮的女主持问，能否告诉大家，是哪两位伟大的双亲培养了这样的英才？

积压了成年累月的父母的影子一下子浮起在脑海，他心里慌了，当年的虚荣心仍撕扯着他。他艰难地咽了下口水，有些结巴地说：我父母，都、都是高校教师……想想又赶紧补充道：呃，现……在，都退休了。说完已是满身冷汗，他生怕被继续追问是哪所学校，还好对方适可而止，他才虚脱般地喘过一口气来。

不久有个采访任务，要他回家乡采写一名干部因公殉职的事。他有些欣喜，心想终于有机会顺路回一下老家了。回家收拾行李时，不料妻子要跟他一起去，说正好休息几天一人在家很寂寞。他暗暗叫苦，不得不取消了看望父母的念头。

当车驶到家乡时，下起了大雨，整个天空灰蒙蒙的一片。他心里酸酸的。一别多年，县城还是没多大变化，不知养育他长大的村庄是否依然如故？他示意司机将车开往他曾熟悉的小镇。不能回村，能看一眼小镇也好啊。轿车在小镇的街道上缓缓前行，他目不转睛地盯着雨中的一切，近乎贪婪。

然后，他仿佛被电击一般地愣住了，半晌才对着司机大叫了一声：停车！车停下了，车里所有的人惊诧地看着他，而他转回头对着车后面的一幕傻了眼——他看见了数年未见的父母！几年的光阴，二老的背全驼了，花白的头发和皱巴巴的衣服正簌簌滴着水，他们相互搀扶着在雨帘里溜溜滑滑地行走。父亲的眼睛看来已完全失明。他右手握着根长木棍在地面上敲点探路，左臂被母亲搀着，背上有只粗糙的木盒和两个小板凳。木盒的麻绳上系着小铜铃，盒子外露出一块粗布的片角来，布上一个大大的“命”字隐约可见……

他明白了，父亲是在镇上给人摸骨算命！难怪那年父亲要他买几本根据生辰八字算命的书寄回去，而他，竟然就信了父亲说是帮村里某某买书的话，其实这样简单的谎言只要用心去推理，用一秒钟就可以想过来，而他居然没有猜出。

他的心痛得有些痉挛，父亲因他读书延误治疗致瞎，他出人头地了却忘了父亲的存在。已丧失劳动能力的他们，就是靠这份朝不保夕的收入来应付风烛残年吗？现在大雨如注，可怜他们还要一步步踩着泥泞回家，否则，夜晚来临便无处容身。

他想下车向他们扑过去，把落汤鸡似的二老扶上车，送他们回家。但手放在车门的门柄时却没了勇气，他不知道当他介绍那是他的双亲后，车里的同事和司机会在背后怎样耻笑他，妻子又会如何。

他只好试探着，表情淡定地说了句：那两个老人怪可怜的，我们送送他们吧！妻子骂他多管闲事。司机也说：您心真善，但往前面去是土路，路面都湿了，我们这车只怕不太好走吧？

他哑口无言，只有看着二老慢慢从车前走过。打开车窗，漫天雨丝斜飘在他脸上，借着大雨，他无法自制地泪流满面……

他终于逮住一次出差的机会回了老家。

走进村子时已近黄昏，邻里乡亲热情地一涌而上，纷纷感谢他送给乡亲们的地方特产。他有点儿莫名其妙，他什么时候寄过特产了？但很快，他就明白过来，一定是父母，是他们从镇上买了城市的特产，替对家乡人疏忽、冷漠的他挣口碑啊。

这样一想，他愧疚得无地自容，只好讪笑着走开。刚转身，却很清楚地听到了人群中的窃窃私语：这小子狠着呢，他爹妈把他说得再好我也不信！还说儿子老写信要接他们去城里，他们自己舍不得乡里乡亲不愿意去哩。你瞧他在电视上人五人六的，结果一开口爹妈都不认了，说是有什么什么高校教师。当初他爹妈从棉花田旁边把他捡回来时我就劝过了，捡来的孩子不好养呀……

捡回来的？原来自己不是父母亲生的？！仿佛一记晴天霹雳，一瞬间他的心被炸成了万千碎片。他走过去张嘴想问问什么，喉咙却哽住了，一个字也挤不出来。看着他的惊愕，人群突然不约而同地一下子散开了，留下他一个人呆呆地站在原地。难怪他长得一点儿也不像他们，难怪他考上大学那年，一屋子的亲戚都说让他读到高中毕业就算对得起他了。

这些年来，他一直心安理得地享受着他们的疼爱，埋怨着他们的身份，却不知他们于他，只是毫无血缘关系的陌生人啊。而他为了所谓的前途，竟然忘恩负义，攀附不爱的女人过着富华却低贱的日子，亵渎了他们高尚的付出和爱。他得到了一切，却把良心丢了。

他跟跑着跑进养育他长大的土屋里，老父亲用两手在空中摸索着问谁呀？他带着哭腔大叫一声“爸”，双膝便跪下了。眼睛失明，只是看不见俗世凡物，而心灵失明，就看不见亲情的伟大。那一刻，万语千言都无从表达，他唯一知道的是，自己该如何走以后的路了。

（责编：孙玉茹）

爷爷的毛笔

黄文齐

我的爷爷擅长书法，我小时候常趴在八仙桌旁看爷爷写大字，特别是春节前夕，左邻右舍都来找爷爷写春联，爷爷常忙得满头大汗，顾不上吃饭睡觉给大家赶写，但他特别高兴，特别是听到人们的夸奖时，总是笑得合不拢嘴。我很羡慕爷爷的书法艺术。

我上小学时，也许是因为爷爷的原因，也十分喜爱上大字课，可是那毛笔总也不听话，写起字来，笔道不是粗了就是细了，要不就是歪歪扭扭不像样子。我很着急也很纳闷，为什么爷爷写起毛笔字来就又快又好，我怎么就不行呢？我回到家，突然发现爷爷的毛笔和我的毛笔有很大的不同：爷爷的毛笔笔杆又长又粗，毛笔锋芒也长长的。哦，我明白了，一定是爷爷的毛笔好使。因此，一天我趁爷爷不在家，就铺上纸，打开爷爷的墨盒，抄起爷爷的大毛笔写起来。谁知那笔一点儿也不听话，再加上桌子太高刚写了几笔就累得气喘吁吁了。我索性站到椅子上，大把攥着毛笔猫着腰来写，看似很有气魄，但笔到我手里仍然不听话，笔画仍然一会儿粗一会儿细，有时墨水多了把纸弄湿一大片，有时墨水少了笔又发干，我攥着毛笔急得满头大汗，忙了半天也没写出像样的字来，于是赶紧收拾好纸张把笔放回了笔筒里。第二天爷爷把我叫到了书桌旁，桌上放着我昨天用过的那只毛笔。爷爷指指那只毛笔，看着我问：“你用爷爷的毛笔写字来着？”我心里嘀咕着，毛笔是不是让我弄坏了？我没有吭声只是点点头。爷爷接着说：“要爱护笔，写完字得把笔用水涮干净，要不第二天就难泡开了。”爷爷并没有怪我，他认真地对我说：“你是不是想学毛笔字呀？”这时我抬起了头，向爷爷诚恳地说：“是啊，您教我吧！”爷爷听了我的话，很高兴，拿着笔教我握笔的方法，还说毛笔字是一种艺术，写的时候要专心，要坐正，还要持之以恒，不能急于求成。

从那天起，我就按照爷爷给我安排的计划练习写大字。先是每天半个小时，爷爷指导我握笔和运笔，后来延长到一个小时，爷爷让我独立描仿影。可是写了没有几天，我就有些耐不住性子了，一开始时的兴趣和信心全都没有了，在我的习字纸上爷爷用红笔圈点的好字也越来越少了，写字也是三天打渔两天晒网潦潦草草敷衍了事。一天我正赶写大字，想着快写完好出去玩儿，这时爷爷走来了我的跟前，他什么也没说，只是认真地看着我写字。此时，我的心里有些惭愧，因为一开始满怀信心让爷爷教我写字，而自己又没长性，又打起了退堂鼓，天天敷衍塞责，爷爷是不是要教训我呀？我一声不吭地低头写字。当我写完这一篇作业时，爷爷把我前几天胡乱写的字和刚写的字放到一起比较，强烈的对比让我都想撕了那些不堪入目的作业，爷爷没有说话。想起爷爷平时耐心地一笔一画地指导我练字而我却心猿意马，心里十分悔恨自己。沉了好一会儿，我没听到爷爷的训斥，他反而鼓励我说：“你的字还是有进步的，爷爷今天把这只毛笔送给你，希望你踏下心来把字练好！”爷爷虽然没有训斥我，但我手里拿着爷爷送的毛笔，心里更加惭愧了。我没好意思抬头看爷爷，只是责怪自己。爷爷接着又给我讲了几个古代书法家刻苦习字的故事。爷爷说的“做事要持之以恒”的话，直至今今天我还铭记心头。

在我上小学五年级时，那年寒假，爷爷开始让我试着书写春联。练习写字时并没有压力，可这次动真格的了，我就有点儿心虚了。胆怯笔也怯，写了好几副春联都写坏了。看到这儿爷爷笑笑对我讲：“写字不要紧张，要气韵通达大胆落笔才行，如果总嘀咕怕把字写坏，不管是谁也不会把字写好的。”听了爷爷话，我来了勇气，一连写了十几副，并且随着鞭炮声贴到了自家和邻居的门楣上，我知道自己的字还很差功夫，却得到了不少人的表扬。

事情已经过去多年，爷爷也已经故去，但每年春节我还会想起爷爷写春联的样子。独坐时我常常拿出爷爷送我的那支毛笔，因为它总会让我想起老人对晚辈的寄托和期望。爷爷送我的那支毛笔，不仅可以写字，还磨练了我的意志，教会了我许多做人的道理。

（责编：李克山）

田野上，那执著耕耘的脚步

——《柯山散文集》背后的故事

孙玉茹

几个月前，当克山把还带着油墨香的《柯山散文选》递到我手里的时候，我眼前不由一亮，脱口而说：“大气，厚重，比先前的哪本都好。”

算了算，这是他第六次出作品集了。散文集子就出了四本，可谓一本比一本厚，一本比一本精。先前的《翠园》只是一本薄薄的小册子，后来的《天山女孩》《记忆的芬芳》从版式到质量有明显提高。而今的这本可以说是一个大的跳跃。单从封面设计上就给人一种清新、素雅的感觉。浅灰的底色，简单的湖面图作下摆，左上角作者年轻时的素描头像，还真有一种散文“大家”的“范儿”。再说书的“分量”，比先出的几本集子重了许多，365个页码，掂在手里沉甸甸的。翻看目录数了数，竟收录了160多篇作品。再看里面，不少文章后边还附着作者成长中的老照片，这在他以往的集子中还没有过。真是未曾开瓶已闻酒香，我想，即使对文学没什么兴趣的人拿到书后恐怕也会生出一种一览究竟的欲望。而我在翻阅之后心中更是被搅动起层层波浪，不由想起了这书后的许多故事。

2009年克山在出版了《记忆中的芬芳》后曾对我说过，以后就不再出书了，但是去年他又不好意思地对我说：“朋友们见我近几年来又发表了不少作品，都鼓励我接着出书，要不我就把过去的和现在的好一些的作品选出来，再来一本？”我笑着对他说：“写作在继续，出书也继续吧。”之后他就紧锣密鼓地为出版这本集子忙碌起来。他是个办事极认真的人，据我所知，他为出此书付出了不少心血。单是书名就斟酌多次。开始想起个别样的书名，后来听了朋友的意见说叫“散文作品精选”，几经考虑之后他又对我说：“我看还是去掉这个‘精’字，因为散文名家都不加这个字，何况自己写的文章并不是每一篇都是精品。”对于所选的篇目，更是极其用心。他不是把过去发表的认为好的作品挑出来就完事，而是精中取精，好像选出口的红小豆一样，过完筛子又过箩。这还不算，选好作品后，并不是原封不动地收进来，而是进一步修改，使之更加完美。而在为每一部分起小标题时，他又多次征求他人意见。一天，他拿着目录亲自找到我说：“‘往事如歌’‘忆海拾贝’类的词被人们用烂了，没有新意，想换新鲜一点的，你看这几个题目行吗？”我提出意见后，他又找朋友商量，最后才定夺成了今天这几个富有诗意和新意的栏目标题：“大珠小珠落玉盘”“一枝一叶总关情”“此情可待成追忆”“风景这边独好”。书的后记也是如此，先是找人谈想法，基本成文后还拿给我征求意见，记得其中有一段是表达感谢之情的，他诚挚地对我说：“要感谢的人太多，不知落下谁了没有。”我一看这段至少有二三百字，从平时的新朋老友，到给过他帮助的编辑、老师，他都一一写上了，还怕丢掉谁。我被他的感恩之心所感动，但还是对他说：“这部分不能占比例太大，提几个和出书有关的，其他概括一下就行了。”他的悟性很强，一点就通，总能在吸取了众人的意见后勾兑出自己的“鸡尾酒”来。可以说，书中的每一篇，每一段都是他精心打磨的结果。以上我谈这些不是告诉大家他出书如何不易，而是想从他出版书的过程中，让人看到他认真做事的态度和他谦虚谨慎不耻下问的精神。这本书可以说是他多年劳作的结晶，作为和他交往了近30年的我来说，从这本散文集中，清晰地看到了他在文学田野中那执著耕耘的脚步。

同是执著，不同人有不同的表现，对于克山来说，首先表现在大家熟知的“勤奋写作”上。他勤奋的故事很多，记得他跟我说过：早些年，他住在单位，常常写得很晚。有时肚子饿了，就找可吃的东西填填肚子，有时是几粒花生，有时拿个生鸡蛋在炉子边烤。有一次写到深夜，饿得肚子咕咕叫，又想找点东西吃，可翻了半天也没找到可吃的东西，最后在抽屉里找出一个六味地黄丸吃了，又接着写。他还告诉我说，星期天回到农村老家也不忘写作，冬天天冷，他往炕头上

一坐，用被子一围，膝盖上放一个一块八开纸大的三合板，上面夹一个稿本，就开始写起来。他不放过任何可写的素材，更不放过任何可以利用的时间，这一坚持就是几十年，不管别人说什么，也不管落脚在什么级别的报刊，更不在乎是否有更多的稿费，他只是默默耕耘在文学的田野上。“天才出于勤奋”，我想这句名言在他身上得到了很好的印证。

他的“执著”还表现在不断追求上。从发表文章的数量上，在我的文友圈内他可能是首屈一指的，可他从不满足，他还进一步追求语言的精美。他常对我说，妻子是他的第一个读者，写了初稿后，要让妻子先听听，有哪些地方不行。有时还要征求一下当报社记者的女儿的意见。除此他还常常骑着那辆破旧的自行车到文友家里征求意见，到我家来听批评更是常事，他总是边听边拿着笔认真记下来，最让感动的是有时我直言不讳地把作品“枪毙”他也不在意，还真诚地对我说：“回去我再想想，再改改，不行就重新再写一篇。”看着他那真诚的态度，我都有点不好意思。有时我就想，论年龄他是我的老兄，论写作资历他比我深，论作品之多我更是自愧不如。可他为了使作品上新水平，为了对读者负责，不仅不拒绝批评，而且总是找上门找批评，并认真修改作品，这不是每个作者都能做到的啊。另外，他还追求体裁多样，形式变化。克山称得上是写作“杂家”。打开这本散文集就可看到，花园里虽都是散文“科”，却百花盛开。抒情类，叙事类，杂感，随笔等，争奇斗艳。更不用说在集子之外还有小说、诗歌、歌词、论文等不断问世。这让我想起鲁迅的话：“有精力弥漫的作者和观者，才会生出‘力’的艺术来。”

除此，他还执著地扶植青年作者，从远在新疆的天山女孩，到身边的文学爱好者，其中的许多故事绝不是一个传说。

在书的封底上，有作者这样的感悟：要使自己获得艺术新生，必须推倒心中那堵“墙”，冲垮思想上的阻隔，走向生活，走向社会，接上自己的“地气儿”。如果说“接地气”是指拥抱生活的话，那么我更欣赏他的“前半句”，那就推倒心中那堵“墙”，因为这更显示了他开拓创新、冲破自我、不断向更高更美迈进的一种境界。

也许有人说，他写作这么多年，都没出一本像样的长篇来。其实，是不是写出长篇并不是成功的标准。一位作家，当他的作品被人认可，被人传播时，就已经算得上成功了，而克山兄执著在文学天地里耕耘，其作品不仅有相当多的“粉丝”，水平还破例能达到开研讨会的高度，就已经取得了让人仰慕的成功了。

我祝贺他的成功，更赞赏在文学田野里留下的那一行行脚印，这脚印述说着他一个个平凡的写作故事，呈现的却是一种不管风吹雨打执著向前的精神，也催促着像我一样对文学情有独钟却有时懈怠的人们，奋起直追，向新高度进军。

春天是播种的季节，祝愿克山借研讨会的春风，再创作出能“hold”得读者的新作品，再登新高峰，再现夕阳红。

（责编：孙玉茹）

我认识的炳森先生

何俊田

刘炳森先生是蜚声海内外的著名书画大家。早在二十二年前，我有幸跻身于先生的门墙之内。二十多年来，我在向先生就教和彼此频繁的交往中，耳闻目睹了先生的诸多往事，使我感受良多，获益良多。

最难割舍的乡土情

炳森公祖籍天津武清，出生于上海，幼年曾随父母寓居北京东花市铁轳辘把儿下堂子胡同的43号院落。因父亲英年早逝，于1942年春随母回到故乡武清县海自洼村（先生时年4岁）。先生虽然“顶”了几十年“富农子弟”的帽子，却没有享受过富农的生活。在那兵荒马乱的年代，孤儿寡母蜗居乡下，其苦可知。然而正是这苦难的童年，磨炼和铸就了先生的铮铮铁骨和惜孤怜贫、勤俭节约、乐交贤友的人品。也正是由于童年和少年时代的乡下生活，赋予了先生今生难以割舍的故乡情。

我在和先生的交往中，常听到先生对家乡的父老说：“您不要把我当成外人，我和您一样，咱们都是好乡亲。”也常听先生对外界的朋友们讲：“别怪我老往家乡跑，我的小农意识还没退净，恋家呀。”最初听先生很动情地说这番话时，我几乎流下了眼泪。后来听得多了，虽不再那么激动，可敬佩之情却在心底不断地积厚。的确，先生近二十年来，往家乡跑得太多太多。如果按一般人想法：妻子、儿女、孙子、外孙都在京城，双松早已过世，先生又是独子，在老家已无嫡亲，还跑什么呢？可先生说，“我得来呀，老家还有亲戚，还有乡亲，还有童年的老师、伙伴，还有这块生我养我的热土勾着我哪！”国人自古有恋乡的情愫，以至留下“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一夜征人尽望乡”、“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等千古传诵的感慨，而如先生者又有几人？

提起先生的老师，炳森公总是满脸的钦敬。我多次陪同先生拜望他童年时代的老师，他总是一遍又一遍地向我重复着：“崔老师是我念私塾时的先生，这是开始教我写毛笔字的先生，我不能忘”；“赵老师是教我音乐的老师，我会弹钢琴，首先是她老人家教会我演奏脚踏风琴的，这不能忘”；“朱老师既是我小时的校长，也是教我课的老师，对我特喜爱，当时就常对别人说：‘刘炳森又聪明，又有一股子不服输的劲儿，将来能成大器’，知遇之恩，我不能忘”……这几位早已过上平淡退休生活的老人，在炳森公的眼里却都是睿智四溢、年高德劭的乡望，仍然是他最尊敬的先生。前些年，炳森公不止一次地把他们请到北京，请到先生举办讲座的台上，请到别人宴请先生的宴会首座上，其恭敬虔诚，为在场者共睹。使我特别感动的还有两件事：一件是两年多前，先生为老师出资治病。记得当时先生来家乡参加武清区政协每年一度的大会（刘炳森先生是武清区政协顾问），在开会之前，先生在休息室与区政协的领导闲谈中，得知他的一位小学老师患了膀胱癌，因子病家贫，孙辈上学，确诊后无钱医治，回家静养去了。先生的脸色一下子变了，说那怎么行？那怎么行？张老师教过我呀，我出钱给他治病。区政协开幕式一结束，我因主持会议离不开，先生自己开车走了。当天下午我得知这位早已退休的张老师已经被他的学生刘炳森先生驾车拉到医院，三万元押金是先生付的。出院后过了一段时间，又做第二次手术，直至张老师故去，先生为此花去了七万多元。即使如此，炳森公事后还不止一次地和我念叨：“这件事我知道得太晚了，若是早检查、早治疗，老师也许还能多活几年。”惋惜之情，溢于言表。第二件是以恩师名义在家乡设立教育文化奖励基金。1998年，先生把他的多年积蓄和国外友人的馈赠共计五十万元人民币，拿回家乡，设立教育文化奖励基金，以奖掖家乡品学兼优的中小学生和有突出成就的文艺人才。由于先生太忙，委托我向县里领导申明此事，并代为起草基金会章程。

先生执意要以其恩师、京城已故隶书大家何二水先生的名讳命名。他说：“何二水先生是我在北京读书时教我写隶书的先生。生前对我抬爱有加。可老先生在世时，我的经济拮据，无以为报。现在我有条件报答了，老先生却早已仙逝。因此，一定要以老先生的名讳设立此项基金，一慰老师的在天之灵，二表我的衔泣之情。”这样，“何二水教育文化奖励基金”，就在老先生的爱徒刘炳森先生的家乡设立了。通过几年来的评奖、颁奖活动，“何二水”的名字已在武清教育、文化界和父老乡亲中，广为传扬。今年3月份，刘先生又出资100万元，在北京的中国人民大学设立了“何二水奖学金”。我想，如果老先生在天有知，也该是甚为欣慰吧。

炳森公不仅对他的老师每念在怀，对乡里父老同样怀着一颗眷恋之心。据我所知，自七十年代，先生举家迁京之后，每年春节前都要回村给乡亲们写春联、拜年，后来干脆在县城的闹市区摆上桌子，在寒风中为素昧平生的家乡人写春联，一开笔就是几个小时。近几年由于事务缠身，无暇再给乡亲们义务写对子了，自己还常常感叹：“咳！真是人怕出名猪怕壮，我本想每年腊月都回乡给乡亲们写几副对子，直到我走不动再作罢，谁想竟忙乱到如此地步，空有余心了。”

海自洼村东的小桥，是先生几十年来经常路过的地方。由于年久失修，已成危桥。为了方便乡亲，先生出资十八万元，重新修了一座石桥，先生的要求是不用砖，全用石材，一百年不坏。桥建好后，先生无论如何不让刻“刘炳森捐建”几个字，并对我说：“一个人做好事，自己不要老想着，也别希望人家总记得。人家不想记住，你就是刻了碑人家也会忘，真要想记住，你什么都不刻，别人心里也忘不掉，为人做事，不要图那个虚名。”

海自洼村前些年集体经济不景气时，村里的乡亲们想恢复一道民间花会，过年过节也热闹热闹、自娱自乐。报名参加的人很多，可置办服装、行头、锣鼓乐器成了难题。炳森公知道后，对村干部说，别犯愁，这笔钱我来拿，我从小就喜欢咱村小车会。等花会办起来，我还去看呢。这道花会恢复之后，第一次参加城区春节花会演出时，先生携老伴、子女一并前往助兴，并亲自擂鼓助威。那敲鼓的认真劲儿和满脸的兴头劲儿，实在让乡亲们感动。大伯大叔们说：“我们的炳森还是当年的炳森啊！”

炳森公的桑梓情，不仅表现在对本村的关爱，他把自己的家乡情扩展到武清的八十二万父老。近十几年来，先生每年春节前夕，都要向父老乡亲拜年。先生于八十年代前期——也就是在经济状况刚刚打了“翻身仗”之际，第一笔一万元捐款，就捐给了武清惟一的一所省市级重点中学——杨村一中。尔后又向他少年时代就读的小学校——东崔庄小学捐款，向他的家乡大良镇捐款、捐钢琴、捐书、捐成套体育器材，再后来又向武清一中、文化馆、运河杂志社等单位屡屡捐款。前年春天，我在先生府上偶然提到家乡要新建一座少年宫，先生眼睛一亮，说：“好事，好事！那我也得表示表示。”次日就将十万元委托当时的区长王树培同志捐送给少年宫。多年来，先生向家乡教育、文化事业捐款已近一百五十万元。用先生自己的话说，“这是回报”。我不止一次地听他在不同场合，重复着下述心里话：“我从小是在贫困生活中长大的。是党和国家的助学金，使我念完了中学，又走进了大学的校门。没有国家的资助，我是念不起书的，也没有我的今天。现在，我写字能有收入了。理所当然应该回报祖国、回报社会、回报家乡。”

炳森公除了捐助家乡的教育、文化等公益事业外，还特别关注一些特困家庭的学生。记得那是1996年，先生对我说：“你了解一下咱们武清有多少念书的孤儿，或父母残疾的特困生，我要力所能及地帮帮这些孩子。”当时，我还在政府分管文教卫体工作。因此，很快给先生提出一份20名特困生的名单。并一一说明这些孩子的家庭状况，多数是孤儿，少数是父母双残的困难户。先生一边看名单，一边感叹：“哎呀！可怜，可怜！”看完后，他郑重表示：要通过家乡的红十字会，资助这些孩子读书。说：“希望工程资助贫困地区的学生，每人每年给300元。我们家乡不是贫困地区，花费可能要多，我每年每人资助500元，头一年再多出一万元给他们每人再买一套防寒服。就这么定了，到时候，你给我提个醒。”这样，先生助孤扶残的义举也就年复一年地开始了。后来，资助款每年增至二万元，至今已至第九个年头，被资助的学生一批又一批毕业、长大成人了，而先生每年助孤扶残的义举并没有停，又由新的孤残户孩子递补上来了。

炳森公的人品虽然在家乡有口皆碑，但多数人并不了解先生的日常生活是怎样的俭朴。因此，有不少人问我：“你总去刘先生家，人家那么有钱，大概天天吃山珍海味吧？”这让我怎么解释

呢？说先生吃不起这些，显然是瞎说。可要说先生生活奢靡，却完全错了。我还是说几件我知道的日常生活小事吧。

先说一日三餐。我无数次赶上先生在家用餐，说句良心话，他家饭菜并不比我家丰盛。除了午饭还像点样子，早饭和晚饭几乎和普通人家没有任何区别。特别是晚饭，常常是以喝家乡的玉米粥为主，配以咸菜、茼蒿之类的小菜，仅此而已。最初我也觉得新鲜，就劝说：“您吃饭也太简单了，多炒个菜算什么？”先生一边喝粥，一边笑着说：“这不挺好吗？庄稼人，粗茶淡饭的惯了，这就挺好，挺好。”后来见得多了，我也不以为怪了。特别让我想不到的是先生不但自己吃饭喝粥不剩碗底子，而且不准家人剩汤剩饭。连先生的宝贝孙子也不例外。有时，碗里剩下点饭粒，立逼着叫吃光，说：“打小时候我妈就不让我剩碗底子，掉桌子上的饭都得拾起来吃了。”先生的这种作风，也表现在外出用餐上。先生的吃碟里，绝不会有剩菜，先生的碗里不仅不会剩下饭，不慎掉在桌子上的饭、菜，也一定夹到碗里吃掉。先生不喝酒，别人给倒的矿泉水，也要全喝掉。如果是一整瓶，剩下的还要拿走，说：“我喝了一半儿，不拿走，别人也不会喝了，不就浪费了吗？”用过的餐巾纸，只要还不太脏，一准装进衣袋，说：“这是废物利用，写字时还可以用来调墨。”有时先生惠顾我的寒舍，临走时肯定要把给他倒的茶喝净，说：“如果你不渴，可以告诉人家别倒茶。如果人家非倒不可，你也可以不动，你走了，人家还可以喝。哪怕喝上一口，这茶别人就不喝了。你不喝光，等于又是浪费了。”

我在先生家，前些年还常遇到先生发脾气，但都不是什么大事。比如，去卫生间一开门灯亮着，就大声问：“这是谁把卫生间的灯开了也不关？”晚上若是看到哪个房间没人却亮着灯，也嚷：“我说过多次，人走关灯，怎么老记不住？”还有电视，先生说：“有人看就开，没人看就关，没人看也开着，这不是白浪费吗？”还有一次，先生从香港归来，我去府上拜望，他穿着一件很合体的文化衫。先生笑着问我：“这件衣服我刚从香港买回来的，你猜猜多少钱一件？”我知道先生节约，不会花很多钱买衣服，可是从香港买的，先生穿着又很得意，因此，也太贱不了，就说：“可能得二三百块钱吧？”先生说：“二三百块我买它！告诉你吧，一百块钱五件！我买了五件，够我穿几年的了。”诸如此类的小事，处处折射着先生的节约美德。有谁相信捐款以百万计的刘炳森先生为几元钱电费而起急呢？又有谁能相信，先生穿的是20元一件的衣服呢？先生说的好：“该花的，多少钱也要花，不该花的，浪费一分钱也是罪过。”

在长达二十几年的交往中，炳森公对家乡的一片赤子之情，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怎么说不完。1995年以前，先生在家乡没有购置房产，回乡的次数也少。我去北京看望先生时，曾当面问过：“您忙里抽闲，多回家乡看看吧。”先生说：“我恨不得每月都能回去，可是又不敢回去。一回去就住招待所，心里不是滋味，我不是客人，我是回家去的呀。”1995年初秋，先生终于在家乡买了房产，年底前装修完毕。此后，先生就经常回乡小住了。多少年来，我每缝接到先生打来的电话，都要回答先生的各种询问，比如：今年麦子收成怎样？到咱武清去的人流多不多？开发区是什么规模了？招商引资进展如何？山东、河北大旱，咱那儿旱不旱？北京下雨了，老家下没下？今年有涝灾吗？家乡有什么事需要我办的吗？等等。

先生的书法作品，可谓通神入妙，寸纸万金。世人得获一幅炳森公墨宝，无不爱若拱璧，世袭为珍。可是前些年，先生为家乡人或单位写了那么多字，却分文不取。而且还自我调侃说：“兔子还不吃窝边草呢！男子汉只有挣了钱往家拿的，哪有从家里掏钱的道理。”仅经我手向先生索要的书法作品，就不可数计。近年来，炳森公的社会活动越来越多，实在是难以应酬了，才改为收取“润笔”（低于市价一半）。并且对我说，在家乡收的润笔费，我还捐给家乡，只当是我替求字的各位乡亲捐款了。

武清人杰地灵，古往今来涌现出不少仁人志士。如果说，这诸多乡贤乡望中，绝大多数人都能恋我乡土，那么，炳森公应该是最杰出的代表！

我为武清出了这样一位书画大师而自豪、骄傲！

与世无争的平常心

炳森公身为名人，而心态的平和却与常人等同。先生早年在故宫的工作室里，曾写过一首小诗：“小苑幽花寂寞黄，娉婷倩影自安详，从来不问人称许，岁岁枯荣岁岁香。”先生曾向我解释说：“是花不是花，香与不香，这不是自己评价的事，也不要太介意别人怎么评价，有一个安详平和的心态，比什么都重要。”1999年先生的散文集出版时，冠以“紫垣秋草”的书名。对此，先生的解释是“紫垣，指紫禁城的红墙。秋草，是说我自己。我想，我不过是在紫禁城的红墙内长起来的一棵小草。‘秋草’无非说我是秋天结了籽的一棵小草，仅此而已。”这里引用的小诗和先生自释的书名，应该是炳森公与世无争，平和心态的自我写照。

记得早在八十年代前期，我在北京书法圈内听到一个顺口溜，共四句，即：“溥杰的尖儿，舒同的圈儿，启功的杆儿，刘炳森的砖儿。”说溥老的字虚尖太多，舒老的字画圈儿太多，启老的笔道儿长而直，像木杆一样，而刘先生的字一板一眼，像四平八稳摆砖。我作为先生的弟子听后自然心里很不受用。跑到工体北里先生府上，费了半天劲琢磨，这句话怎么向先生表达呢？一不能透露是谁说的，二不能伤先生的自尊，为此绕了半天舌头，先生才听出是有编顺口溜的事。当时我想，先生即使有修养，不暴跳如雷，也会气愤地反唇相讥一番。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先生哈哈大笑，而且笑得前仰后合，完全不是装腔作势地笑。大笑之后，先生说：“你别说了，我替你说吧！”接着，就把这个顺口溜学说了一遍。然后又笑。笑后才说：“你大可不必替我鸣不平。这有什么呀？我现在并不担心谁背后说我什么不好听的话。我倒是担心听不到不同的意见。你想，自己写的字如果自己不认为好，还会那样去写吗？但再好的字，也不能说没有一点毛病。别人看出了毛病，又不跟你说，背后说又传不到你耳朵里，这才是我担心的。社会上有人评论你的字，甚至很多人都在研究你的字，这是再好没有的事了，说明你的字引起了大家的关注，也值得人们去评头品足，这比没有人理会可强多了。再说，把我和溥杰、舒同、启功这几位老先生的字放在一起评论，这是高抬我啊！我自己哪敢和这几位老先生相提并论啊！真是捧我，真是捧我！”这一番话简直把我听愣了。说我当时目瞪口呆，并不为过。因为我看到了在我面前的竟是一位如此豁达的哲人！以这样平和的心态去为人，去处世，去做学问，能不让人敬仰吗？

对先生而言，圈内圈外人说的、写的更多的是赞誉之词，对此，先生的头脑更清醒。1999年4月，先生和我谈到“褒称过实”的问题。说，这句话是汉朝王充在《论衡》中讲的。先生说：“我常以此自警，不要认为别人对你赞扬、称颂和评价的高度就是自己的真实高度。一定要把自己看成在这个高度以下，否则就会飘飘然，就没有自知之明了。”

在我和先生交往的二十年中，经历了中国书协的几次换届。以我的心态推论，大约没有哪一位书法家不盼望能在全中国书协占一席之地的。偏偏炳森先生却淡泊于斯。不了解先生的人可能不相信这是真的。1983年中国书协成立时，先生被推举为常务理事。先生对此的反映很平淡。那时我和先生的交往还不深，只称赞说：“您这么年轻，就当了中国书协的常务理事，真了不起。”先生听了，并没有喜形于色，而是郑重地说，“你别忘了‘盛名之下，其实难副’这句话。我的功底比一些老先生还差得远，当了常务理事，只能说有更多的机会向老先生们学习罢了，你也不要把这个名分看得太重。”后来书协又换届，推荐先生做为主席的候选人。若是以常人的心态推测，先生应该早早跑到代表们的住处去嘘寒问暖，联络感情，其目的当然也是尽在不言之中。可炳森公却“背道而驰”，请假未到会。直到选举结束后，才到会场和大家见见面。当时我正在先生的府上。我问先生：“在这个关键时刻，您怎么不去呢，真让我莫名其妙！”先生淡淡地一笑，说：“理由有二。一是我这几天真的很忙，不是没事做不去开会；二是我对换届后当什么不当什么，看得很淡。如果大家不服你，选上又有什么意思？要是众望所归，也用不着你临时抱佛脚。我们是作学问的人，千万不能把心思用到其他地方去。如果真的有人争这个位置，让给谁我都没意见。”2000年12月中国书协又一次换届时，有关领导征求先生的意见。先生极力推荐沈鹏先生任书协主席。此前，先生曾多次对我说过：“书协要换届了，如果征求我的意见，我就推荐沈鹏老兄当主席，我决不争这个。”

炳森公是全国政协常委。当年全国政协换届，选举结果公布后，我特意打电话给先生表示祝贺。先生在电话里讲：“你也在政协系统工作，你还不清楚吗，在政协机关工作的领导干部都是亦官亦民，何况我呢。告诉你，我还是一个普通老百姓。”

2000年，为庆贺天津市展览馆易址落成，市文联责成书协搞一次高档次的书展。天津市书协为此筹办一次“五老书法展”。考虑到炳森公也是天津人，便列入“五老展”人选之列了。这五老是天津书法界的耆宿王学仲、王颂余、孙其峰、李鹤年，再加上刘炳森先生。可是在排名序时，天津书协却犯了难。论名头，刘先生是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书协副主席，自然应该排在五位之首，但接下来的四位怎么排？谁排第二，谁第五？如果论年龄，刘先生又最年轻，就得排最后，也觉得不妥。到底怎么排好？市书协秘书长唐云来先生交给我一项任务，叫我去探探先生的口气，然后市文联再研究。当我把这五位的名字告诉先生后，还没等我把话说完，先生快人快语，就打断我的话说：“请你转告天津书协，和这老四位比起来，我是小字辈，能和他们一起联名展，已经是高抬我了。如果搞联展，千万以年龄为序，把我排在最后，不然这个展览我就不参加了。”当我把先生的这个态度转告给市书协后，在市文联的领导层和书协机关，引来了一片赞叹。这使我想起了当年百代公司为四大名旦合录《玉堂春》的故事。那张唱片每人录一句，可谁先唱，谁后唱，就犯了难了。尚小云先生说我唱第二句吧。程砚秋先生说来唱第三句。很显然，他们把第一句留给了梅兰芳先生。而荀慧生先生更是什么也不计较，很爽快地承诺唱第四句。后来人们知道了录制时的内幕，大家反而特别敬佩荀先生。中国文艺界的这种无争、豁达、平和的美德，不是被炳森公很好地继承下来了吗？

锲而不舍的敬业志

炳森公对书法，可谓到近乎痴迷的程度，而且是几十年矢志不渝，孜孜以求。即使是在他被两次三番地“发配”到湖北、石家庄等地的干校去劳动改造的年代，也没有中断书法练习，只不过是明着不敢写，暗中偷着学、偷着练罢了。先生在他的《紫垣秋草》一书中，较为详尽地记述了那一段时间夜里偷着以手指划肚皮写字的经历，并写了一首小诗：“蚊帐利偷读，熄灯写肚皮。庶乎三百草，梦里复依稀。”每天熄灯后，还要在肚皮上写三百个草字，并且入睡后梦中仍然在练字，痴迷到如此程度者，用“全身心投入”以蔽之，当不为过誉吧。

在我和先生相处的二十年里，先生几乎每天都工作到午夜，特别是在先生在家乡置备房产后，我经常是深夜十点、十一点才从先生的府上告辞出来，而先生的“活儿”还没干完，我走后还要写一两个小时。自七十年代后期起，先生编写的出版物总发行量已逾三百万册，这其中饱含着先生的多少艰辛与甘苦，恐怕只有先生自己才知道。说起来不知情者未必相信，早在许多殷实人家都已装备了空调的1998年，先生家里还没有空调。北京的工体北里寓所没有，香山南麓的别墅也没有。1995年在家乡买了房，也没有装空调。每逢盛夏，先生往往光着膀子写字，汗擦得慢了，就滴在纸上。我多次建议，您该装个空调了。先生说，几十年没那玩意儿不是也过来了吗？热点儿热点儿吧，没关系。等到立秋就不这么热了。我就是在这样的工作环境里，亲眼看着先生为出版一本字帖，精心地打格，并把写好的字，一个一个地剪裁下来，小心翼翼地粘贴在打好的格子内。真叫一丝不苟。天津杨柳青书画出版社的编辑赵润平先生在收到刘先生的手稿后，至为感慨，对我说：“刘先生太仔细，太认真了。这哪里还用我们去编辑，直接印清样就可以了。我当编辑这么多年，从来没遇到过如此认真的学者，可见刘先生治学也一定是极严谨的人。”

大凡一个人能功成名就，都要经历一番艰苦奋斗。而成名之后依然苦修苦行的人，并不是很多。炳森公恰恰是这为数不多者中的佼佼者。先生青年时代即鹤立书坛，并蜚声日本。头衔一个个接踵而来，名声四播，赞誉日众。特别是先生的隶书，可谓于当代中国书坛独树一帜。然而先生并未在盛名之下沾沾自喜，而是仍以清醒的头脑时时审判作品的不足。这种治学精神，与时下某些顶着一个“小头衔”，便自诩为“著名书法大家”，且再也不肯下功夫练字，只是到处自我推销的人相比，不是天壤之别吗？

有人说，字写到“一定程度”，就不要再下死功夫去练了，主要在“悟”。“悟”得深了，神采、品位也就上去了。我并不反对这个观点。光死练，不悟觉，没有练作挡箭牌，并以此论为自己的浅尝辄止去堵别人的嘴，硬是要搞“皇帝的新衣”那一套把戏，可就得另当别论了。我所认识的炳森公，可不是这样对待学问的。时至今日，他还仍然在临习碑帖！记得1997年的一天，

我去先生府上就教，先生正在临帖，我问：“您的字都写到这份儿上了，还用临帖吗？”先生一边写一边说：“启功先生今年85岁了，还在临帖呢。”只此一句，再无下文，也许底下要说的话，就让我自己去“悟”了。

炳森公于字外功，也有很深的积淀和修持。先生幼年读私塾，初步打下古文的基础，加上后来几十年的学习、充实，于古典文学造诣弥深。《论语》、《孟子》、《中庸》、《大学》中的章句，时常顺口拈来。先生对旧体诗词情有独钟，连一般学者很少涉猎的汉俳，也颇有研究。我读过先生写的汉俳《北海道纪行十五首》，音律铿锵，意境深邃。还有音乐、戏剧、散文、佛学等均为所好。先生写字时，多以中外名曲佐兴，只有来了生客，才把音响关掉。先生的车里经常备有昆曲磁带，一面开车，一面欣赏。我酷爱京剧，对昆曲却不热衷。先生多次引导我听昆曲，有了昆曲票，也给我打电话，让我去听。兴来时，还给我唱上几句，韵味十足。眼下能吟古诗唱明清小令的学者已经不多，先生吟唱《板桥道情》，可谓声情并茂。《紫垣秋草》是1999年推出的散文集，共收录了26篇作品，这只是先生多年来业余写作的一部分，但也能看出驾轻就熟的文学功底。至于绘画，那本来就是先生的专业，只不过多年来因书名大噪，把画名相对掩下罢了。我有幸保存了先生十五年前的一幅小画，笔墨精到，设色淡雅，构图新奇，造型准确。有它宝我书斋，也可吟哦《从今光素壁，谁认是贫家》了。

炳森公诸多方面的字外功，给他的书法创作增添了许多文化内涵。如果论述开来，又是一篇大文章。这里，我仅就先生课徒时对我讲一些片段，择述一二。比如先生在讲到字的结构要平衡端正，笔画之间相互呼应，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时说：“艺术是相通的。你看戏，我也看戏。书法家看戏要看出自己的门道来。舞台上一位显赫的人物出场，两边要站四个龙套，才显得有气派。中间的人物要站好演好，龙套也不可不讲究。这就像一个字的主笔、附笔一样，没有附笔衬托，就无所谓主笔。而附笔也要各得其所，字才好看。这就好比台上把其中的一个龙套打发下场了，就剩下三个人，这边两个，那边一个，不对称了，怎么办？有办法。留下的那个龙套，会立即把一只脚伸出去，为什么？找画面上的平衡。写字也是这个理。”在教授章法时，先生讲到音乐：“一件书法作品，不光要写好每个字，还要注意字与字之间的联系、区别以及每一行乃至通篇的整体效果，要把字写出韵律来，一字之内有轻重缓急，字与字之间，行与行之间也要有轻重缓急。这就是行气、韵味。就像一支曲子、一首歌一样，有4分音符，也有8分音符，还有16分音符；旋律变化有高有低，有快有慢，有强有弱，这个曲子才好听。搞书法的人听音乐也不是瞎听，要从中悟出道理、规律来，融入自己的创作之中。”

与时俱进的创新家

记不清是谁开始说的，把当今书坛分成“传统派”和“现代派”，或曰“传统书风”和“流行书风”。这样一分，人们也就自然而然地把炳森公的字归入“传统”一路，再由于他在书法界的地位，也就成了当然的传统书风代表人物了。先生的书法植根于传统自不必说，但仅以“传统”论之，我又觉得不够全面，还不能准确完整地反映先生的书法风貌。

首先，先生确实是继承中国书法优秀传统的楷模。其书作真、草、隶、篆、行诸体，皆由规矩使然，可谓“翰不虚动，下必有由”。在长年的授受接触中，先生和我讲的最多的，就是苦练基本功，多临帖。说：“绘画强调写生，书法则强调临帖，道理是一样的。”先生诸体皆善，最初是以隶书定鼎书坛的。但这个“最初”已经是在“博学约取”之后了。欧阳中石先生在评价炳森公的书法时写道：“他于北魏诸志都有过潜心的钻研，盛唐诸家，特别是于鲁公颜真卿，苛求更笃，写《多宝塔》、《勤礼碑》形神兼具，凡此种种，足见其博，复又集中精力致志于隶书，可见他博而又返约。”纵观先生的隶书，既得《曹全》之规整，又具《礼器》之开阔，更有《孔庙》之洒脱，尤取《史晨》之旋律，再加上《乙瑛》的骨肉匀适，于是铸就今日之“刘炳森隶书”。试想若无如是传统功力之宏基，何以立当代“刘体隶书”之大厦？

然而，炳森公关于继承与发展的书法理论与实践的真正要义，还是在于发展、创新。先生在《砚边琐谈》中有云：“继承是学书的必要手段，发展是学书的主要目的。”为达此目的，先生

倾注了几十年的心血和精力，执著地进行漫长的探索与实践。这里不妨仍以隶书为例。早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先生最初问世的力作是《隶书国际歌》单行本。当时发行广泛，已让世人刮目。但是，若与先生近年来面世的诸多隶帖相比，在运笔、用墨、结体、气韵乃至神采等诸多方面不是都有很大变化吗？这变化是什么？是发展，是创新。曰发展，是指比过去更臻完善。曰创新，是指前无先寻。只不过这种发展和创新既不是无本之木的主观臆造，又不是风云骤变的面目皆非，而是循序渐进的心里流程的验悟与物化。是在一点一滴地融化传统的艰苦推进中，一招一式地造化自己，这种创新既有传统的踪迹可寻，又生发着前人并无开拓的新意，并达到诸多书家难以企及的高度。我认为，这才是真正意义的创新。如果说不讲规矩和法度，只要前人莫为即呼为“创新”，那可能算不上创新，只能叫猎奇。

至为难能可贵的是，炳森公在取得了如此辉煌的书法创新成就之后，仍然在苦苦地探索，为体现时代精神艰辛地继续攀登在创新之路上。以其炎黄赤子之心，坚定地向着书法艺术的巅峰挺进。这种弥足珍贵的精神，即是我们民族的财富！

这就是我认识的炳森先生。

（本文写于2004年）

（责编：李善成）

曹聚瀛先生印象

刘仲孝

曹聚瀛先生是武清区河北屯镇南口哨村人。先生高中毕业后就在村小学教书，数十年如一日，将自己的一生献给了小学教育事业，这在区内也是少有的。

曹聚瀛先生出生的那一年正爆发辛亥革命，1911年。在他要上学读书的时候，当时村中有两位教私塾的塾师：刘凤栖老师和倪敬斋老师。聚瀛先生的父亲曹闾墀（号湘甫）经过再三考虑，最后选定让聚瀛先生跟刘凤栖先生学习四书五经。

后来中国的教育受“欧风东渐，美雨西侵”的影响，村里办起了初级小学，刘凤栖老师改教初小，聚瀛先生随刘凤栖老师念完四年初小毕业，便到宝坻县城念高小。高小毕业后聚瀛先生考入了天津觉民中学学习。班里有个同学叫向荣，也是宝坻县人。他后来参加了革命，是四区区长，两人关系很密切。

聚瀛先生读初一的时候，得过一场病，他深刻体会到自己父亲嘱咐过的：要保护好身体最重要。于是他有意识地参加体育锻炼，尤其爱好打篮球。他是觉民中学篮球队队员。

聚瀛先生中学毕业后就想回家乡搞教育。当时南口哨村正建高小，将村中的“三官庙”改建为南口哨高级小学。本村教师有刘凤栖老师，倪敬斋先生，刚从北京汇文中学毕业的曹瑞琦；外村的老师有周恩浩（校长）、周恩圃（学董）、侯老师、苏老师。聚瀛先生早就认为没有健康的体魄就没有一切，于是自认教体育课。他在一上好体育课的同时，还带出了一个学校篮球队。那几年在全县每年的春季运动会的篮球比赛中，南口哨高小都能拿到最高奖“金尊”。“金尊”奖品在学校的西耳房桌子上摆放了许多年。

在南口哨高小，聚瀛先生解放前还教过历史课。课上聚瀛先生结合历史故事（如皇姑屯事件，张学良怎样在地下室里杀杨雨霖……）讲课，学生们听起来生动、有趣，都十分爱听聚瀛先生的历史课。

解放后的南口哨小学校长是杨家街的杨印山。教导主任叫白振东，兼主管毕业班升学与通考事宜。白振东走后，杨校长就让聚瀛先生接管了他的毕业班升学与通考两项工作。

聚瀛先生接管这两项工作后，经过调查摸底，冷静地分析了当时社会形势对这两项工作的利与弊。

聚瀛先生认为，当时各级学校多少和学生容量，是底大上小的宝塔结构。小学底最大，初中很少，有的县刚建一所，有的县还没建。所以，当时是小学升初中最困难。（如天津十三中当时是15人取一人）。至于初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学，当时是初中少，高中也少；高中少，大学也少。所以这两级就缓和一些。所以人才是否能培养出来，关键是小学升初中。

聚瀛先生备课时，手里不离大纲、教材和历年升初中的试卷，也离不开词典和教学手册。

辛勤的汗水浇灌出了丰硕成果。在他负责小学升初中辅导课那么多年，每年县通考的平均成绩、小学升初中的升学率都是全县排第一名，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在安武合县期间，以上的两项成绩，仍是安武合县第一名。

在天津专署召开教学总结大会上，杨印山校长拿着聚瀛先生准备好的讲稿，以洪亮的声音，宣布这两项成绩在安武合县中第一名时，赢得了热烈掌声。

鉴于以上成绩，聚瀛先生被评为县级模范教师。

聚瀛先生绛帐馨香，桃李满天下，为国家培养了不少栋梁之材。

解放前经他手培养的人才有：王俊山、王立合、卢向仁、王文荣。解放后毕业的学生进入高等学校深造的有：曹瑞雯、杨士有、张少武、秦瑞明、何振昌、白明义、曹瑞恒、秦道敏、张茂、李万忠、李万成、王炳文、王炳恒。

聚瀛先生在南口哨村曾经出身地主家庭，但他向往革命，以自己的行动对革命作出了贡献。

抗日时期，聚瀛先生一边教书，一边协助老同学向荣（当时是四区党的负责人）在南口哨村

建立村政权。向荣就住在聚瀛先生的家里，住的房有夹皮墙、暗室，通过暗室地下道可以通到外面。帮助向荣确定了村长、副村长、财粮等人选。后来向荣让聚瀛先生一边教书，一边协助村里兼职财粮。

村里收公粮收不齐，为完成任务，聚瀛先生用自己家里的粮食顶替。八路军要劈柴，聚瀛先生把自己家园子里不成材的树伐了，代替劈柴，圆满完成任务。

为了团结更多的人抗日，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一是减租、减息；二是愿地，不是土改。对于出租土地、放高利贷的大地主，是减租、减息政策。而像南口哨的小地主，是自种和雇一部分长工、短工自种地，是实行愿地政策。是小财主自愿献出一部分土地，分给农民。当时聚瀛先生是财粮，正分工主管此事。

聚瀛先生动员自己的父亲自愿愿出土地一百亩，分给农民，剩下70亩地，留给自己种。

当时在学校操场上召开的愿地大会。当聚瀛先生代替曹澜墀宣布愿地一百亩的时候，得到地下党员安显生领着的学生和群众的热烈鼓掌、称颂。接着是村干部讲话。愿地政策落实了。

我的小学是在南口哨村上的。1958年，聚瀛先生是我六年级的班主任，负责毕业班教学。以聚瀛先生如此的学识与资历，我认为在当时县内的小学师资中也是凤毛麟角了。聚瀛先生教我们班时，已是年尊辈长，但他老当益壮，不服老，每次劳动他都和我们一起去。有一次他带我们去马辛庄村参加秋收劳动，步行十几里地，中午就坐在地上吃带去的干粮。我班陈奇同学在河渠里摸到一条大鲤鱼，活蹦乱跳，好几个同学帮他堵才拿出水面。陈奇同学说：“这条鱼送给曹老师当酒菜吧！”聚瀛先生看到他那满身泥水的样子诙谐地说：“你这个乐天派！”

那年秋天，上级要我们支援武清县西部地区的秋收，聚瀛先生带着我们班男女同学，每人背着行李到离我们村60里开外的北旺（原属武清县，后来划属安次县，现属廊坊市）去切白薯干，这对于我们这些第一次离开家出远门的十几岁的孩子们来说感到既新鲜又有趣，背着行李走道，一边走一边唱歌，或者说说笑笑，并不觉得累，但对于聚瀛先生来说，要困难得多，因为他毕竟是五十大几的老人了。先生毫无怨言，以惊人的毅力同我们在一起同吃同住同劳动二十几天，同我们一样走着来走着去。从这件事情，我发现先生真有如王安石诗中所说的“树老根弥壮，阳骄叶更阴”一样。

进入1959年，我们面临着毕业和升学考试，学校开始抓我们毕业班的学习了。我们大家都纷纷收回放逸的劳动之心，转入紧张的文化课学习。其实，就是我们在参加各种政治运动和劳动的时候，我们也没有放松文化课的学习。那时除白天上课外，晚上也增加了自习课并且连星期天也搭上了。在老师们的悉心辅导下，毕业班的同学们拼命地学习。学校的杨印山校长在毕业班的动员报告上提出我们要做好两种准备，考上初中就上学，考不上就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做一个社会主义的有文化的新农民。

1959年南口哨小学的毕业生升学考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好成绩。我校两个毕业班在崔黄口中学一千多名考生中参加考试，录取了我校的学生一个多班（那年有一所小学去参加考试，竟然没取上一个人）而且高分段的人很多。王德纯同学和莫中全同学总揽了那年崔黄口中学考试总分第一名和第二名，成了“状元”和“榜眼”，为南口哨小学增添了极大的光彩。揭晓后，老师们的欣慰之情是可想而知的。我们这批毕业生，现在大部分都在家参加了农业生产，小部分参了军，有的后来在改革开放中成了乡镇企业家。据我所知，有四个人后来上了大学：王德纯南开大学化学系，白明文中国人民大学财经系，张秀武河北廊坊师专中文系，我是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

纵观聚瀛先生的一生真够坎坷的，他因家庭出身和“反动权威”，在“文革”中没少挨整，被迫离开了他执教多年的心爱的教学岗位。在批斗地富反坏右的大小会上，也总少不了他去“陪绑”。

1971年秋，我已参加了工作，回乡探亲的一天下午，我到聚瀛先生家去看望他。师母在家正准备晚饭，因为我长期在外，师母都不认识我，我向师母说明了来意。师母叹了口气，对我说：“他不在家，早就不教书了，离职好多年了，现在正在场院里干活，有病也不敢休息”。我听了后心里很不是滋味，但也无可奈何。第二天我在村边散步，看到场院里许多人在干活，聚瀛先生也在其中。只见他佝偻着腰，拖着病体，低着头在地上干着什么，远远的看不清，在尘土飞扬中

我只觉得他苍老了，变得瘦小了。这就是教过我的恩师！我的心一阵发酸，也没有上前去和他打招呼，扭头向别处去了。我万万没想到这竟是我与聚瀛先生的最后一面！而且是在那种情形下。

我的同学后来告诉我，粉碎四人帮之后，上级给聚瀛先生落实了政策，肯定了他几十年在教育战线上工作的贡献，推倒了加在他身上的许多不实之词，补发了一笔工资。老先生做梦也没想到还有见天日之时，当时他老泪纵横，泣不成声。一再对为他落实政策的同志说，感谢党和政府，“只要党和政府给我落实了政策，恢复了我应有的待遇，知道我过去是怎样工作的就行了，钱我不要。”老先生说什么也不肯拿这笔钱。这就是中国知识分子特有的耿直的性格在他身上的体现，没过几年，他就因病辞世了。

我和聚瀛先生的关系颇值得回味，很有意思的是，聚瀛先生教过我，当过我的班主任，而他做学生时他父亲聘请教他的启蒙塾师刘凤栖先生正是我的祖父，我是凤栖先生的长孙。这几代人的书缘像是天造地设。

如今聚瀛先生任教过的南口哨小学校舍在村中早已荡然无存了，因为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村里在村东的沙滩上盖起了一排排整齐划一的新的南口哨小学校舍，条件比先生在时不知好了多少倍。进入二十一世纪后的2002年，村里和北口哨村联合建起了一座颇具现代规模的小学教学楼，三层大楼内办公室、教研室、教室、图书馆、计算机房等设施俱全，标准化的体育场较原来的体育场大了许多倍。校舍巨大的变化，我想聚瀛先生如果地下有知，肯定会明眸笑慰的。

（责编：李善成）

扇子叹

钟 荧

一柄扇子，合上时甚是细巧，只堪盈盈一握。扇骨是竹木制成，被打磨得圆润平滑，闪烁着不甚明显的光。应扣在手心中的部分仿佛有竹林雨后的水汽，蒙蒙清爽的凉意，却并不伤人。

手腕微一用力，折扇便打开了，因为是迅疾的展开，以至于每根扇骨的末端都在轻颤，扇面尽情地舒展，发旧的纸面上，一幅写意山水静静地清秀着。山不很高，亦不很多，只在远方留了淡淡一层烟。水却是极大极平缓地漫开，按着原有的节奏流动，像要跟上时间寻一个永恒。一艘小而尖细的渔船浮在山水之间，看不到渔翁布满褶皱的脸，那胡子的花白与蓬松仿佛能让人感觉到。

我看到这柄扇子时，它作为古董，被摆在一个乌木架子上。扇子向来无语，但无语恰如国画中的留白，更加引人联想。

谁拥有过它？是披挂上阵半生戎马的元帅，忽有一天发现自己白发斑斑，于是飒然回家饮茶，他手中的扇子是否也沾染上了大帐外夜袭的罡气？想着当年明晃刀刃血随雪，老人的庆幸与不幸都化作一声浓浊的叹。谁拥有过它？是一袭青衫面白体弱的书生，彻夜苦读时有红袖添香，于是许下千古男儿诺，他手中的扇子上有没有为民请命时那凛然意气？折扇是文人的标志，自带了文人的风骨。那种明明手无缚鸡之力却还要按自己的原则走下去的风骨，使他们无闻，使他们湮灭。但当他们跌落尘埃，头破血流时，他们也就坚定了，没有名字留下，便把青衫绘了那历史的流水，本为求个心安，却意外求了个永恒。

在折扇的旁边，是一团白绢。它是那么薄那么轻，又是那么白，那么明亮。竹线勾勒弯成两半圆月，让回风舞雪四个字都黯然失色。绢肩上面，蝶恋花开得正艳，牡丹层层怒放，带着三分富态，三分娇柔，三分傲气，还有一分若有若无的凄切。那是新娘嫁衣的颜色，混着说不明的欢喜与忧伤，恰好动人。

“团扇，团扇，美人病来遮面”，女人与扇皆是花。只是无论团扇在箱底压了多久，天热用时，还能鲜艳依旧，女子的青春则会在怒放后凋谢。林妹妹喟叹，不知葬她是谁人，而当她真正憔悴而逝时，又是否会忆起自己青春如花的那一刻？唯一能安慰自己的，便是那些明智的选择了出场时节的女子，惊鸿令人惊艳时，每一片羽毛都已满足。

逝去，逝去，再美的扇子也拦不住秋风起，一年一年的变幻，一世一世已经走过。

没人知道扇子的主人是谁，正如数百年后也没人知道我们是谁。我们留下的一些俗物，可能会有后人把玩，但正如贝壳里的生命一去不返，我们带走的，是冷暖自知的悲欢离合。

扇子依旧静默，它们显然比我们更加沧桑。

（责编：周淑艳）

摩擦之美

商 冉

摩擦是石，敲出星星之火；摩擦是火，点燃理想的灯；摩擦是灯，照亮前行的路；摩擦是路，引你走向黎明。

有一粒砂，见到周围的伙伴都钻进蚌的体内变成了珍珠，羡慕不已。于是它也要向同伴们学习，以证明自己的价值。它钻进了一个贝壳，梦想着自己变成一颗美丽的珍珠，可是没过多久，它就经受不住磨砺，逃回到大海里。珍珠与砂的价值有着天壤之别，可仔细想想，它们之间就只差了一段经历。

现实中，也许有人认为摩擦会给它们带来麻烦，而不愿意接受它，结果造成了一生的悲剧。事实上，摩擦更多的是扮演促使人们成功的角色。

微软公司总裁比尔·盖茨在一次公司会议上被一名技术人员指责在某些方面落后于其对手。盖茨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并向其他与会人员道歉，这也宣布着微软改型的开始。盖茨后来想起这件事的时候，说他有这么多的对手是他的福气，很感谢自己的对手，是他们给了他摩擦，如果没有他们，他不会像现在这么成功。盖茨的成功，更主要的是他放下了面子，接受了下属的摩擦；放弃了特权，接受了与对手的摩擦。

贝多芬曾说过：“苦难是人生的老师，通过苦难，走向欢乐。”这个音乐巨人，留下了无比的辉煌，谁又能想到他的大部分创作是在其晚年双耳失聪时完成的呢？他始终不相信命运的安排，他紧紧地握住命运的喉咙，与之顽强地摩擦，终于创作出《命运交响曲》等不朽的名篇，给人类的音乐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再仔细想想，摩擦真的能促使人们成功。不仅如此，摩擦的美还体现在它能化解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与隔阂。

我儿时最好的朋友，也是我的小学同学，我们几乎每天形影不离。然而一次，我奉老师之命画一幅画，当我把我的“大作”拿到学校之后，同学们都赞叹不已，只有她给我泼了一盆冷水，指出画中许多不足的地方。我当时气得头也不回地走了，最后发现老师和她说的是同样的话，我才羞愧地低下了头，认识到她对我的“摩擦”是为我好。从此，我们的友谊牢不可破。

摩擦有时让你感到“痛”，但摩擦之美，如同一盏明灯，激励你不断前行。

（责编：孙玉茹）

不经意间发现美

穆超群

从小，他就很自卑。

他黑，丑陋，还有些口吃，经常受到同龄人的嘲笑。他很害怕，他想躲避，但无处可藏。

而且，他的学习也很差也不会唱歌画画之类的特长。他就像是泥土里的一颗土豆毫不起眼，老师和同学也很少注意到他，知道他的名字的人也是寥寥无几。

因此，他就像是一个路人了，默默地站在路边注视走过的英雄，然后被人群埋没，黯然离去。因为很自卑，他几乎什么活动都不参加，但当有一天美术课，他突然想要打破这条束缚了。

那天老师展示了各式各样的中国结，那些色泽鲜艳的中国结一下子就吸引了他的注意。

关于中国结的制作过程，他曾经在书上见过一些，但从来没动手编过，忽然，他很想编一个属于自己的中国结。

可是，自己不行吧……望着桌上的工具与一根细长的红绳，他有些悲哀地想。

他在脑中过了几遍中国结的编织过程，一遍又一遍，但还是有些担心，几次想拿起工具却又不敢。

这时，他听见老师问，有谁会编？来做下示范吧。

他忽然蹦出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念头：我会。

他吓了一跳，赶紧往回赶这个念头，他只是知道怎么编，但不代表会编啊，他坐不住了。

当老师再一次发问，他的语气已不抱什么希望了，同学们也没指望有谁去做出头鸟，自顾自地摆弄着桌上的道具。他心里很着急，但身体却没有任何动静，忽然他听到一个来自内心的声音在焦急地催促着：快去，快去啊，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把握时机。

条件反射般的，他站了起来。

开始时，他有些后悔，当他走上讲台时，他的后悔又都不翼而飞了。

一针一线，由生疏到熟练，连他自己都有一种错觉——他曾经编过很多次。

过程顺利得有些出乎意料，当一个美丽的中国结诞生后，他甚至不敢相信，这是出自自己的手！

从来没有想过会发现这么美好的事物，它来自自己。

这是一种长久隐藏的美，他抓住了时机，才能发现原来自己也能行，一切缘于不经意间，这样发现的美是最美的。

拿起中国结，耳边响起同学们雷鸣般的掌声，他忽然昂起头，开心地笑了。

（责编：周淑艳）

每当想起这首歌

刘玉剑

天暗了，窗外狂风大作。

风似带着触手，将我的思绪从去年残喘至今的叶一并挟去了。四下死寂，望向窗外，我只看到了暗淡的苍白的光和同样暗淡而苍白的树，树在风中摇摆。我呆了，风，你为何来得如此之晚，曾经的秋与曾经的人你可淡忘了？你曾带来的歌现在为何又消逝了？

口中不自觉得哼起熟悉的音调《秋天不回来》，的确如此，我们的秋和我们的歌已一并卷入时光的风中再也不回来了。

总想起那个秋，夏日余温并未散尽，千里迢迢的你却先来到了身边，木讷的脸庞偏偏流露出古灵精怪的性格，平凡的双眼闪烁着智慧之光，高大健壮却并不喜运动，你就像一朵奇葩，插进我的心中。我知道从那一刻起，我们成为兄弟。

总想起那个夜，秋日已不似夏日般温暖了，秋夜中的微风杂着丝丝凉意，你静静的立在门口，斜倚在墙边将头仰向天空，嘴唇跳动中交织着美妙的音符，秋夜第一缕风给我凉爽和歌声，我承认你的嗓子为歌而生。你教我唱《秋天不回来》，然后我又像歌词中那样给你披上外衣。你笑了，我竟看出了你做作的笑容中做作不出的友情。

总想起那节课，当我在惊诧中听到你说你即将要离开这所学校，我的心已被谁撕去一块，我低下了头竟然没落泪，我懂了为了不让你怅惘，我没有理由落泪。最后一节课，最后十分钟，当你向大家唱起你教我的那首歌，除了我，连老师也失声痛哭。风越发萧瑟起来，在晚秋的风中，那首歌更让我明晰了，人比风更萧瑟。萧瑟的风中，我竟又唱起了那总也不入神的歌，“真心的爱，却未何要分开……”

总想起那个人，唤我独自立在门口，斜倚在墙边将头仰向天空，哼起这首歌时，我竟有个可笑的错觉在我身后，你会帮我披上外衣。那一刻我终于问出你的用意，想起你的怅惘，我发现，那是注定的寂寥，我落了泪，刺骨的寒意已然是最后一股秋风，短短的秋，让它带去我的泪吧。

总想起那首歌，忧伤的旋律不知在多少个无眠的夜打动我的心，当声音由忧伤圆润变为嘶哑，我笑着将那首歌吟唱。我笑得做作，和你一样带有抹不掉的友情。

秋天去了，就让它别再回来。

风静了。天亮了。阳光投射进来，照亮了你遗失的美好。

（责编：周淑艳）

雷锋，时代的春风

1=^bA 2/4

李克山 词

艾甫田 曲

♩ = 104

(3̣ 5̣ 6̣ ||: 1 - | 1 5̣ 6̣ 1 | 3 - | 3 4̣ 4̣ 4̣ | 5 0) | 1̣.1̣ 7̣ 6̣ | 5 0 |

新的世 纪，
新的岁 月，

2̣.2̣ 1̣.7̣ | 6 0 | 5̣ 6̣ 7̣ 1 | 2̣ 3 5 | 2̣ 3 2 | 2̣ 0 2̣.3̣ | 1̣ 0 0̣.7̣ | 7̣ 6̣ 6̣ 5̣ |

新的征 程， 我们 踏着 理 想 驰 骋。人 间 传 诵 着 一个
新的使 命， 我们 向着 明 天 驰 骋。人 间 赞 颂 着 一个

2 2̣ 2 | 1̣ 7̣ 6̣ 0̣ 5̣ | 6̣ 1 5̣ 3 | 3 - | 3 1̣.2̣ | 2 0 (5̣ 6̣ 1 | 2̣ 0 5̣ 6̣ 1 | 3̣ 0 4̣.5̣ |

响 亮 的 名 字，伟 大 的 战 士 —— 雷 锋！
响 亮 的 名 字，伟 大 的 战 士 —— 雷 锋！

5 0) | 1̣ 2 7̣ | 6 0 | 1̣ 1 7̣ 6̣ | 5̣ 3 7̣ 6̣ | 6 0 | 2̣ 3 2 | 1 0 |

学 习 你 高 尚 的 道 德 风 范， 学 习 你
学 习 你 传 播 快 乐 专 做 好 事， 学 习 你

2̣ 6̣ 3̣ 2 | 1̣ 7̣ 6̣ 3̣ | 6̣ 7̣ 6̣ | 5̣ 0 1̣.2̣ | 2 - | 2̣ 5̣ 6̣ 1 | 2̣.3̣ 3 | 3 - |

艰 苦 奋 斗 永 葆 优 良 传 统。雷 锋 啊 雷 锋，
甘 当 永 不 生 锈 的 螺 丝 钉。雷 锋 啊 雷 锋，

6̣ 2 4 | 3̣ 2 1̣ 0 | 2̣ 5 6̣ | 4̣ 3 2̣ 0 | 0 6̣ 1 | 4̣ 3 2̣ 6̣ | 1 0 2 | 6̣ 5̣ 3̣ 2̣ |

你 的 微 笑 温 暖 着 我 们， 你 是 时 代 的 春
改 革 的 大 地 百 花 盛 开， 你 是 时 代 的 春

I. 2̣ - | 2̣ (3̣ 5̣ 6̣ :|| 2̣ - | 2̣ 3̣ 5̣ 6̣ | 1̣.2̣ 2 | 2 - | 2̣.3̣ 3 | 3 - |

风！ 风！ 啊 雷 锋 雷 锋，

II. 6̣ 2 4 | 3̣ 2 1̣ 0 | 2̣ 5 6̣ | 4̣ 3 2 | 0 2̣ 4 | 6̣ 5̣ 5̣ 2 | 4 0 5 | 3̣ 2 1̣ 2 |

改 革 的 大 地 百 花 盛 开， 你 是 时 代 的 春

2̣ - | 2̣ - | 2 0 ||

风！